10

辩证唯物主义十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哲学教研室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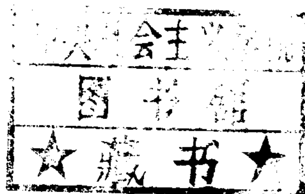
56200


200107856

辩证唯物主义十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哲学教研室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辩证唯物主义十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哲学教研室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73千字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00　定价：0.70元

印数：00001—52000册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1 ）
第二讲　世界的物质性…………………………………（ 22 ）
第三讲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41 ）
第四讲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55 ）
第五讲　对立统一规律…………………………………（ 75 ）
第六讲　质量互变规律…………………………………（106）
第七讲　否定之否定规律………………………………（123）
第八讲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139）
第九讲　认识和实践……………………………………（164）
第十讲　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210）

56200

第一讲 绪 论

现在，我们正处在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新的历史时期。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揭开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光辉篇章。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正在坚定不移地沿着十二大指明的正确道路，奋勇前进，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政法工作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更加自觉地、更加明确地把精力放到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既要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犯罪分子，又要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安全和合法权利，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和转化，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要出色地完成上述艰巨而光荣的战斗任务，政法干部就必须自觉地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努力掌握这个“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首先研究一下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及其特点、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等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一、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并不是神秘莫测的，它源于实际生活又高于实际生活，是从实际生活中概括出来的关于世界观问题的专门学问。人类为了生存并获得发展，每时每刻都需要同周围的世界打交道，不仅

要认识它，而且要按照自己的需要去改变它。在这种活动的过程中，人们就会对周围世界的各种事物形成各式各样的看法。这些看法在最初还是零碎的，是对某些具体事物和问题的看法。随着经验的积累，眼界的扩大，认识的深化，人们就会把对于世界各种事物的具体看法，加以整理和提高，逐步形成一种关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思维）的总的最根本的观点，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世界观。世界观同哲学既紧密相联，又不是简单的等同。表现在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的世界观，往往是朴素的、自发的、缺乏理论上的论证和严密的体系；而哲学则是以最普遍的概念、范畴，从理论上、逻辑上系统地解释和论证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最一般问题的原则和结论的，是一门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也就是理论化、系统化了的世界观。

哲学作为一门专门研究世界观问题的学说，同各门具体科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门具体科学虽然也有各自的理论体系，但它们所研究的是关于世界某一局部、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而哲学所研究的是整个世界的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例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还是精神？二者的关系是怎样的？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是永恒不变的，还是发展变化的？事物的发展变化是杂乱无章的，还是有规律的？世界是不可认识的，还是可以正确认识和改造的？等等。因此，哲学既不同于物理、化学、天文、地质、法学、文学等具体学科的知识，又离不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而是在实践经验和各门具体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并且要随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哲学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科学，但它可以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为各门具体科学研究指出方向，直接影响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

任何哲学都是研究世界观问题的一种学说，都是某种世界观

的理论体系，但并不是任何哲学都能揭示客观真理。有的是科学的，有的是不科学的，有的则是违反科学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是指引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沿着正确轨道，卓有成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也是无产阶级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里，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致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也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我们政法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是为了从中寻求极其复杂的各项具体业务工作的现成答案，而是为了学习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我们思想和行动的向导，以便更好地履行我们的神圣职责，为开创政法工作的新局面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虽然涉及到整个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纷繁复杂，但贯穿其中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这是恩格斯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的完整而准确的概括。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因为：

第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一切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的问题。自从人类出现以来，世界上的各种现象尽管千差万别，复杂多样，但是，归结起来就是两大类，即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哲学既然是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规律的专门学说，是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的，它就不能不首先对精神与物质的关系作出回答，这是任何哲学派别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哲学家们不管口头上承认与否，事实上都在这样或那样地回答这个问题。

第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研究和解决哲学一系列问题的前提和基础。究竟怎样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决定在解决哲学其他问题时坚持什么样的哲学路线、向什么方向发展的问题。哲学发展的史实表明，哲学家们在解决哲学一系列问题时，归根到底，是以如何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为转移的。由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答案不同，就带来在解决哲学一系列问题时的途径及其结论的截然不同。能否正确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能否正确解决哲学上其他问题的总原则、总方向。

第三，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检验哲学派别的试金石。自哲学产生以来，各种派别五花八门，但是，只要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试金石一试，便可鉴别清楚，它们都是分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的，任何哲学都没有超出这两个基本派别。这两个基本派别始终围绕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进行激烈的斗争。虽然各个时期的侧重点及其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但斗争是从未间断过的。有些哲学家竭力宣扬哲学基本问题是“虚构”的、已经“陈旧”了，以各种式样翻新的招牌，标榜自己的哲学是“最新”的，甚至专门在某些枝节问题上纠缠不休，力图回避和抹煞哲学的基本问题，掩盖自己的唯心主义，搞乱哲学阵线。但是，只要抓住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看他在这个基本问题上持什么态度，站在哪一边，就可以透过迷雾，认清其真面目。这也是我们研究哲学史的基本线索。

第四，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基本问题。人们的社会实践，归结起来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无论前者和后者，不管人们自觉与否，实际上都离不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思想上能否正确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在行动上能否坚持唯物主义哲学路线，这是直接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成败兴衰的大问题。

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要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使主观

和客观相符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反复强调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通过实践检验和发展真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强调"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都是在实际工作中唯物主义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生动体现。我们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一再证明，只要严格地按照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路线来认识形势，制定政策，指导实践，我们的事业就胜利，就前进；反之，就会发生失误，造成损失。大到整个革命事业，小到每项具体工作，莫不如此。

我们政法工作，每天都离不开办案。在办案过程中，是不是把案情作为第一性的？能不能真正作到"以事实为根据"？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还是轻信口供，主观臆断，甚至搞逼供信？不管自觉与否，实际上都是按唯物主义哲学路线或唯心主义哲学路线办事的问题，它直接影响着我们办案的质量和工作的成败。可见，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不仅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一切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包含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思维和存在谁是世界的本原，谁是本原派生的，即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谁决定谁的问题；第二方面，思维能不能正确认识存在，现实世界是可知、还是不可知的问题。

哲学家们由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不同回答而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凡是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由物质派生的，是第二性的，就组成唯物主义阵营；凡是断定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精神的产物，是第二性的，就组成唯心主义阵营。

思维和存在谁决定谁，谁为第一性这个问题，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唯心主义和唯

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不能在别的意义上被使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如果给它们加上别的意义，用别的标准去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就一定会造成混乱。

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长期实践活动所得出的必然结论。列宁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这种观点必然会导致唯物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社会实践的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成果，不断地证实了唯物主义的正确性，并且不断地把它推向前进。

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三种基本形式：

一是朴素的唯物主义。这是古代最早的唯物主义。它否认世界万物是神或任何人创造的，主张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决定精神，反对颠倒物质和精神关系的唯心主义观点。但是，它带有直观、朴素的性质，不能从科学上加以论证。它把统一的物质世界归结为“金木水火土”、“原子”等等，说世界就是由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原初物质构成的。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一般的还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猜测到了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

二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主要以十七世纪英国的唯物主义、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和十九世纪以费尔巴哈唯物主义为代表。它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上坚持唯物主义原则，批判宗教神学，反对唯心主义，克服了古代唯物主义的朴素性质，把唯物主义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在哲学发展史上起过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当时的社会历史、科学发展状况所决定，它不可避免地带有严重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用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看世界，在社会历史领域里仍然坚持唯心史观。

三是辩证唯物主义。这是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形式，它克服了以往一切唯物主义的局限性，是唯一彻底的唯物主义。

哲学史上的唯心主义，尽管说法不同，花样繁多，但归结起来有两种基本形式，即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

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不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而是在自然界和人类出现之前就存在着的某种神秘的“绝对观念”、“理念”之类的“客观”精神的表现和产物。所谓的“绝对观念”、“理念”等等，实际上只是上帝的代名词，这是哲学领域里的宗教创世说。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主观精神是唯一的客观存在，物质世界只是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用他们的话说，就是“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观念的集合”等等，从根本上否认外部世界的独立存在，认为外部世界只存在于人的意识、感觉、观念之中。主观唯心主义最终必然导致唯我论。

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对待哲学基本问题的立场是一致的，都断言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精神决定物质，物质只是精神的表现和产物，精神第一，物质第二，都从根本上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歪曲了世界的本来面目，只是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回答，除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外，哲学史上还曾出现过二元论。它宣称，世界的本质既不是物质，也不是精神，而是同时并存着的性质不同、各自独立的两个本原，即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二者谁也不决定谁。二元论者力图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把自己的哲学打扮成是超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哲学，实际上只不过是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由于它否认物质是世界的唯一的本原，把精神看作是可以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因此，最终还是

这样或那样地倒向唯心主义。在哲学发展史上并不存在真正独立的第三个阵营。

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的不同回答，则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承认世界是可以正确认识的，就是可知论；反之，凡是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的，就是不可知论。

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彻底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在内，都肯定世界是可知的。但在可知论中，实际上存在着两条截然相反的哲学路线，即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可知论和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可知论。唯物主义哲学坚持反映论的原则，认为认识是意识对物质的反映，得出了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必然结论。一些唯心主义者把世界看成是"绝对观念"或主观感觉的产物，他们所谓的世界可知性，实际上并不是说思维可以认识客观世界，而是讲思维可以认识"感觉的复合"，或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这同建立在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之上的可知论有着质的区别。

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除了肯定的回答之外，还有一些哲学家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的，或者至少是不能彻底认识的。不可知论者的具体论点虽然有所不同，但他们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都否认世界的可知性。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不是彼此孤立，而是相互联系的，第一个方面是首要的，第二个方面从属于第一个方面，但又影响着对第一个方面所坚持的原则、方向能否贯彻到底。应当辩证地理解这两个方面的关系。

（三）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同时始终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

全部哲学史表明，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激烈斗争的同时，始终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对立和斗争。这两个"对子"所要回答的问题不同，前者回答的是关于世

界的本质、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而后者回答的则是关于世界的状况究竟怎么样的问题，即世界是否运动、变化、发展以及如何运动、变化、发展的问题。后者同样也是任何哲学都必须作出回答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是用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去观察一切事物；形而上学则看不见事物的普遍联系，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二者最根本的对立在于是否真正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

辩证法思想早在古代哲学那里就产生了。由于科学和历史发展的局限，当时的辩证法思想还缺乏科学的论证，带有直观、朴素的性质，称之为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在近代欧洲，辩证法与唯心主义结合，出现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由于这种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它并不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头脑中的真实反映，而是概念辩证法，是所谓的“绝对观念”自我运动、发展的辩证法。黑格尔虽然在概念运动中天才地猜测到了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在他庞大的哲学体系中包含有珍贵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但由于唯心主义体系的束缚，他的辩证法是不科学、不彻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实现了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的高度统一，创立了崭新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它是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科学，是最彻底的发展观，是辩证法思想发展的最高形式。

形而上学思想在哲学发展史上也是古已有之，但在欧洲，其盛行的时期是十五至十八世纪，作为一种比较完整的哲学思想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支配地位则主要是在十七、十八世纪。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形而上学思想时而同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时而同唯心主义结合在一起。形而上学作为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一种发展观，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是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它在人类认识和

科学发展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愈来愈成为人类认识运动的障碍。唯物辩证法的产生宣告了形而上学的彻底破产。此后，形而上学就成为资产阶级哲学家们论证资本主义制度万古长存，宣扬阶级调和，反对唯物辩证法，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一种武器了。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发展观的对立和斗争，与哲学基本问题是紧密相关的。只有坚持辩证法，并把它同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把唯物主义原则贯彻到底。只有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才能坚持科学的、彻底的辩证法，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只能是不科学、不彻底的。坚持形而上学，不仅无法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而且由于缺乏辩证法思想，往往是通向唯心主义的桥梁。在哲学史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从来不是独立的哲学派别，它们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既始终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又始终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因此，尽管哲学史上始终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这“两个对子”，但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而不是两个。后一个“对子”，虽然不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它在全部哲学中的重要地位却是不容忽视的。这是我们在研究哲学的基本问题时必须注意到的。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上的伟大变革

哲学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类对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认识史中一切优秀思想发展的结晶，是迄今为止人类哲学思想发展的最高成果，它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在十九世纪中叶。它是时代的产物，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毛泽东同志指出：“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未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

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生产发展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产物。

十九世纪初期，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开始，欧洲许多国家大工业生产获得飞速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开始尖锐地表现出来，无产阶级日益壮大，开始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无产阶级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铲除一切剥削制度，建立新世界，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当时的社会条件和阶级基础也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了实际的可能。马克思、恩格斯积极参加和领导了工人运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派别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适应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自然科学飞速发展的产物。

十九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自然科学已经由搜集材料为主的阶段转入以整理材料为主的阶段，地质学、胚胎学、物理学、生物学等飞速发展起来，并获得巨大成就，突破了形而上学的框子。特别是十九世纪中叶，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进化论这三大发现，使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产生了一个飞跃，进一步揭示和证实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辩证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对于以三大发现为代表的自然科学的全部成果给予高度评价。恩格斯说：“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42页）自然科学这种巨大的进步，给唯心主

义和形而上学思想以沉重的打击，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人类一切优秀思想的发展的产物。

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无产阶级的求实精神和革命精神，研究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大量材料，批判地吸取和改造了人类认识史上的一切积极成果，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光辉思想。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的理论来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取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杂质，批判地吸取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并且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根据自己的新发现，对上述思想加以革命的改造，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开创了哲学史上的新纪元。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使哲学在内容、性质和使命上都发生了伟大的变革，它标志着人类哲学思想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同以往的哲学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它自己的显著特点：

第一，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以往一切哲学的一个鲜明特点，在于它第一次使哲学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由于受生产、科学发展水平和社会阶级条件的限制，还不能从总体上反映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不科学和荒谬的东西；而且他们为了建立最终哲学体系的需要，又往往把自己的哲学看作是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包括一切专门科学的所谓“科学的科学”。他们要用自己的哲学去解决一切学科的问题，建立无所不包的“终极真理”和“最后的体系”。事实上，这是永远也不可能做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标志着作为“科学的科学”的一切旧哲学的终结。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的基础上，总结了各门科学的丰富成果，揭示了

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克服了旧哲学的不科学、不明确和荒诞可笑的东西，使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有了明确的区别，创立了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历史观的高度统一。后一个高度统一更加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它第一次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完成了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开放的科学体系，具有创造性，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第二，阶级性。在阶级存在的社会条件下，任何哲学都是有阶级性的，是直接地或间接地为一定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服务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都竭力掩盖自己的阶级性，把自己的哲学说成是“超阶级”、“无党性”、“全民”的。实际上，除个别哲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外，绝大多数哲学都是代表少数剥削者利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公开申明自己的阶级性，宣布自己的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为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谋求彻底解放，推翻和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服务的。马克思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立场，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强大的思想武器。

第三，实践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以前一切旧哲学的另一个显著的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一切旧哲学都不真正懂得社会实践，特别是不懂得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并且第一次给实践以唯物主义的科学解释，强调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马克思说：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

19页）。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是从实践中产生，又为实践服务的，通过实践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它不是少数人手里的工具，而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大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革命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科学的哲学，也是唯一彻底革命的哲学，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科学性和革命性的高度统一。正如列宁说的："这一理论对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它是社会科学的最新成就）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即不仅因为学说的创始人本人兼有学者和革命家的品质），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列宁选集》第1卷第81页）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具有的特殊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虽然实现了哲学上的伟大变革，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建立，决不是哲学发展的终点。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马克思、恩格斯从不把已经创立的科学体系当作哲学发展的顶峰，一再严厉地批判那些梦想建立无所不包、永远不变的终极真理体系的哲学家。他们总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总结工人运动的新经验，概括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不断补充和丰富自己的学说。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的实践经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纯洁性，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

哲学学说，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解决了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思想、文化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一系列问题，批判了那些表现在实际斗争中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观点以及在这些观点指导下所出现的种种错误倾向，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度上，阐述、发挥和解决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许多重大问题，丰富与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讲到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时所指出的："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我们必须坚持。但是，它也决不是林彪、康生之流所鼓吹的"顶峰"，同样还要继续发展。只有坚持才能发展，只有发展才能更好地坚持。在实践中永不停顿地向前发展，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富于强大生命力的体现。我们必须高度珍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切积极成果，并且要善于在新的实践中运用和发展这些成果，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的概括和说明，以符合实际的新原理、新结论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它，以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顺利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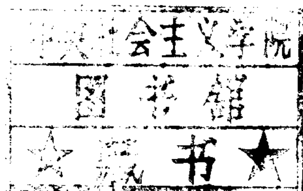
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政法干部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一贯强调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担负各级领导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同志曾说："我劝同志们要学哲学"，"这个东西没有学通，我们就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方法，扯了许多皮，还扯不清楚。有了辩证唯物论的思想，就省得许多事，也少犯许多错误"（《毛泽东

选集》第5卷第145页)。现在，为了实现党在新时期的宏伟目标，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全体党员、干部更加需要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这对政法干部尤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的政治信念，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只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但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毛泽东同志说过："马克思主义有几门学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但基础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5页)。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证了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然性，只有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确立共产主义的政治信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论基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在政治实践上的具体体现。我们只有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才能从中国近代一百多年的发展史中，从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中，真正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任何人随意提出的，而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近代历史基本经验的总结，是经过实践检验过的客观真理，它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我们政法干部肩负着保卫四项基本原则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只有首先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理解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实质，真正懂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深远意义，才有可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在贯彻四项基本原则方面碰到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坚定不移地同否定和反对四项基本


原则的倾向进行不懈的斗争。不难看出，能否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伟大的认识工具，是关系到政法干部能否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否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的大问题。

第二，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斗纲领和一系列方针、政策，都是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光辉思想指导下的产物。实践已经证明，我们党正在执行着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必须坚决贯彻。要坚决贯彻，就必须深入理解。只有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从思想上真正懂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增强识别是非的能力，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这是对政法干部的一条根本要求。要达到这一要求，就必须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如果不注意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缺乏理论根底，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就必然会理解不深，贯彻不力，一遇到干扰就会摇来晃去，甚至离开党和人民的根本立场。所以，只有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才具有坚实可靠的理论和思想基础。

贯彻党的总的路线、方针、政策如此，执行政法机关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方针、政策也同样如此。公、检、法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既要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又要保卫人民的合法权益。为此，国家赋予公、检、法三机关极大的权力。《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才能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能否正确地行使上述权力，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巩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社会秩序的安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公、检、法三机关正确行使权力的首要条件之一，就是要使全体干部增强法制观念，坚决依法办事。而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各种法律，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定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如果不认真学习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就不可能深刻理解各项法律的精神实质，不可能坚定而又全面地加以贯彻，甚至有可能背离法律，滥用职权，伤害无辜，放纵犯罪分子，破坏党和国家的声誉，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害。

第三，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自觉地确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坚定地确立这种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才能确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生死观、荣辱观、苦乐观……，才能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树立优良的工作作风，克服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提高业务能力，提高效率，减少差错，创造性地完成我们的各项任务。要确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并不是轻而易举的。这是因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门有完整、严密理论体系的科学，决不是人们先天就有的，也不是后天自发形成的，只能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刻苦学习和反复锻炼才能逐步确立。因此，我们必须不断提高改造世界观的自觉性，努力掌握科学的方法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武装我们的头脑，时刻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以便逐步确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自觉地确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政法干部来说极为重要。政法干部所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既要打击敌人，又要保护人民，具体工作涉及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政法工作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工作对象主要是活动着的人。无论何种性质的犯罪活动，都是一种社会现象，其情况远比自然现象复杂多变。如，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隐藏在广大群众之中，不易被发现，不少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往往要制造假象，伪装自己，迷惑别人；对于已判刑投入劳改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既要惩罚他们的犯罪行为，又要改造他们的思想，使之改恶从善。他们犯罪的性质不同，情节各异，在教育改造过程中的悔改表现也相差很大；教育、感化和挽救失足青少年更是至关重要而又极为艰巨的工作，如此等等。面对这样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政策性非常强，稍有不慎，就会酿成大错。如果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望远镜和显微镜，不掌握调查研究、两分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群众路线等等科学方法，我们就无法分辨是非真伪，难于坚持区别对待，工作就收不到应有的成效。

还应看到，在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外、海外的敌对势力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乘机从各方面加紧对我国进行腐蚀、渗透和进攻，更增加了政法工作的复杂性。由政法机关的性质和工作任务所决定，政法干部经常接触社会的阴暗面，不仅要经常同国内外的敌对分子打交道，同形形色色的刑事犯罪分子打交道，而且还不得不经常接触一些黄色书画以及封建迷信、赌博、卖淫等腐朽落后现象。为了做一个坚定的、清醒的、有作为的政法干部，就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否则，在理论上分不清是非，在思想上缺乏抵抗力，在行动上缺乏无产阶级的坚定性，

社会上的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就会逐渐侵入我们的肌体，某些意志薄弱者，就会从根本上解除思想武装，忘掉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变成一心谋取私利的政治庸人，甚至蜕变为党和人民的罪人。所以，为了保持政法干部队伍的纯洁性，提高政法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也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建设的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措施。

斯大林说过："在国家和党的任何一个工作部门中，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程度愈高，工作本身的效率也愈高，工作也就愈有成效；反过来说，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程度愈低，就愈可能在工作中遭受挫折和失败，就愈可能使工作人员本身庸俗化和堕落成鼠目寸光的事务主义者，就愈可能使他们蜕化变质——这要算是一个定理。"（《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61—462页）政法干部应从这一论断中得到教益，充分认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切实扫除哲学"无用论"和哲学"神秘论"的思想障碍，不断提高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觉性，努力加强自己的理论修养，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一方面，必须认真地、刻苦地、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列和毛泽东的哲学著作。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科学，在科学面前来不得半点调皮，只能老老实实地学习，没有任何"捷径"可走，只有肯费气力，狠下功夫，不畏劳苦地努力攀登，才能达到高峰。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我们必须历史地、全面地理解它的基本原理，完整、准确地把握它的精神实质，切不可教条地截取只言片语，割裂它的科学体系。

另一方面，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是学习和掌握它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我们思想和行动的向导，以便正

确地分析和处理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3页）如果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学得再多也没有实际意义。我们必须把理论与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学习中要善于联系实际问题反复思考，在实践中又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来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只有这样，才能从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的高度上，真正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观察、分析政治、经济形势和实际工作中各种复杂问题的水平，及时发现新情况，正确解决新问题，善于总结新经验，不断清除非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影响，逐步提高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也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学风。毛泽东同志曾经多次讲过，理论与实际相统一是党性的表现，是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该具备的态度。没有这种科学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又说：“对于在职干部的教育和干部学校的教育，应确立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的方针，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8、760页）。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坚持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注意防止理论与实际相脱节的倾向。

第二讲　世界的物质性

无限多样、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有没有统一性？如果有，统一的基础、共同的本质是什么？对这两个问题，不同的哲学派别回答也是不同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一元论的世界观，都认为世界是统一的，只有一个本原。但是，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回答却是截然不同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唯心主义则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另外还有一些哲学家否认世界的统一性，这就是二元论或多元论的世界观。二元论认为世界有物质和精神两个本原；多元论则认为世界是由许多独立的、互不依赖的实体构成的。关于世界的统一性问题，是哲学上的重大课题，也是历来的哲学家们都十分重视的问题，各派哲学家对这个问题作出了不同的说明，而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创立了科学的哲学物质观。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什么是物质。

世界统一于物质，那么，哲学上讲的物质指的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哲学家们在黑暗中摸索了许多个世纪。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在同唯心主义的物质观的尖锐斗争中，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作了必要的准备和积极的贡献。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是从某种具体固定形态的东西中寻找万物本原的。如：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宇宙万物是由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构成的。在印度也有类似的思想，认为水、火、土、风是世界的本原。古代唯物主义的杰出代表有中国的元气说，所谓元气就是指一种流动的、不定形的最细微的气体。东

汉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指出，“天地合气，万物自生”，“气……聚而为万物”。就是说一切有形的物体都是客观的元气生成的，“气”是构成世界万物的本原。以德谟克利特为代表的古希腊的原子论认为，世界都是由不可分割的原子和虚空构成的，原子是万物的本原。以上种种学说，都是从客观存在中去寻找世界的共同基础，这种唯物主义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它把具体的实物当成了万物的本原，这就把问题简单化了，这是一种猜测而不是科学。

十五世纪后期到十九世纪末叶，科学技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开始向事物的形态、结构和属性方面发展。在这个基础上，科学家和哲学家们开始寻找一种具体物质来统一世界万物。当时，自然科学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层次是原子，在哲学上，原子就被当作万物的本原。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把原子宣称为“宇宙之砖”，这种认识虽然有自然科学的材料做依据，某种程度上克服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自发的性质，这是唯物主义对世界统一性问题探索中的一个进步。但是，它把人类对物质结构某一个层次的认识当成了物质结构的最终层次，这就没有从认识论上对自然科学的发展做出正确的概括。同时，旧唯物主义把自然科学中物质结构的理论混同于哲学上的物质概念也是错误的。

辩证唯物主义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物质观的科学体系，指出了物质的概念应当科学地概括所有事物的最普遍的本质。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恩格斯就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就是从各种具体实物抽象概括出来的。以后，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哲学的物质范畴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深刻的阐述。他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

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这个定义具体地阐明了世界的物质性，集中地体现了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它指出了物质的根本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对于列宁的物质定义，我们可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定义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它的唯一特性就是“客观实在”性，除此以外不能再给物质附加任何其他的属性。这个科学结论是对整个世界的最本质的概括，是总结了科学和哲学的积极成果而做出的。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和基础，就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这一点是永远不会被推翻的，它只能为科学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证实。从这一点出发，定义深刻揭示了物质对于意识来说它是第一性的，是本原；意识是第二性的，是派生。是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是相反。这就从根本上与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第二，定义还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指出了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强调了人们的认识能够反映客观存在，揭示了世界是可知的道理。当然，有的东西我们的感官不能直接感觉它，需要凭借工具和仪器以及技术手段。同时，宇宙中也有无数的客观实在还未被人们认识。但是，既然物质是客观的，那么它或早或迟一定会被人们认识。从这一点出发，就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可知论，从而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第三，定义还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就是说哲学的物质概念是对宇宙中全部实物总和的高度概括。当我们在哲学的意义上来理解“物质”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全部质的差异都撇开而概括出所有物质形态的唯一特性，就是它们的客观实在性。这一概括严格地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的学说区别开来，这样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坚

定地捍卫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立场，也为自然科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物质范畴、物质概念是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基石。一切唯心主义者对唯物主义的攻击,集中起来,主要是围绕着物质范畴进行的。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首要之点就是要深刻理解和坚决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范畴。在我们的一切实际工作中，要坚决地承认客观环境、客观条件，我们认识和改造的对象都具有不依赖于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恩格斯说："世界的真正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就是说，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是和科学的发展分不开的，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个结论是在人类实践的基础上，概括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新成果，发展了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作出科学论证的。

第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与人们的实践经验是一致的。人们在实践中很容易理解外部世界是不依人们的意志而客观存在的，这是最简单的事实。例如：人类要生存，就需要衣食住行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活动中的土地、厂房、工具、原料等也都是客观存在的；在社会革命中阶级斗争、生产关系等等也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些事实本身就自然地使人们认识到世界是物质的，是客观存在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由唯物主义哲学家把它系统化、理论化就得出世界是物质的科学结论。

第二，自然科学的发展证明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是正确的。

从宏观世界中关于天体演化的理论来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在人类产生以前，地球、太阳系、银河

系和宇宙天体从来就存在着。它是不依赖于任何意识、精神而存在的物质的东西。自从十六世纪哥白尼创立太阳中心说，伽利略制成第一台望远镜并用它观察天体，牛顿创立万有引力的学说以来，人们对于宇宙天体的科学认识就前进了一大步。在这些科学成果的基础上，1755年德国哲学家康德提出了太阳系起源的“星云说”，1796年法国天文学家拉普拉斯也提出了同样的论断。这种学说认为，星云物质是一些基本微粒，由于微粒之间的引力和斥力的作用，形成了一些团块，这些团块又陆续吸附了一些微粒，团块逐渐增大，最大的团块形成了太阳，其他的团块就是各个行星和卫星，地球就是宇宙中的一个行星。这种星云说虽然不十分完善，但是意义十分重大，它是自从哥白尼以来天文学取得的最大进步。它说明了，尽管星球的数量无穷，各有特点，如：太阳表面的温度可达摄氏六千度，中心约一千五百万度；而海王星表面温度却在摄氏负二百度；月亮周围因为没有大气层的保护而受到其他天体的撞击，形成许多环形山，如此等等。可是它们却有共同的基础，都统一于物质。

从微观世界来看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现代科学证明，原子和基本粒子等，虽然它们的构造不同，形态不同，但都是物质的。现在已经发现的基本粒子有二、三百种。这许多粒子之间有复杂的相互作用并且可以相互转化，这就是说，物质永远不能归结为某种最小微粒。我们发现了物质结构的更深层次，认识到了我们过去没有认识到的物质的属性和形态，这不能说是物质消灭了，而是我们打破了原来的认识界限，使人类的认识范围向更深更广的范围扩大了。所以，无论各种具体物质的结构多么复杂，它们是统一于物质的。

生命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它与非生物有明显的不同，有的唯心主义就认为有生命的东西具有“生命力”，而生命力是非物质的。后来，由于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的发展，证明了生命是

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蛋白体的主要内容是蛋白质、酶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这些生物大分子不仅有生物功能，而且分子量比较大，结构也比较复杂。有机界中，从最高级的动物、植物到最简单的病毒、噬菌体，它们基本上都是由这样的生物大分子组成的，只是由于所含的蛋白质、核酸等的种类不同、结构各异，才表现出了各自的特殊性能，呈现出千姿万态的现象。一九六五年，我国科学工作者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人工的方法合成了结晶牛胰岛素（一种蛋白质），这就进一步证明了生命的出现是自然界的物质经过长期的化学演化而产生的，有生命的东西和无生命的东西都统一于物质。

人类的出现是生物界经过长期的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结果。生物界按照适者生存的自然选择规律，使那些适于生存的被保留下来并繁殖后代，那些不能适应自然条件变化的就逐渐灭亡了。生物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进化，人就是由低级生物进化来的。科学证明，构成天体、生物以及人体的主要元素都是氢、氧、氮、碳、磷等等，这都证明了人类的出现也是自然界长期演化的结果，它们都统一于物质。

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个方面，它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社会和自然界都统一于物质。一方面，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整个社会的基础，社会的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精神生活。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形成的一定的生产关系，是一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所以，人类社会仍然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第三，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还要靠哲学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对无限多样和永恒发展着的整个宇宙的总观点、总概括，它本身是一个哲学结论，必须给以哲学的论证。自然科学的发展，固然为证明这一哲学命题提供了有力的材料，但是每一门

自然科学都是研究物质世界某一特定领域的，都是对有限事物的认识，不能完全地、充分地证明整个宇宙的物质统一性。而且，同样的自然科学成果。唯物主义可以用来为唯物主义作论证，而唯心主义也可以加以歪曲为唯心主义作诡辩。所以，在自然科学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运用理论思维的逻辑力量，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作出哲学的说明和论证，是十分必要的。所谓理论思维，就是指科学的辩证思维。如果缺乏科学的辩证思维，连两个最简单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怎么谈得上论证整个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呢？旧唯物主义之所以不能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作出科学的哲学说明，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而且在社会领域它自己也陷入唯心主义，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缺乏辩证思维。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自然科学的成就和哲学发展的经验教训，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作了深刻的哲学论证和说明，就有力地批判了唯心主义，彻底地坚持了唯物主义。今后，随着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将继续为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提供新的论证和说明，使人们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认识更加丰富和深刻。

总之，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具有多种多样的形态：有非生物的物质形态，有生物的物质形态，还有社会的物质形态。在一定条件下，物质形态可以互相转化，但是，物质自身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它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这就是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基本内容。

这个原理告诉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尊重客观，从客观实际出发。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的，但它们都是物质的具体形式，都是离开人们的思想而独立存在的。只有自觉地注意这一点，才能在工作中取得预想的结果。

二、物质是运动的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而且认为物质是永恒

运动的。我们研究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就必须进一步弄清物质与运动的关系。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什么是运动？哲学上讲的运动是以整个世界为对象的运动，是指物质的存在方式和固有属性。恩格斯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运动是物质的永恒的存在形式，是物质的根本属性，世界就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物质和运动不可分。世界上"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没有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宇宙间的一切事物，无论是天体群星还是基本粒子，或者是人类社会，无一不是在运动着、变化着。地球以每秒三十万公里的速度绕太阳公转，而且它自身也转动；太阳系以每秒三百公里的速度在银河系中运动；微观世界中的分子、原子、原子核、电子、质子、中子等基本粒子也在不停地运动；生物界中的细菌繁殖，肌体的新陈代谢，物种进化；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等等，总之，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

事物为什么运动？万物是怎么运动起来的？我们的回答是：它们从来就是这样永恒运动着的，这是它自己内部的矛盾决定的。

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离开物质的运动也是不存在的。说到运动，就必须要问是什么在运动。正确的回答应该是：物质在运动。如果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就必然认为是精神的运动，那就陷入了唯心主义。如黑格尔就认为运动是"绝对精神"自身的运动。宗教迷信中也认为灵魂不死，可以离开人体而独立存在。这类荒诞之谈，已为科学和人类实践所否定了。恩格斯

说："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一定的运动形式都有其特定的主体。光的运动主体是光子，声波运动的主体是空气，社会运动的主体是人，思维运动的主体是人的大脑。离开特定的主体，就没有相应的运动形式。由此可见，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承认物质是运动的，同时也承认物质运动中包含着相对静止和暂时平衡状态。什么是相对静止？相对静止就是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在它发展的一定阶段和一定时期，它的性质保持不变。这种相对静止的状态是在运动变化中出现的，它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

相对静止状态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第一，事物处于量变状态时，它的质是稳定不变的，这时事物表现为相对静止。如：房子、高山、某种社会形态等，看起来它们是"不动"的。第二，事物处于整体运动时，某一物体对另一物体的空间位置表现为相对静止。如：坐火车时，人与车厢的位置是相对静止的。第三，事物规性律相对静止。物质世界的运动是有规律的，在同样的条件下，同类事物的运动规律是重复起作用的，这种规律对于变化无穷的运动来说，具有相对稳定性。如：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不同国家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这个规律，是普遍存在的，是相对静止的。

运动和静止是辩证统一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没有绝对运动就无所谓相对静止，没有相对静止，就无所谓绝对运动。只有承认物质运动的绝对性，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只有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和暂时平衡，才能区别事物，才能对不同事物进行具体分析。

辩证唯物主义在坚持运动的绝对性的前提下，又承认静止的相对性，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第一，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例如：人必须保持稳定的身躯结构、平衡的新陈代谢，才能生存；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形成以后，首先要使其稳定下来，才能逐步发展到高级的程度；我国政治上的安定团结，社会上的安定秩序，是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需要的；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生产责任制，必须稳定下来才能促进农业的发展；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政策，只有保持其稳定性，才能安定民心，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动辄以言废法，政策多变，是不利于我们的事业的。

第二，相对静止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必要条件。正因为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才使事物表现出千差万别，彼此互相区别，我们也才能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不同性质和规律，并进而改造客观世界。恩格斯说："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离开了相对静止，一切都转瞬即逝，事物就都成了不可捉摸的神秘之物了。庄子说："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这样就把运动之中的生与死、可与不可的不同发展阶段抹煞了，没有了各自稳定的状态，也就使生与死，可与不可成了不能确定的现象，希腊哲学家克拉底鲁认为万物只是一阵风，问他每个事物应称做什么呢？他回答"什么也不能说"。他们都是因为不承认相对静止而否定了事物特殊性质的规定性，导致相对主义和诡辩论。我们只有看到和利用事物的相对静止和暂时的平衡，才能认识和区别事物，才能对事物进行科学研究，利用其特定的稳定阶段进行科学实验，也才能根据对事物的研究和认识，改造客观世界。比如：每个人的体貌特征都具有特定性、稳定性，

利用人体的这个特性，公安机关在侦缉犯罪分子时，就可以摹拟画像，发动群众缉拿罪犯。

（三）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我们不能把运动形式简单地理解为仅仅是位置的移动和数量的增减，那样的话，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物质运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直到思维。但按现在人类的认识水平，可以把运动归结为五种基本形式，由低级到高级排列为：机械的运动形式、物理的运动形式、化学的运动形式、生物的运动形式和社会的运动形式。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包含着无数具体的运动形式。如：物理运动形式中有光、电、热、波、粒子的运动形式；生物运动中有遗传与变异、同化与异化；社会运动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运动等。物质的运动形式同物质的形态一样是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不可穷尽的。新的运动形式将不断地被发现，运动形式的分类也会越来越精细。各门科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以及各门社会科学和哲学，就是以各种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

物质运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们又是互相依存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

第一，高级运动形式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产生的，同时，高级运动形式中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如：生物运动形式离不开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形式，没有物理、化学的变化，就不会有生命产生。再如：社会的运动形式也离不开生物的运动形式。

第二，低级运动形式当其包含在高级运动形式之中时，它的运动依赖于高级运动形式。例如：人体中内脏器官的蠕动、食物消化过程中一系列的物理和化学的变化，因为这些运动形式依赖于人体这种高级的生物运动形式，所以它就不同于原来意义上的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

第三，各种运动形式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一方面是

运动形式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如：物理、化学的运动形式，进而转化为生物的、社会的运动形式。另一方面是各种运动形式彼此可以互相转化。物体的机械运动如摩擦可以生热，可以生电，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是物理运动转化为化学运动。化学运动又可以反过来产生热和电，热和电又可以产生物体的机械运动。在刑侦技术中，广泛地利用了各种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转化，来提高取证、鉴定的技术。比如：无色的、不可见的手印，用药品显现出来，即是以化学的方法改变了汗渍印纹的光线反射的物理反应。静电提取鞋印法，简便易行，就是利用在塑料布上的磨擦（机械运动）产生静电，然后将塑料布放在地板的鞋印上，将足印的尘土吸附到塑料布上（物理运动），显现出鞋印来。

总之，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运动形式是多样的。运动是绝对的、永恒的，它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

三、时间和空间

列宁说：“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任何一个运动着的事物总要显现出一定的时间序列和空间状态。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以及它们千差万别的存在形式外，什么也没有。那么，物质在哪里运动？辩证唯物主义回答是，物质在时间、空间中运动，时间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

什么是时间？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它表明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一种现象和另一种现象、这一运动过程和另一运动过程出现的先后顺序，表明它们之间间隔的长短，表明一事物存在和一种运动过程进行的持续性的长短。时间

具有一维性，就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是单方向的，是一去不复返的，事物运动的序列是不可逆转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是这个意思。

什么是空间？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伸张性、广延性。空间是说明物体位置、体积和形状特点的。平常说这一物体的位置在哪里，也就是指这一物体与其他物体的空间联系是怎样的，如：距离，排列次序，它的规模和体积有多大，指的是事物存在和运动的空间形式。空间具有三维性。三维性在几何学上是用三根相互垂直相交于原点的直线，形成立体坐标，以长、宽、高显现出事物前后、左右、上下的关系。

（“维”这个字来自拉丁文，意思是完全地加以度量。一维，是指在一条线上的度量。二维，是指在一个平面上的度量。三维，是指空间度量。）

（二）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

列宁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意思是说，既然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当然也就是客观的了。

唯心主义哲学不承认时间、空间的客观性，而认为时间、空间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的主观形式，是人的主观感觉，这种观点当然是错误的。科学早已证明，在人类出现以前，物质就在时空中运动着，它们绝不是人的思想的产物，时间、空间和物质一样，都是从来就有的，是客观存在的。

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对侦察破案有重要意义。作案分子总想在时间和空间上弄虚作假，以逃避侦缉和惩罚。办案人员就必须认真分析被怀疑的对象是否具有作案时间，发案时是否有条件在现场等等，就是说，必须在时间和空间上作出准确的判断，才能

对整个案情作出正确的分析。例如：一起碎尸案，犯罪分子把分解的肢躯分别抛置在远离作案现场的若干地点。侦察人员发现包碎尸的牛皮纸上有许多苍蝇粪，装碎尸的麻袋里有新鲜的苞米粒，还有活着的苞米虫，这些实物，反映出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的特点——既然苞米虫还活着，可以判断将碎尸从现场运到抛置点，时间不长，因而做案现场可能是在不远的市郊。由于对时、空范围做了正确的判断，很快就找到了作案的第一现场，查明了作案分子。

我们既要承认时间、空间的客观性，还要懂得时间、空间的概念是主观的东西。比如世纪、年代、月、日是时间概念。把人生的时间分为胎儿、婴儿、少年、青年、老年等时期，也是时间概念。把犯罪过程称为预谋、准备实施犯罪、实施犯罪、实施犯罪终了等，也是时间概念。又比如人们用长度单位、面积单位、体积单位等表示空间概念。可见，时、空概念是主观的东西，但它反映的却是客观存在的时间和空间，是时、空的客观形式在人的认识上的反映。所以列宁说："人类的时空观念的可变性也没有推翻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与有限性。物质世界的存在是永恒的、无限的，因此作为其存在形式的时间与空间也是永恒的、无限的。恩格斯说："时间上的永恒性、空间上的无限性，本来就是，而且按照简单的字义也是：没有一个方向是有终点的，不论是向前或向前，向上或向下，向左或向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9页）从宇宙的总体上来说，在时间上是没有开始和终结的，在空间上是没有边际的。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的论断已一再为新的科学成就所证实。

但是每个具体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则是有限的。即每种具体的运动形式，从时间上看都是有开始和终结，从空间上看都是有起止界限的。恩格斯说："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

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页）无限的时间和无限的空间，是由有限时间和有限空间组成的。无限性即寓于有限性之中，无限依赖有限而存在。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与有限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承认时间、空间在总体上的无限性，才能坚持唯物主义。如果认为时间是有开端的，空间是有边际的，就会得出时间开端之前、空间边际之外，有非物质世界的结论。又是谁使物质的运动开始的呢？离开物质自身去找运动的推动力，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唯心主义。

每个具体事物有自己时间和空间上的具体界限，没有任何两个以上的事物会在时间和空间上完全相同。同样的，一个事物也不可能发生和存在于两个以上的时间和空间之内。这对破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每个案件都有自己独具的时间、空间界限，所以，在侦破案件时，准确地确定发案的时间和地点是十分重要的。例如：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时，某地发现一具女尸，约二十二、三岁。七时，经法医对尸表进行检查，尸体未僵，尸斑未现，判断死亡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据此认定，此凶杀案发案时间是二十五日夜。而实际上，发案时间是二十三日深夜。这天深夜，犯罪分子把被害人诱至作案地点后，趁其不备，猛击其头部三次，唯恐其不死，又把一个急救包塞到她嘴里。同时，捏住她的鼻子约三、五分钟，被害人就停止了挣扎。凶犯怕把急救包遗留在现场，所以，急忙取出急救包，又用被害人的围巾勒住脖子，把围巾的一头堵在嘴里。被害人当时并没死亡，而是又过了四十小时才死亡的。所以，法医鉴定被害人死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是对的，但不能由此认定发案时间是二十五日夜。如果简单地这样认定，就有可能排除犯罪分子的作案时间和空间，使案件的侦破工作走弯路。这一案例说明，正确理解时空的概念和性质，对政法工作人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宇宙万物变化多端，但并不是杂乱无章的。从星球运行到基本粒子的运动，从生物的新陈代谢到社会的发展进化，一切事物都有自身的基本的运动秩序，显现出固有的必然性。这是因为物质的运动是有规律性的。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没有规律的物质运动是没有的。

（一）规律的客观性。什么是规律？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内部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什么是必然联系？必然联系，是相对偶然联系来说的，就是说，只要赖以起作用的条件存在，它就一定（必然）发生，是一定的，不可抗拒的，不是偶然的。

规律是客观的，它同物质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你认识了它还是没有认识到它，你喜欢它还是不喜欢它，它都存在着而且在起作用。规律的作用在于它规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过程，支配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规律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既不能人为地制定也不能改变，人们只能认识规律，按照规律办事，才能取得成功。

自然界的规律远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已经存在并且在起作用，人类社会出现以后自然界的规律仍旧存在并继续起作用。马克思主义不仅肯定了自然规律的客观性，而且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揭示了社会发展同样受客观规律的支配，从而使唯物主义关于事物运动是有客观规律的原理得到了彻底的贯彻。

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是作为一种没有人参与的、自发的力量在起作用。例如：天体运行，电子绕原子核旋转，生物界的遗传变异、自然选择等。在社会领域中，情况就复杂得多，因为，在社会领域中，一切事情都是要人来做的，而人的活动总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正是由于社会生活的这个特点，所以，有的情况下人们往往为表面现象所迷惑，误认为在社会领域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的意志，根本不存在客观规律性。实际上，社会的发展也

和自然界一样，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社会规律起作用的根本点在于它是通过人民群众变革现实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的，这就是为什么进步阶级的革命总是取得最后胜利的原因。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客观规律决定的，它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奴隶主阶级如何抵抗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变革，无论封建地主阶级如何抵抗新兴资产阶级的革命，最终结果都表明，这种抵抗是徒劳的。社会的发展有它的规律性，不会依哪个阶级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会依哪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无产阶级之所以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因为它的理论和行动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唯心主义不承认规律的客观性，认为规律是人定的，或是上帝、天命、绝对精神的神秘力量决定着自然、社会的变化。实用主义则认为根本没有什么规律可言，一切都是偶然的，全看它对我是否有用。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但不懂得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因此，他们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仍是唯心主义者。辩证唯物主义不仅承认物质是运动的，而且承认运动是有规律的，规律能够被人们认识和掌握，这就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出发点。

（二）尊重规律、利用规律。规律是客观的，人们在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只能遵照客观规律办事，不能违反它。但是，人们在规律面前也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能够认识规律并且利用规律去改造世界。自然界的规律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当人们还没有认识它的时候，就只能受规律的支配。当人们认识到它的时候，人们就从必然王国进入了自由王国，就能够利用规律，为人类造福。对社会规律的认识也是如此，自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了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就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取得胜利，毛泽东同志根据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研究我国革命发展的具体规律，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提出具体的战略任务和实施措施，才

使中国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同样有它的规律性，我们同样要承认这些规律并按照规律办事，不然，我们的工作就会受到挫折。

那么，究竟怎样在承认规律客观性和可知性的前提下，认识规律、利用规律改造世界呢？主要表现在：第一，根据对规律的认识，运用各种物质手段，改变物质状况，从而限制规律起作用的范围和程度。如：河水泛滥会给人们带来灾难，人们就可以疏通河道，修筑河堤，建筑水坝来防止河水泛滥。在社会领域中如：只要私有制存在，剥削阶级存在，就必然产生犯罪，而犯罪就必然给统治秩序造成危害，所以，统治阶级通过制订法律，设立监狱、法庭、警察等物质手段打击并预防犯罪，以维护其统治秩序。当然，对于剥削阶级来说，它不可能自觉地、完全正确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因而也不可能采取根本措施铲除犯罪的根源。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科学地认识并自觉地遵从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才能从根本上采取措施，铲除犯罪的根源，即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和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无产阶级制订法律，设立监狱、法庭、警察等等，是为了达到消灭阶级，从根本上铲除犯罪的根源而采取的措施之一。也是认识规律、利用规律，采取手段限制规律起作用的表现。第二，人可以根据对规律的认识，利用已掌握的物质手段消除旧的物质条件，创造新的物质条件，从而使旧的具体规律退出历史舞台，新规律发生作用。如：工人阶级通过自己政党的领导，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进行各个领域里的斗争，铲除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这样，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就代替了旧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规律，历史就向前发展了。应当注意的是，这不是人为地消灭规律、创造规律，而是消除旧的物质条件，创造新的物质条件，只有当这种条件具备的时候，新规律才有可能起作用。如果某种具

体的事物还有存在的条件，而人为地不让这种事物存在，不让其本身固有的规律发生作用，这就叫人为地消灭规律。而规律是消灭不了的，如果这样做，就必然受到规律的惩罚，必定失败。另一种情况是，某种事物的规律还不具备存在和发生作用的条件时，人为地强制它起作用，这就是所谓创造规律。实际上，规律也是不能创造的，企图创造规律就象企图消灭规律一样，都是不能达到目的的。

政法机关各个部门的工作，也都有它自身的规律性。因此，政法干部就要努力学习有关的科学知识，努力探索本部门工作的规律性，自觉地运用规律，正确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以便为保卫四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讲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世界是统一于物质的。但是，自从自然界分化出人类社会以来，世界上除了物质现象之外，还出现了意识。那么，意识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它的本质以及作用是什么？它和物质的关系是怎样的？下面就讲讲这些问题。

一、意识的起源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物质是从来就有的。但意识却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是同人类一起产生的。只有坚持这一观点，才能坚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意识的起源问题，曾经是科学上和哲学上的难题之一，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宇宙之谜”，甚至认为是“谜中之谜”。各派哲学对这一问题作了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各派虽然在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观点，但是在意识的起源问题上却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如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他虽然一般地承认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但是他却不懂得劳动在意识产生过程中的决定作用，也就是说不懂得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所以，对意识的起源问题，费尔巴哈的认识仍是片面的和错误的。再如，十七世纪荷兰的无神论哲学家斯宾诺莎，虽然肯定了意识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是他不懂得意识只是人脑的属性，而认为一切物质都有意识，从而得出了“物活论”的错误结论。庸俗唯物主义者则把意识看成是大脑的分泌物，就象肝脏分泌胆汁一样，这种观点混淆了物质和意识的原则界限，是错误的。而一切唯心主义，不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还

是客观唯心主义，都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他们认为不是物质产生了意识，而是意识产生了物质，都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否认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这是头脚倒置的谬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对意识的起源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不是意识的产物，而意识倒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也是物质的反映形式长期发展的结果。列宁说："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这一假设已为现代科学的发展所证实。一切物质形式都具有一定的反映能力，这种反映能力，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漫长发展过程。意识的起源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自然界中最早出现的无生命物质的反应形式。自然科学证明，地球大约是在四十六亿年以前形成的（如果把地壳的年龄再加上地壳形成前地表熔融时间，那么地球的天文年龄大约是五、六十亿年），在地球形成以后的几十亿年里，没有生物，更没有人类，当然也没有意识。自然界中最早出现的是无生命物质的反应形式，主要是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等形式，例如：高山滚石、石头变沙粒等，这些反应都是在外界因素的刺激下产生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变化。这是一种与感觉相似的，但又有本质区别的极为简单的反应形式。

第二阶段是有生命的物质的反映形式——刺激感应。无生命的物质的反应形式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有生命的物质的反映形式，也就是生物的反映形式。例如：向日葵随着太阳的运动而转动；变形虫能趋向食物和避开化学药品；植物的根系扎向有水多肥的地层。这种反映就是低级生物的反映形式——刺激感应，这是生物的最原始的反映形式。这种反映形式虽然是低级的，但它

已经是生物本身通过与外界进行能量交换来进行新陈代谢以达到自身的生存。

第三阶段是动物感觉的出现。

低级的原生动物和植物同周围环境的关系比较简单和稳定，它们具有刺激感应性就可以维持生命。而要适应更复杂的环境，就需要较高级的反映形式——感觉。较高级的动物的感觉能从视觉、听觉、味觉、触觉等方面分别反映外界客观对象的各种属性。由于生活环境的不同，动物的感觉就有差别，有些器官非常灵敏，有些就衰退。如：鹰的眼睛很敏锐；蝙蝠能感觉超声波并利用超声波导航；田鼠因为长期生活在黑暗的地下，视力极度衰退；许多动物因生活环境的不同而形成各自特有的保护色等等，这些情况都是动物适应环境以保护自己生命而形成的。

具有中枢神经系统以及大脑的动物，它的反映形式就复杂得多了。它不仅能够反映与生命直接有关的刺激，同时它能够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对客观环境的统一的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动物心理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还有分析能力，如：警犬、猿、猩猩等动物，就具有动物心理，它能表现喜怒哀乐，能分析给它的食物能不能吃等等。动物的这种感觉能力和动物心理不是意识，它只能感觉事物的外表，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例如：训练猩猩用一只特定的水桶里的水灭火，当你把几只装水的水桶放在火的附近，而把那只特定的水桶放得离火很远时，猩猩会跑得老远去提那只特定的水桶来灭火，却不懂得附近的水也可以灭火。所以说，动物的这种感觉和知觉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还不是意识。

上述三个阶段说明，在自然界的长期发展中，意识是必然要产生的。然而，意识的产生，还需要有社会的条件。

（二）意识是劳动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人是从一种古猿进化而来的。大约在二、三百万年前，由于气候和环境的改变，

迫使古猿从树上迁到地面，逐渐形成了直立行走和手脚分工。同时，由于直立行走，使猿的视野扩大了，这对于抽象思维的形成，对于使动物心理发展成为人类的意识是十分重要的条件。比较高级的猿类已经可以利用天然的棍棒和石头猎取食物，袭击猛兽。这种活动虽然已经孕育着劳动的萌芽，但这还不是人的劳动，它仍然是属于适应环境的活动。在利用"工具"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就是制造工具。最初制造的工具是敲打过的石块、削尖的棍棒等，这便是劳动的开始。劳动自身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但是，即使是最简单的劳动也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活动。劳动本身要求反映器官反映事物的本质，这样就促进了脑的发展，使意识的产生成为必要和可能。

意识的产生还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人们在劳动中互相帮助、共同协作,就需要认识和感情的交流,于是逐渐产生了语言。语言的产生，对于抽象思维能力的形成和提高，对于意识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所以说意识是劳动的产物。

劳动是社会性的，语言也是社会性的。离开社会，就谈不上劳动，也无所谓语言，所以，意识是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是社会的产物。

二、意识的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的本质可以简要地概括为：意识是人脑这种物质的机能；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脑是人体的司令部，是产生意识的物质器官。人的思维依赖于大脑，脑停止了运动，意识也就随即消失。脑的活动发生故

障，思维就发生混乱，意识也就不正常，在这种情况下，人就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我国《刑法》中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辩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科学证明只有人脑才成为意识的物质器官。这首先是因为，人脑是高度严密的、复杂的物质体系。一般人脑约重一千五百克（大约是猩猩脑重量的四倍），由一千亿个神经细胞组成，一个人的脑子一生中能贮存一千万亿信息单位。人脑还有非常复杂的网络系统，对不同的刺激由不同的部位作出反映，形成复杂的意识过程。例如，最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脊髓、延髓、中脑和间脑来执行的，复杂的职能如认识、思维、意志等过程是由大脑皮层来执行。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引起各种刺激，这种刺激通过神经纤维传到大脑皮层，引起不同区域的兴奋，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复杂的意识过程。由此可见，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是意识活动的中枢，意识活动是人脑的机能。

其次，意识的产生还必须依赖于语言这一思维的工具。根据巴甫洛夫对动物神经系统的研究表明，动物对周围环境的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外界环境作用的一种生而具有的反射，是遗传而来的本能，不需要后天学习。如：动物见了食物就会分泌唾液，婴儿的吮吸，蜘蛛结网，蜜蜂酿蜜和建造蜂巢等，动物的这些本能是在世世代代适应环境中形成并在遗传中固定下来的。

在无条件反射和动物自身的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动物的条件反射。条件反射是不稳定的、暂时的。如响铃就给狗喂食，这种刺激重复多次，在狗的大脑中接受响铃的刺激和指挥分泌唾液的这两个区域就会发生暂时的联系，这就是条件反射。巴甫洛夫把这种接受外部刺激而引起的反射（包括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叫第一信号系统，这个信号系统是人和动物都有的。但是，

动物只有一个信号系统，而人还有第二信号系统——语言。第一信号系统所产生的反映是感性反映，第二信号系统产生的反映则是抽象的理性反映，这是人特有的。人脑在第一和第二两个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意识。

（二）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意识从生理角度看是人脑的机能，从内容来看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同外界发生联系，客观事物刺激感官，通过神经传到大脑，这才产生了意识。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却是客观的。没有被反映者就不会有反映，脱离了物质世界，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我们讲意识依赖于物质主要就是指：意识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机能；意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意识对物质世界的反映，是通过感觉、思维等形式进行的。感觉是意识反映客观存在的开始。外部世界的事物或现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引起神经兴奋，这种神经兴奋传到大脑，就产生了关于颜色、气味、冷热、形状、音调等的感觉。感觉是意识的起点，是对客观事物的直接反映。所以，感觉所反映的事物生动、形象、可靠，但它却是对事物的局部、片面和外部联系的反映。例如，刑事侦察人员进入凶杀现场，就会看见尸体倒卧的位置和姿式，周围地面血迹的喷溅形状，以及尸表情况等等。进入被盗现场就会看到箱柜被撬的情况，衣物被翻动的情况，以及犯罪分子进入和逃走的路线等等。这都属于感觉。

感觉是意识的低级形式，意识还有它的高级形式——思维。人们依赖于感觉所提供的大量材料，对事物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对照比较，去掉和抛开非本质的东西，从中抽出那些共同的、本质的东西以达到对于客观事物的本质的认识，这一系列的过程就是思维。和感觉不同，思维反映客观世界是间接的。客观事物和思维的中间环节是感觉。思维所反映的是同类事物的一般

特性，是事物的全体和本质，所以思维反映事物比较抽象。但是，不管怎么抽象，归根到底它反映的内容是来源于客观世界的。例如，人们通过思维形成了“水果”这个概念，但是，在客观世界里，人们是找不到既不是苹果又不是梨等等的一般的“水果”的，只能找到具体的苹果、梨、桃子、桔子等水果。但是，思维中的水果却反映了各种具体水果的共性、本质。再如，“反革命罪”这个概念，《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这个概念概括了反革命罪的事实构成和法律特征。构成反革命罪要具备两个要件：客观上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主观上必须具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客观上有行为，主观上有目的，这种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统一，就构成反革命罪。这就抛开了若干具体反革命罪的具体情节、情况和背景，概括出本质的东西，形成了反革命罪的概念。概念在思维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人们要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获得新知识，作出新结论。例如，刑侦工作中，可以从罪犯所留的脚印推知身高、体重、负重情况、走路特征等；从被害人身上的刀口可以分析是自杀还是他杀。在审理案件、律师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中，都离不开意识的高级形式——思维。任何科学的抽象，任何思想的形成，任何政策、方针的确定，都是抽象思维的结果。

既然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人们的头脑用感觉和思维的形式反映客观事物，那么，为什么人们在实际工作中会发生错误呢？既然宇宙间没有上帝，没有鬼神，为什么还有许多人相信它的存在并且顶礼膜拜呢？实际上，不仅正确的思想是客观外界的反映，就是错误的思想、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荒唐的迷信观念等都可以在客观物质世界中找到它产生的根源。就拿鬼神来说吧，世间本来没有什么鬼神，可是人们却造出各种形象的鬼神，

并赋于它威严的使人惧怕的外表，给它以超人的力量。如说到鬼，总是把它描写成红眼绿鼻子，披头散发，能穿墙，能隐身等等。其实，鬼的形象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编造出来的，只不过是歪曲了的形象罢了。人们还塑造出各种神的形象：或挺胸腆肚，两耳垂肩，一副富态相；或笑容可掬，慈爱无比，似拯救万民之状。有趣的是，不同民族所信仰的神的形象，都带有那个民族的外貌特征。还有，在一些寺庙和石窟中所建造的佛像，总是大佛举世独尊，象征着最高统治者的威严，其他的佛按等级排列，拱手听命，而民众在这里是不占席位的。这些，都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人们的阶级关系和等级关系的反映。

总之，意识，无论是低级形式的感觉，还是高级形式的思维，都是人脑这一特殊的物质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一切观念的东西，都根源于客观外界，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我们学习了意识的起源和本质的原理以后，应用这些理论，来分析一下意识和思维模拟的问题。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新的科学技术层出不穷，电子技术的应用日新月异。电脑、电子计算机、机器人在生产和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样一来，人们就提出问题：既然电脑能够代替人脑进行更为复杂的工作，那么，电脑和人脑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将来电子工业更加发达以后，电脑会不会完全代替人脑的工作，机器人会不会统治人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的回答是：电脑不能思维，机器人绝对不会统治人类。这是因为：第一，电脑只是作为人脑的辅助工具而出现的。人工智能的出现是人类意识发展的必然产物。现代人，要有效地改造自然界，单靠人脑已经不够用了，人们就想制造出一种“思考的工具”帮助人脑进行工作。人脑的反映一般只能处理五十分之一秒的信息传递，就是两个刺激之间反映周期是五十分之一秒，如果要求一千分之一秒的

反映速度，人脑就不能完成。何况，人还有衰老、死亡，还有记忆错误、遗忘等问题。电脑就可以克服人脑的这些弱点，用更高的效率工作。第二，电脑可以摸拟人的某些思维活动，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但是，电脑与人脑有本质的不同。电脑没有自己的思维，它只能表现人的思维。电脑的一切活动都是人预先安排好的，它不能输出任何未经输入的信息，它只能按照人们输入的程序和数据来解决某些问题，它本身不会进行象人脑那样的思维活动。第三，人的思维是有目的、有意识的创造性的活动，人脑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电脑无论怎样一代一代更新，充其量不过是人脑的延伸，是人脑的助手。如同望远镜、显微镜是人的眼睛的延伸，升降机是人的手臂的延伸，车辆是人腿的延伸。正象显微镜、望远镜毕竟不是眼睛，车轮不是腿，升降机不是手臂一样，电脑也不是人脑，也不必担心将来机器人会统治人类。

电脑、电子计算机、机器人等的诞生，延伸了人脑这个器官。它有很多优点，如，计算速度快，信息储藏量大，不会忘记，能进入剧毒、高温等危险场所等。电子机器的产生，扩大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领域，它是人类的好助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电子产品将在生产和人们的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三、意识的作用

（一）意识对存在的反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同时又承认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作用，或者叫做意识的能动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是指人所特有的以实践为基础的主观反映客观并反作用于客观的活动和能力。意识的能动性在一定条件下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十分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意识活动本身是有目的、有计划地自觉的活动。一切

事情都是要人去做的，人的实践活动总是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总是根据已经掌握的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计划、方案、方针、政策、战略、战术等等，在脑子里构画出准备实现的蓝图。这些都体现了人们在实践中的目的性和计划性，这是任何动物都没有的。蜜蜂筑巢类似建筑师盖房子，蜘蛛结网好象纺织工人的劳动，其实，动物的活动是一种本能的活动，蜜蜂世世代代造一样的蜂巢，蜘蛛世世代代结一样的蛛网，它们没有意识，而且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和为什么这样做。而人却完全不同，人在劳动开始时，劳动的结果已经作为观念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了。工程师在设计出楼房图纸时，在他的头脑中已经有设想了。所以，动物的活动仅仅是一种本能，而人的活动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的自觉的活动。

第二，意识的能动性还表现在意识过程是一个主动的创造性的过程。意识活动不仅能反映事物的现象、片面和外部联系，而且能够对事物进行整体的、本质的和规律性的认识。意识反映对象不仅仅是“复制”、“照镜子”，而且是一个能动的反映过程，是再创造的过程。人们能够运用已有的知识进行判断、推理，对客观事物进行科学的概括和总结，达到对于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同时，凭借这种认识，能够预见未来，洞察事物的发展方向和前途。拿刑事案件的情况来说，一些狡猾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往往用一些技术手段来作案，给侦破工作增加了困难。公安人员就必须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运用已有的知识和已经掌握的情况进行判断和推理，从而做出正确的结论。例如，一犯罪分子利用静脉快速推注氯化钾葡萄糖溶液（100cc）的手段，将其妻子害死。这种溶液是常用药品，本身并没有毒，但是推注时速度过快，就会致人死亡。还有一犯罪分子，在其妻的哑门穴部位注射硫酸0.5cc，其妻当即毙命。另有一罪犯，用竹筒装着毒蛇，一头揪住毒蛇的尾巴，另一头放出毒蛇，趁被害人熟睡之机，让毒

蛇咬伤被害人的脚跟。毒蛇咬时几乎无疼痛感觉，之后被害人感到胸闷、喉咙痛，很快死亡。类似上述案件，被害人都死得比较安静，寻找死亡原因时，用一般的常规化验手段，不容易发现问题。同时，这种犯罪手段，在刑事案件中并不多见。办案人员需要仔细观察、认真思考，才能从中发现问题。这就是意识的能动作用，或者叫做意识的创造性的表现。

第三，意识的能动作用，还表现在对于客观世界的改造上。人们学习理论，掌握知识，目的就是为了指导实践，改造自然和社会。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是通过人类的社会实践来实现的。主观见之于客观就是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列宁曾经指出："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列宁全集》第38卷第 229 页）正是由于意识的能动作用，使人们的活动带有计划性、目的性、创造性，使自然和社会不断沿着有利于人类的方向发生变化。在人类所及的范围，到处都打上了人的意志的印记，随着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活动的不断发展，意识对物质的作用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

（二）实现意识能动作用的正确途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十分重视意识的能动作用。恩格斯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477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毛泽东选集》第

1卷第300—301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充分肯定意识的能动作用的时候，首先是肯定物质决定意识这个前提。根据这一原理，我们在实现意识能动作用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必须认识和遵从物质运动的规律。人们只有从实际出发，对客观事物达到规律性的认识，在这个基础上所形成的理论和思想才是科学的、正确的。人们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中，必须遵从客观规律才能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否则，终究要受到规律的惩罚。

第二，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实践来实现的。马克思说："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离开实践，任何理想也不会变成现实。所以，我们应当发扬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革命精神，勇于实践，敢于创造，只有这样，我们的事业才会前进。

第三，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还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意识的反作用再大，没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一切思想、理论、计划的实现都是不可能的。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例如，要观测天体，就需要天文望远镜、航天探测器等设施；要观察微观世界，就需要基本粒子加速器等装备；侦察破案也往往需要一定的物质手段。至于工人、农民的劳动，不仅需要有一定的可供改造的对象，而且也需要一定的生产工具和技术装备。一般说来，意识的反作用能否充分发挥，是受物质条件制约的。

总之，要正确地、充分地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从现实的条件出发，同时又要有高度的革命热情和踏实的工作态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取得成功。

四、掌握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原理的实践意义

掌握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的原理，对我们实际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既然意识是物质世界在人头脑中的反映，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那么，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要自觉地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反对“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思想路线。也就是要坚持客观情况第一，工作计划、方案第二，从具体的客观实际中，引出我们的工作方针、方法来。在办案过程中，要自觉地去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不能捕风捉影，主观臆断，歪曲地反映客观事物。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好工作，避免错误。

（二）意识是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我们要自觉地运用这个观点，去分析社会精神生活中的问题。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中，我们在分析某一思想时，不能只从另外的思想去找根源，而要从社会存在中去找根源，要看到它反映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反映的生产关系和一定的阶级利益。在政法实际工作中，我们分析犯罪分子的犯罪心理、犯罪意识，也要看到这是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反映。只有这样，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找到正确解决矛盾的方法。

（三）人的意识对物质世界有反作用，因此我们要注意发挥意识的这种作用。要看到在相同或相似的客观条件下，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得如何，对于实践的发展，客观事物面貌的改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然，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要和尊重客观规律结合起来，也就是要发扬自觉的能动性。因此，也就必须注意反对和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无限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否认从客观条件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另一种是否认人的意识的能动作用，把承认客观条件，尊重客观规律，变成消极地做客观

条件和规律的奴隶。前者是唯心主义的反映，后者则是机械唯物论的表现，是儒夫和懒汉的世界观。我们既不能脱离实际，陷于左倾冒进的错误，又不能消极等待，不动脑筋，不想办法，陷于右倾保守的错误，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同时又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千百万人的革命热情，才能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才能在政法工作中创造新局面，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讲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这一讲，是讲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宇宙观的主要分歧，着重讲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总的观点。

毛泽东同志说过："在哲学里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对立统一，这两个东西是相互斗争的。还有两个东西，叫做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也是对立统一，相互斗争的。一讲哲学，就少不了这两个对子。"（《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关于这两个对子的区别和联系，我们前面已经讲过，这里就不重复了。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有其多方面的根源。生活、实践会把人们引向辩证法。同时，由于客观事物存在的情况复杂，如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既是运动变化的，又有相对稳定性；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等等，如果把某一方面加以孤立和夸大，也会得出形而上学的结论来。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的对立，还和阶级斗争相联系。一般说来，革命的、进步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倾向于辩证法，而保守的、反动的社会力量则倾向于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这种统一也正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弄清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掌握了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之后，还必须进一步弄清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掌握辩证法。因为，从理论上讲，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不能离开辩证法。客观世界本身就是按照辩证法规律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离开辩证法，不但不能对物质世界作出科学解释，还会滑向唯心主义。同时，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必须坚持辩证法，才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实际生活表

明，尽管我们有时也作了调查研究，看到的情况、材料是真实的，但由于分析方法不对，陷入了形而上学，仍然不能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因而也仍然难免造成失误。

过去我们常说主观主义是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这当然是对的，但并不全面，因为有些主观主义是由于形而上学思想影响造成的，因此，应当说主观主义是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而且，从我们目前政法干警的思想状况看，由于形而上学思想的影响，存在片面性，表面性，简单化，绝对化，一刀切，思想僵化等，因而陷入主观主义错误的比较多一些。因此，用辩证法武装头脑，克服形而上学思想，具有十分迫切的意义。

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还要求我们在学习和运用辩证法时，不能脱离唯物主义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唯物辩证法时，曾不只一次地说过，他们的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根本不同。他们不是把辩证法的规律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而是要从客观世界中找出这些规律，并加以阐发。因此，我们要从理论上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划清界限，要进一步肃清“四人帮”把辩证法歪曲为诡辩论的流毒。同时，也要认真总结记取我们过去由于脱离实际讲辩证法，甚至把辩证法单纯地当作“证明工具”而造成失误的历史经验，自觉地在坚持唯物主义原则前提下，运用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联系观点和孤立观点的对立；发展变化观点和静止观点的对立；是承认还是否定事物内部矛盾是发展动力的对立。其中，第三个方面是两种发展观最根本的分歧和斗争焦点。下面，我们分别讲这三个方面的对立。

一、关于联系的观点和孤立的观点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都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任何一个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要受到其他

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影响，也都要对其他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产生影响。每一事物内部的各种要素、部分也总是互相依赖和互相作用的。在唯物辩证法看来，整个客观世界就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自然界的各种现象相互联系着，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相互联系，社会领域的各种现象也是相互联系的。每一个事物都是整个联系链条中的一个环节。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各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与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认为世界的事物是彼此孤立、互不联系的。整个世界不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而是无数事物杂乱无章、偶然堆积在一起的。因此他们主张孤立地研究事物。只看到一个一个的单个现象，否认它们的相互联系，只看片面，不看全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种形而上学观点，不能对客观事物作出科学解释，已经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

我们应当从哪些方面理解和把握辩证法关于事物相互联系的原理呢？

（一）要承认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唯物辩证法主张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毫无例外的。世界上找不到一个和周围世界毫无联系、互不相干的事物和现象。任何事物都是统一的物质世界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的一个部分。我们当然承认事物之间的相互区别，如果没有区别，世界就成了一片浑沌状态。也正由于这种区别，才谈得上事物的普遍联系，但是决不能象形而上学那样，把这种区别绝对化。唯物辩证法承认事物的普遍联系，并研究事物的普遍联系，因此，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57页）

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观点，愈来愈充分地被科学和实践所证明。同时，这种普遍联系的观点，又推动着科学的发展，指导

着人们在实践中获得成功。

（二）要看到事物的整体性。任何事物都是一个整体或整体中的一个部分。整个客观世界就是由无数事物组成的整体。因此就要求我们用整体的观点来观察事物。当然，为了把握整体，我们需要深入了解它的各个部分，但不能因此而把部分和整体割裂开来。例如人们的躯体就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整体，每一个部位发生病变，都会影响到其他部位，甚至影响到整个生命。我们只有看到这种联系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现代出现的系统科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学说为理论基础的。它揭示了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所谓系统，就是指由各个要素、各个部分相互联系而形成的有机整体。系统是有结构的，又是有层次的。某个系统是更高一层系统的组成部分，它本身又是相互联系的各个要素的统一。例如，政法系统是整个国家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本身又包括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相互联系的各个部门。系统和周围环境也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系统科学揭示了部分和整体、各部分之间以及系统和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进一步证明了辩证法的科学性和形而上学的局限性。

（三）要承认事物联系的多样性。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相互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即通过中间环节而发生的联系）之不同，有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区别。因此，我们必须具体分析事物具体联系的多样性，不能简单地用一种联系解释事物的一切联系。如果不对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的联系作具体的考察分析，“普遍联系”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承认事物联系的多样性，还要看到不同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和次要的联系只能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而内部的、本质的、必然

的和主要的联系则决定事物的基本性质及其发展的趋向。因此，我们既不能把事物的多样联系归结为某一种联系；又不能把所有的联系等量齐观，而必须强调抓住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否则，也不能正确、深刻地认识事物。

把握联系的多样性是同把握条件的复杂性相联系的。条件，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各种要素的总和。任何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因此任何具体事物都是有条件的，总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产生、发展和灭亡。条件也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有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长远起作用的条件和临时起作用的条件等等。具体分析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各种条件，是正确认识事物、做好工作的前提。离开条件想问题，是脱离实际的空想。不顾条件办事情，必然要碰壁。简单化地片面地看待条件，也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失误。只有深入分析事物的各种条件，才能自觉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克服不利条件，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工作发展。

（四）必须承认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唯物辩证法讲的联系是客观事物、现象本身的联系，人们思想、认识中的联系不过是客观事物联系的反映。客观事物的联系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事物之间形成怎样的联系，也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我们的任务是要发现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联系，从而更好地把握客观规律，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

（五）学习和掌握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原理，对我们的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一，既然客观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就要从联系中观察一切现象，不能孤立地看问题。斯大林说过："任何领域中的任何现象，如果把它看作是同周围条件没有联系、与它们隔离的现象，那就会成为毫无意义的东西。反之，任何一种现象，如果把它看作是同周围现象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是受周围现象所制约的现

象，那就可以理解、可以论证了”（《列宁主义问题》第630、631页）。在政法实际工作中应当强调的是：我们执行刑法，要看到法律和斗争形势、党的政策的联系。刑法所以规定量刑有一个幅度，就是既考虑到每个案件具体情况不同，又考虑到根据斗争形势的变化，强调从重或从轻的需要。我们今天强调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六类重大刑事犯罪，正是为了适应斗争形势的要求。实践已经证明党的这一政策的正确性。有少数同志怀疑和否定这个政策，其认识根源之一就是用形而上学孤立的观点看问题，割裂执法和形势、政策的联系。在侦破案件过程中，我们要不放过现场的一切细微痕迹、遗留物，善于分析它和案件发生过程的联系，从而发现线索，提高破案率。许多有经验的侦查干部，正是这样做的。如有一起凶杀案，犯罪分子破坏了现场，但发现一个干泥条，经分析是犯罪分子所穿塑料凉鞋鞋底的附着物，据此判断出塑料凉鞋的特点、犯罪分子的身高等，顺利破了案。相反，如果孤立地看问题，就会忽略本来应当发现的线索。在办案过程中，我们提取和运用证据，要正确把握证据和犯罪过程之间的联系。证据的要求之一是相关性，即与案件有联系，能起到证明的作用。我们不能把无关的东西拿来当证据，但对与案件有联系的证据必须加以充分利用。值得指出的是，我们不能只注意直接证据，忽视间接证据，因为间接证据也是重要的，它是破案揭发犯罪的向导，又能鉴别直接证据。特别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运用间接证据，也能判明案情，也能定案。如××县检察院处理汽车司机肇事案，没有直接证据，就是靠间接证据定罪处理的。司机崔某，驾驶黄河牌汽车撞死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肇事后逃跑，又拆车大修，找不到直接证据，但搜集到了不少间接证据，如：死者身上有黄河牌汽车轮胎印；有两个拖拉机手证明和崔某会车后，发现路旁倒着一个骑自行车的人；另一司机证明当时没有看见别的黄河牌车通过现场；崔某汽车轮胎印与死者身上轮胎

印相符；自行车尾部被擦伤的部位离地面高度与汽车前轮护泥亮前端离地面高度相同等等。把这些间接证据联系起来，就形成了一堵围墙，一条锁链，迫使犯罪分子不得不认罪服法。

第二，从联系中看问题，要求我们在研究事物时，注意把握它的一切联系，一切方面。列宁说过："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从政法实际工作来说，要降低发案数，减少青少年犯罪，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不能只看到政法工作不能适应要求的一个方面，而要研究、把握案件上升、青少年犯罪增加的一切联系，要看到这种现象是和林江反革命集团煽动的无政府主义流毒，教育工作（包括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各单位的思想教育）跟不上，现实的剥削阶级思想影响，国外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腐蚀，就业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党风、社会风气没有根本好转等多方面因素相联系的，因此，要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必须在坚持从重从快打击重大犯罪的同时，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许多地区这样做，已经收到了好的效果，并创造了一些经验。在侦破审理案件中，也要把握犯罪过程的一切联系，如现场痕迹、物证，技术鉴定结果，访问调查材料，报案人、被害人的陈述，罪犯口供等，才能排除假象干扰，顺利破案，正确地定罪量刑，避免偏差错误。

第三，要正确把握局部和整体、局部和局部的联系，自觉地使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搞好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既然事物都是按照不同层次，作为整体、系统或组成部分而存在的，就要注意研究把握整体和部分的联系，研究整体内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并在实践中正确处理这些关系。

在全局和局部、整体和部分的相互联系中，全局的利益和命运决定着局部的利益和命运，反过来，每个局部对全局也有程度

不同的影响。因此，就要自觉地使局部服从全局，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整体的最佳效果，也才能更好地实现局部的利益。毛泽东同志说过："共产党员必须懂得以局部的利益服从全局的需要这一个道理。如果某项意见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就应以局部服从全局。反之也是一样，在局部的情形看来是不可行的，而在全局的情形看来是可行的，也应以局部服从全局，这就是照顾全局的观点。"（《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1页）目前，党中央提倡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克服本位主义、分散主义。我们应当自觉地注意这一点。

按照系统科学的观点，整体的功能不等于各个部分功能的简单相加。如果各部分相互配合得好，整体功能就会大于各部分功能之和。反之，如果各部分互相扯皮，力量抵消，整体功能就会小于各部分功能之和。因此，我们要自觉地搞好和各部门的协作关系，创造最佳效果。从政法部门和其他部门关系来说，搞好综合治理，就要求我们主动和有关部门协作。侦破审理某些涉及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的案件，只靠我们自己力量和走访群众，往往还不能解决问题，需要依靠科研机关协助，坚持专门机关、一般机关和群众相结合。在犯罪手段日益现代化的情况下，这样做更是必要的。从政法系统内部来说，我们要坚持三机关依照法律相互制约，但是，制约决不等于否定协作。三机关的目的是统一的，正象同一生产车间三道工序一样，不能只讲制约不讲协作。许多地方经验证明，在坚持依法制约的前提下，互相配合，主动协作，既保证了办案质量，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对这个问题我们应当从辩证法角度加深理解，提高自觉性。从公安系统内部来讲，各部门也要配合协作，如对于在几个地区发生的、需要并案侦查的案件，就要互相协作，并案侦查，其效果要比各自为政好得多。

第四，既然事物联系是客观的，就要自觉地如实反映客观联

系。恩格斯教导我们，不能以主观想象的联系代替客观实在的联系。这无论对正确认识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还是对做好政法实际工作，都非常重要。我们政法工作中，所以出现冤假错案，原因之一就是以主观想象的联系代替客观实在的联系。这种唯心主义的思维方法，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曾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因而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但是，这种思维方法决不会也没有因为粉碎和揭批“四人帮”而消失。近几年来出现的错案，仍然和这种思维方法分不开。因此，我们必须时刻注意这一点。

二、关于发展变化观点和静止观点的对立

列宁说过：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唯物辩证法承认运动是物质的属性，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唯物辩证法理解的运动，就是变化和发展。认为事物的运动不仅是位置的移动，场所的变更，数量的增减，而且还有性质的变化。事物的变化不是简单的重复和循环，而是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死亡，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观点，是对客观世界的如实反映，已被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充分证明。自然界事物都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恩格斯说：“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变化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4页）。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断更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在不断变化中。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无论是对自然、社会规律的认识，以及对思维规律本身的认识，都在不断前进。

事物的发展变化和事物的相互联系是分不开的。事物的前后联系就表明了发展变化。而事物所以能够发展变化，又是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结果。恩格斯说："……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形而上学否认事物之间的联系，也就必然要否认事物的运动变化。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他们"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同样，在实际生活中，如果孤立地看问题，也会导致否定事物的发展变化。

唯物辩证法承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正是由于这种相对稳定性，才使事物表现出了质的区别，并使事物能够被人们认识和把握。但是，唯物辩证法反对把这种相对稳定性无限夸大，加以绝对化，否认事物的发展变化。形而上学正是由于歪曲了运动和静止的关系，得出了否定事物发展变化的错误结论。恩格斯指出：在形而上学看来，"现在的'五大洲'始终存在着，它们始终有同样的山岭、河谷和河流，同样的气候，……植物和动物的种，一产生便永远确定下来，相同的东西总是产生相同的东西……自然界的任何变化、任何发展都被否定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8页）。

唯物辩证法还认为，事物的运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决不能用一种运动形式解释一切运动形式。我们既要看到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又要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有些形而上学者虽然承认事物的运动，但却用机械运动来解释一切运动。认为事物的变化只是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更，没有质的变化；只是重复和循环，不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

形而上学的这些错误观点，已被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否定。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任何绝对不动、永远不变的东西。否认事物的发展变化，只能使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陷于错误。反动的社会势力，也往往利用这种形而上学观点，来维护其利益。对此，我们应当有充分的认识。

总之，我们通常把运动、变化、发展等概念联系起来，表达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正如斯大林所说："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静止不动、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看作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状态，其中始终有某些东西在产生、在发展；有某种东西在破坏、在衰颓。"（《列宁主义问题》第631页）唯物辩证法之所以成为全面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就因为它科学地概括了客观事物丰富生动的发展变化过程。

学习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变化的原理，对我们实践的指导意义在于：

第一，要自觉地用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一切问题，克服思想僵化的毛病。客观事物是不断变化的，人的思想也是不断变化的，党的方针政策也要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加以调整。因此我们不能凝固不变地看人、看事、看政策。应当指出：由于意识的变化往往落后于存在的变化，由于形而上学思想和习惯势力的影响，静止地看问题和思想僵化的毛病，在我们一些干警中还是存在的。例如，有的抱着"左"的观点不放，看不到三中全会以来形势的发展，不能正确地理解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自觉地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有的用不变的眼光看人，看不到个别党员、干部会蜕化变质，否认违法犯罪青少年可以接受改造，彻底转变。还有的认识不到随着客观情况变化或人们认识深化，调整改变方针政策的必要性，抱怨"政策多变"，如此等等，都是应当注意克服的。

第二，正由于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灭亡的历史过程，因此，研究任何问题，都不能割断历史，都要有正确的历史观点。如有少数干警，把我国现在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比较，不看过去的基础和历史情况，认为人家的水平比我们高，因而得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的结论，这就是缺乏科学的历史观点的表现。从政法实际工作来讲，无论对社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处理民事纠纷，还是审查某个人，都要联系到历史状况，才能得出正确结论。只看历史情况，不看以后变化是不对的，割断历史研究问题，也是不对的。我们总结历史经验，评价历史事件，都要注意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作具体的分析，不能简单化。

第三，在政治上要向前看。斯大林说过："要在政治上不犯错误，就要向前看，而不要向后看"（《列宁主义问题》第635页）。这就是要求我们区分哪些是先进的、成长的、具有发展前途和生命力的东西，哪些是落后的、腐朽的、逐步衰亡的东西。在目前值得强调的是：一方面，社会主义是符合历史规律必然出现的制度，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包含着共产主义，都离不了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向前看，就要求我们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远大理想，决不能因为过去的失误和目前暂时的困难而失去信心；另一方面，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提出本世纪末建设远景的同时，指出要有系统地完成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这四项任务分别贯串着新与旧、先进与落后、革命与反动的矛盾和斗争。向前看，就要求我们支持先进的思想、新的体制，不能维护落后的、甚至腐朽的东西。否则，就要犯错误。

三、关于承认还是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是发展动力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所以能够发展变化，都是由于内部矛盾又统一、又斗争的结果。列宁强调“事物自己运动”，就是要从事物自身寻找运动的源泉。

从整个物质世界来讲，我们说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就是说，物质运动的源泉在于内部矛盾，由于这种内部矛盾，推动了物质世界不断变化，根本不存在什么成为物质世界运动变化动因的外在的神秘力量。但是，我们这里研究的是具体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从每一个具体事物发展来说，推动事物发展变化既有内部原因，即事物本身的内部矛盾，又有外部的原因，即周围事物的作用和影响。因此，也就提出了怎样正确认识内因和外因的作用问题。毛泽东同志说：“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7页）。这是对内因和外因不同作用的科学概括。

与唯物辩证法相对立，形而上学用外因论解释事物的运动变化。他们否认事物内部矛盾，否认这种矛盾是发展变化的源泉，而认为事物之所以有运动变化，都是由于外力的推动。他们是用机械运动来解释一切运动变化，用外力推动造成物体的位置移动，说明外因是一切运动变化的原因。但是事物的发展变化并不仅是机械运动，因此这种否认内部矛盾的外因论，就不能解释为什么在同样外因作用下，事物会有质的多样性，会有量变和质变，会有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死亡。而且，既使是位置移动，外因也要通过内因起作用，否则也不能对位置移动作出科学的说明。这种形而上学的外因论最终要滑入唯心主义，如认为地球的转动是由上帝推动的。因此形而上学的外因论是违反科学、脱离实际的。反动势力往往利用这种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得出反动的政治结论。现在有些资产阶级统治者宣扬“革命输出论”，否定本国发生革命是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硬说是某个社会主义国

家和共产党“输出革命”的产物，就是以形而上学的外因论为理论基础的。所以，我们在事物发展动力上，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的科学观点，和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划清界限。

理解辩证法关于内因和外因不同作用的原理，从理论上需要明确三个问题：

（一）辩证地理解内因和外因的区别和联系。

研究内因和外因的区别，首先要明确具体的范围。从确定的范围来讲，内因和外因的区别是明确的。但从不同的范围来讲，内因和外因的区别又是相对的。例如，一个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主要依靠正确处理本民族的内部矛盾，他民族的帮助是外因。但从全国来讲，正确处理各民族之间的矛盾，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合作，又是推动整个国家发展的内因。因此，研究内因和外因的不同作用，一定不能离开具体事物和确定的范围，否则是弄不清楚的。

从一个具体事物的发展变化来说，内因和外因总是同时起作用的，不是单纯的内因作用的结果，更不是单纯的外因作用的结果。我们要在内因和外因互相联系、共同发生作用的前提下，来研究内因和外因不同的地位和作用。

内因和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又是可以互相转化的。随着事物的发展，外因可以变为内因，内因也可以变为外因。比如，国外援建的某个项目，可以转化为内部的生产力，由外因转化为内因。而国内边疆地区的一个暴乱集团，叛国投敌，成为国外反动势力的一部分，不断在我边疆地区捣乱破坏，就变成阻碍我们边疆地区建设发展的外因。

我们只有辩证地理解内因和外因的关系，才能正确认识二者在事物发展中的不同作用。

（二）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

这个哲学道理，是从客观现实中概括出来，又被实践所充分

证明了的。

在自然现象中，植物的发芽、生长、开花、结果的发展变化，固然和一定的外因条件如空气、水分、阳光等分不开，但最根本的是由植物本身包含的同化和异化，新陈代谢的矛盾运动决定的。石头没有这种内部矛盾，既使有同样的外因条件，也不会开花结果。至于某一种植物品种的变化，也主要是由于内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培育新品种，正是利用了这种内部矛盾。

从社会现象来说，在我党领导中国革命的长期斗争中，革命既有顺利发展的时刻，也遇到过挫折和失败，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当然这和外因条件如敌人力量、革命形势等分不开，但最根本的是由党的领导是否正确、人民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等内因决定的。有时外因条件不利，但由于党的路线正确，也能领导人民克服困难，推动革命发展。相反，有时在有利的外因条件下，党的路线发生偏差，也要造成挫折和失败。因此，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一个政党要引导革命到胜利，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从人的思想变化讲，有少数干部、党员，甚至是比较负责的领导干部，逐步蜕化变质，走上犯罪道路，这当然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坏人的引诱、影响等外因作用分不开。但是，最根本的是由他内在的思想矛盾决定的，他没有树立起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又放松思想改造，致使资产阶级思想泛滥起来。不然，就不能解释为什么在同样的影响、引诱下，别人可以坚决抵制，"拒腐蚀、永不沾"，而他却被糖衣炮弹所打倒。可见，内因是变化的根据。

总之，无论从自然界、社会和人们思想的任何变化来说，根源都在于内部矛盾。

（三）正确理解外因的作用。

我们强调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批判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决不

是否定外因的作用，而是要恰当地、正确地理解外因的作用。

首先，从性质上看，要看到不同的外因起的作用不同。事物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情况是极其复杂的，实际上，对于一个事物的发展变化，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外因在起作用，一种是对事物发展变化起加速、促进作用的外因；另一种是对事物发展变化起延缓、促退作用的外因。例如在我国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曾获得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这是对我国革命和建设起加速、促进作用的外因；同时，也遇到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封锁、捣乱、破坏，这是对我们革命和建设起阻碍、促退作用的外因。又如，一个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在其改造和转变过程中，也有两种不同的外因在起作用。党的正确的政策，生活上的关心，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家庭、学校各方面的配合等，都是促进其向好的方向转变的外因。相反，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坏人的勾引，我们工作中的失误，又是阻碍其改造的外因。

其次，从量的方面看，在不同情况下，外因作用的大小也不同。因为事物发展和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情况十分复杂，无论是起加速、促进作用的外因，还是起延缓、促退作用的外因，在不同的情况下，所起作用的大小都不是一样的。因此我们不能千篇一律地看待外因的作用，而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外因在一定条件下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包括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内因根据具备，只差某种外因条件事物就能发展变化时，外因条件就成了决定性的环节，对事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一个犯罪分子正在犹豫是否自首，思想斗争十分激烈时，被人发现，向他作动员，促使他自首了，这时外因对促进其自首就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另一种情况，某一外因作用的出现引起了事物的质变，从而影响到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和进程，这时外因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使旧中国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

地社会；台风把农作物连根拔掉；一个人走在路上，突然被汽车撞死等，都说明这种情况。

当然，无论什么样的外因，不管它作用有多么大，都要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而且，能否充分利用或限制某些外因的作用，也是由内因决定的。

例如，中国革命过程中，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壮大了国内的革命力量；帝国主义的捣乱干涉，加强了国内的反动力量，从而影响到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且，从一个国家的革命来说，虽有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但能否充分有效地利用这种援助，也还要靠内因决定。如果党的领导不成熟，无产阶级觉悟和组织程度不高，便不能充分利用这种外因的作用。同样，能否抵制国外反动势力的破坏，也要靠内因决定。

又如，一个少年，在教唆犯唆使下违法犯罪，应当说，这时外因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这也是通过内因（少年是非不分，可塑性大）而引起的。成年人就很少听任别人教唆而走向犯罪。

（四）学习唯物辩证法关于内因和外因不同作用的原理，对实践的重要指导意义在于：

第一，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和自力更生的方针，同时也要注意吸取国外经验，争取国际援助和引进资金技术。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讲到：贯穿于毛泽东思想各个方面的活的灵魂，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包括三个方面，其中第三个方面就是独立自主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根据内因是变化的根据的原理提出的。

独立自主的原则，主要是针对国内和国外关系讲的。正由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是发展的动力，因此，中国共产党人应当独立自主地研究中国社会矛盾的具体情况，确定符合客观实际和广大群众要求的路线、方针、政策，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特殊而复

杂的问题。我们应当尊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别国、别党的经验，在相互交往中，认真对待别国、别党提出的建议，但是，归根到底，要由我们党领导我国人民，独立自主地探索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道路，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各种矛盾，推动社会历史不断发展。我们不能承认和接受不顾各国特点，而任意发号施令的“指挥中心”的粗暴干预。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正是以坚持独立自主原则为基础的。我们革命和建设的一切胜利，也是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的结果。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再次强调了独立自主的原则，我们应当进一步领会和自觉贯彻。

也正由于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因此，从事革命和建设，都要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我们的方针要放在什么基点上？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叫作自力更生。……我们强调自力更生，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组织的力量，打败一切中外反动派”（《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030页）。我们过去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今天，我们进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也必须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当然，不能把自力更生理解为闭关自守。我们应当正视我国在许多方面的落后现状。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就需要认真学习国外技术、经验，减少摸索过程，争取国外援助，吸收投资、贷款，加快建设速度。但主要应当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我们应当记取历史经验，全面地理解和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要看到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要象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所强调的那样，把这两个方面恰当地结合起来。

第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自觉地坚持毛泽东同志关于“一个政党要引导革命到胜利，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的教导。

前面讲过，这一教导是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动力的原理的具

体化，又是我党历史经验的总结。今天，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问题是要全党坚决贯彻这一正确的政治路线，才能保证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胜利。我们政法干部应当自觉地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向一切反对、抵制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的言行作斗争。做党的路线的坚决拥护者，积极执行者和忠实保卫者。

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是互相联系的，政治路线发生偏差，组织上就难以巩固。正确的政治路线又要依靠组织上的巩固来保证。必须看到，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阶级斗争的规律告诉我们，敌人总要采取打进来、拉出去的办法，从党内进行破坏。过去如此，现在仍然如此。应当看到，我们党确实混进了少数坏人，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下，也确实有少数党员蜕化成了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党内不正之风还存在，党的团结统一也还受到干扰。因此，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仍然是当前的迫切任务。我们政法部门的每个党员，特别是担负各级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都应当关心党组织的整顿和建设。

第三，形势任务要求我们政法干部必须认真改造世界观，在政治上思想上不断进步。这主要靠主观努力，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积极开展思想斗争，扩大无产阶级的思想阵地。同时，又要重视外因的作用，一方面，要争取有利的外因条件，接受组织上的教育，同志们的批评帮助，群众的监督；另一方面，要警惕不利的外因作用，如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不正之风的影响等。只有把内因和外因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在改造世界观方面收到好的效果。

第四，在政法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和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从不同的角度做人的工作，既要强调内因的作用，又要重视外因的作用。解决干警的思想问题，既要依靠其自我改造的自觉性，

又要积极开展批评，树立原则风气，加强思想工作。在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要依靠群众的觉悟，把工作任务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同时又要加强领导和教育，为群众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分析一个嫌疑分子，既要看他有无作案的内在思想基础，又要看有无使他能够作案的外因条件。要减少青少年犯罪，既要分析把握他们内在的犯罪心理活动规律及可塑性大的特点，又要研究促使他们犯罪的外因条件，从而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工作。改造罪犯，既要肯定他们的内因是能否接受改造的根据，又要充分发挥有利的外因的作用，克服不利的外因条件，促使其转变。

第五讲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就是矛盾规律。这个规律揭示了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又是各个特殊的。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由此推动了事物的发展变化。所以，我们又把矛盾规律称之为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整个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列宁说过："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怎样理解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呢？

首先，它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源泉，是两种发展观斗争的焦点。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最本质的联系是事物内部矛盾两个方面的联系。事物所以发展变化，是由于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因此，只有掌握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深刻理解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变化。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斗争的焦点，也就在于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

其次，它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量和质、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等都是对立统一关系，事物所以能够不断由量变到质变，所以是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的上升和波浪式的前进，都是对立统一规律作用的结果。唯物辩证法的一些范畴，本身也都是对立统一关系，又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展开和补充。只有掌握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深刻理解这些规律和范畴。

再次，对立统一规律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

法。事物就是矛盾，我们认识世界就是认识事物矛盾，改造世界就是用正确的方法解决矛盾。毛泽东同志说过："……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因此，具体地了解事物矛盾这一个法则，对于我们是非常重要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9页）。

必须指出，我们讲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决不是否定其他规律和范畴的意义。也不应当用对立统一规律取代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历史上曾出现过这种错误倾向，值得引以为戒。

还应当指出，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紧密结合中国革命实践经验，集中地、深刻地阐述了对立统一规律，并在某些方面推进了马列主义辩证法理论，是我们学习对立统一规律的必读著作。

下面，我们按照《矛盾论》的体系，讲四个问题：

一、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一）关于矛盾的普遍性。

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矛盾普遍性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下面，我们分别阐述一下这两个方面的意义：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中，就是说，从空间上看，没有什么地方、什么事物不包含矛盾。事事有矛盾，处处有矛盾。列宁说过："辩证法内容的这一方面的正确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自然科学发展证明了自然界的一切事物无不包含矛盾。我们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处处

遇到矛盾。社会科学发展揭示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不存在矛盾，我们在改造社会的斗争中，也处处遇到矛盾。在政法工作中，同样可以体会到处处有矛盾。思维科学的发展揭示了人们在思想、认识、意志、情绪等各个方面，也都存在着矛盾。总之，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

每一事物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就是说，从时间上看，事物没有什么时候不存在矛盾。时时有矛盾，永远有矛盾。事物发展史就是矛盾发展史，就是矛盾不断产生和解决的历史。旧的过程结束，旧的矛盾解决，让位给新过程、新矛盾。随着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事物也就不断发展。在列宁逝世以后，曾出现过一种观点，认为矛盾只是在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开始只有差异，并没有矛盾。这种把差异和矛盾完全割裂开来的观点是不科学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批驳了这种观点，指出这种观点必然要导致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并在政治上得出错误的结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也出现过否认社会发展始终存在矛盾的论点，主张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矛盾，因此矛盾也不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只有人民政治上、精神上、道义上的一致才是动力。有的甚至认为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已不发生作用。这显然是错误的。毛泽东同志批驳了这种错误观点，坚持了彻底的辩证法，深入地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并深刻指出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矛盾仍然始终存在，仍然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需要强调的是：研究矛盾的普遍性不能离开矛盾的客观性。所谓矛盾的客观性，就是说事物矛盾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思想而独立存在的，决不因为人们主观上否认它而消失，也不因人们任意想象、虚构而出现和存在。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矛盾都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任务在于尽可能正确地反映它和解决它。"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1页）如果只讲事物矛盾的客观性，不讲矛盾的普遍性，就不能把对立统一规律坚持到底；如果只讲矛盾的普遍性，不讲事物矛盾的客观性，就要陷入主观主义。

学习关于矛盾普遍性的原理的实践意义在于：

第一，要正确对待矛盾。既要振奋革命精神，勇于揭露矛盾，又要如实反映矛盾，善于分析和解决矛盾。从广义上讲，革命就是解决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矛盾，推动社会发展。因此，革命者要有无私无畏的气概，敢于正视矛盾，揭露矛盾，迎着矛盾上；不能回避矛盾，掩盖矛盾，在矛盾面前缩手缩脚。例如，实际工作中有很多困难，困难也就是矛盾，要勇于迎接困难，战胜困难。我们办案中，有时遇到不正之风的阻力，这也是矛盾，要勇于坚持原则，坚持斗争。同时，又要注意如实反映矛盾，不能任意夸大和虚构矛盾。要善于分析和解决矛盾，不能蛮干，否则，就会造成人民内部矛盾激化，使工作陷于被动。总之，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就是要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促进矛盾的解决，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

第二，要自觉地坚持一分为二的观点，用两点论、两分法观察一切事物。如对建国三十二年来的成绩和错误，对毛泽东同志的功过，对当前形势的困难方面和顺利方面，对实行开放政策与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关系，都要全面地看，不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不仅如此，我们还要学会分析矛盾的运动。毛泽东同志说："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并推断革命的将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在政法工作中，不管是解决某一方面的矛盾（如打击刑事犯罪，和外国特务间谍作斗争），还是处理一个具体矛盾（如侦破一起案件，处理一起民事纠纷），都要分析矛盾过去是怎样，现在是怎样，将来又会怎样发展，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工作自觉性。

（二）关于矛盾的特殊性。

事物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每个事物的矛盾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同样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但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特殊矛盾。如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可耕地少，管理技术水平低，底子薄，就是我国矛盾的特殊性。我们全国两千多个县，每个县各方面的情况也彼此不同，矛盾各有特殊性。在政法工作中，经常遇到各种案件，不但不同类型案件矛盾各有特殊性，就是同一类型的案件，每个案件也各有自己的特点。我们在生活中接触到不少人，每个人也都表现出互不相同的特点。天下可以有相似的人，但决没有完全一样的人。研究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是正确认识事物的基础。我们接触的事物都是各个特殊的具体事物，矛盾是互不相同的具体矛盾。因此，只有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才能区别事物，才能认识事物的不同本质和具体规律。不同科学学科的划分，就是以研究不同对象的矛盾特殊性为依据的。科学的发展是与对矛盾特殊性研究的深入分不开的。

其次，在实践中，只有掌握矛盾的特殊性，才能“对症下药”，针对事物矛盾特点，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顺利达到改造世界的预期目的。

应当从哪些方面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呢？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矛盾的特殊性有五种情形，即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有特殊性，同一运动形式不同发展过程的矛盾各有特殊性，不同发展过程的矛盾两个方面各有特殊性，同一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矛盾各有特殊性，不同发展阶段的矛盾两个方面各有特殊性。我们分析矛盾特殊性，要注意这五种情形。

应当看到：过程和阶段的区别是相对的。因此，可以把这五

种情形归结为三个方面：

第一，研究不同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特殊性。从总的方面来说，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形式的矛盾各有特殊性，不能混淆。但是，研究不同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特殊性，不仅要从这个总的意义去理解，还要注意研究不同的具体的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特殊性。例如生物的运动形式，又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不同的运动形式，矛盾又各有特殊性，而动物又有一百多万种，植物有三十多万种，微生物有三万多种，每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矛盾又各有特殊性。社会运动形式中，又有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不同的具体运动形式，矛盾各有特殊性。

第二，研究事物发展不同过程和阶段的矛盾特殊性。在事物发展中，由于根本矛盾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过程。而在同一过程中，或者由于根本矛盾的激化，或者由于主要矛盾的变化，或者由于主要矛盾两个方面地位的变化，形成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例如，就我国情况来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共产主义实现之前，要经历四个不同的阶段，每个阶段矛盾各有特殊性。第一阶段主要是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恢复国民经济；第二阶段是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主要矛盾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第三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剥削阶级残余还存在，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但已不是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是生产力落后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第四阶段是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实现了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转变，阶级斗争逐步消失，主要矛盾是生产发展和人民精神文明的水平还不够高，与共产主义要求相矛盾。不分析这些不同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就不能掌握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我们过去所以出现“左”的错误，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很好地分析把握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矛盾特

殊性。

第三，分析不同过程或阶段的矛盾两个方面的特殊性。就是说，同一矛盾在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矛盾两个方面的特点也不同，需要作具体分析。例如，同样是人民群众和经济犯罪分子的矛盾，当前矛盾双方的特点和过去任何阶段都不一样，特别是和五十年代“三反”、“五反”时比较，历史条件不同了，矛盾双方特点有了很大变化。从犯罪一方来看，犯罪分子数量多了，有不少是干部、党员，甚至是领导干部；这些党员干部不是被原来的民族资本家腐蚀，而是被国内的经济犯罪分子和国外资本家拉下水；许多犯罪不仅是党内外相互勾结，而是国内外相互勾结；大案要案多；往往几种犯罪交织在一起，涉及面广；作案手段狡猾，用合法身份掩护犯罪活动，等等。从打击犯罪一方来看，我们有党中央正确的领导，有了比较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比较先进的破案技术，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等等，这些都是有利的条件。同时，党风和社会风气还没有根本好转，某些方面还不如五十年代，一些单位政治思想工作薄弱，管理上有不少漏洞，因而打击经济犯罪遇到许多困难和阻力，这又是不利条件。我们必须看到矛盾双方特点的这些变化，才能充分认识目前开展这一斗争的迫切性和艰巨复杂性，才能提高自觉性，增强信心。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强调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特点着眼，从发展着眼。《矛盾论》讲的五种情形，正是这种“从特点着眼，从发展着眼”的思想的深化和理论上的展开。所以，我们理解矛盾特殊性的五种情形，应当结合毛泽东同志关于“从特点着眼，从发展着眼”的论述来领会。

应当用什么方法分析矛盾特殊性呢？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强调要客观地、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反对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性。我们必须

时刻记得列宁的话：对于具体的事物作具体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具体说来，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应采取的方法是：

第一，比较的方法。事物矛盾的特点要通过比较才能显露出来，被我们把握。如，某市公安机关总结公共汽车和电车上绺窃犯的举止特点，就是和普通乘客作比较而得出的。普通乘客上车后往人少处站，绺窃犯则往人多处挤；普通乘客神态自然，绺窃犯则左顾右盼，既要寻找作案对象，又要观察是否有人注意自己；普通乘客到站下车从容，绺窃犯则表现慌张匆忙，有时提前下车。

第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客观事物往往是一个矛盾的总体，不只包含一个矛盾，而是包含多对矛盾。因此，不仅要具体分析每一对矛盾及矛盾双方的特殊性，还要综合起来，把握矛盾总体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对旧中国阶级矛盾的分析，就是采用这种方法，得出了科学的结论。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要自觉地采取这种方法。如侦破案件，要对现场勘查、访问获得的每一个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而后综合起来，把握整个案件特点，确定侦破方案。

第三，要按照系统方法的要求，逐层地深入分析矛盾特殊性。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战争特点的分析，就是逐层深入的。先分析战争的特点，再分析革命战争的特点，进而分析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我们应当学会这种分析方法。如我们要分清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的不同特点，在刑事犯罪中要分析不同类型犯罪的不同特点，在同类犯罪中，要分析不同具体性质案件的不同特点。如同是故意杀人罪，还要分析强奸杀人，私仇杀人，抢劫杀人，反革命杀人等的不同特点；同是抢劫杀人罪，每个具体案件也各有特点，也必须进行具体分析。

认识矛盾的目的在于解决矛盾。因此，研究矛盾的特殊性，

就是要根据矛盾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说过："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页）我们在分析矛盾特殊性之后，还必须根据矛盾的特点，研究如何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法，恰当地解决矛盾。工作方法问题很重要。即使认识了矛盾的特殊性，但如果不能采取相应的恰当的方法去解决矛盾，也还是要发生偏差错误。

学习关于矛盾特殊性的原理，用以指导实践，应当强调的是；

首先，要注意研究事物矛盾的特点，学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要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一切从具体情况出发。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强调要坚持符合我国国情特点的现代建设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必须牢记的指导思想。在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过程中，也应当贯彻这个指导思想。在实际办案时要注意分析具体案件的特点，采取恰当的侦破措施，依法定罪量刑。进行思想工作，也要抓住每个干警的思想矛盾特点，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其次，要注意掌握事物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点。由于客观矛盾的变化，事物发展会形成阶段性，我们要注意研究把握不同阶段的矛盾特点。例如在和流氓、盗窃、凶杀等刑事犯罪作斗争中，要不断研究不同阶段的矛盾特点及矛盾双方特点，哪一类案件最突出，哪一类案件上升，哪一类案件下降，作案对象、手段、特点有什么变化，我们工作有什么改进，还有哪些薄弱环节，只有这样不断研究不同阶段的矛盾特点，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使我们在斗争中处于主动地位。又如，执行刑法，要注意区分故意犯罪的不同阶段，才能正确地定罪量刑。

再次，要注意工作方法的研究，要设计不同的方案，进行比

较，找出“最佳方案”。这是当前科学发展所强调的问题，已广泛地运用到各个领域。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这一点，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首先要明确的一点是：这里讲的矛盾的普遍性，不仅是从总的方面讲矛盾无所不在，矛盾无时不在，还包括一个意思，即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共同性的矛盾。比如在阶级社会都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种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是阶级社会的共同性的矛盾，也就是这个范围的矛盾普遍性。

第一，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的关系，表现在：

（1）任何事物都既包含矛盾的特殊性，又包含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就存在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二者是互相联系、不能分离的。例如，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个矛盾普遍性，只存在于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等各种具体的、特殊的矛盾之中，离开这些矛盾的特殊性，是找不到另外单独存在的普遍性的“阶级斗争”的。刑事犯罪这个矛盾普遍性，也是存在于各种具体的、特殊的刑事犯罪之中的，离开杀人、放火、盗窃……等矛盾的特殊性，无法找到单独存在的普遍性的“刑事犯罪”。

正由于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因此，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是先从认识特殊性开始，从特殊性中抽象概括出普遍性，然后再以这种普遍性的认识为指导，进一步去研究特殊性。从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如此无限循环，推动人们的认识不断发展。如果违背了这种认识秩序，人的认识就会停步不前。或者只认识一个一个的特殊，看不到它们的联系，看不到它们的共同本质，或者只满足于对一般的认识，不懂得一般来自特殊，又能指导研究、认识特殊。

（2）由于事物相互联系的错综复杂，从不同范围来讲，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可以互相转化。就是说，在一个范围来讲是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范围来讲则是特殊性的东西。反之，在一个范围来讲是特殊性的东西，在另一范围来讲又是普遍性的东西。例如，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普遍性的矛盾，但对全世界来讲则是特殊性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存在这种矛盾，这正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我们实际工作中，也会遇到这种情况，如吸毒贩毒，就某个大队范围讲，是普遍性矛盾，但对全县来讲，又是特殊性矛盾。因此，我们应当辩证地看待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区别。

事物发展本身也往往经历由矛盾的特殊性到普遍性的转化，或者由矛盾普遍性到特殊性的转化。例如在原始社会末期，奴隶主和奴隶的出现，开始是个别现象，以后逐步发展成为普遍性的矛盾，形成两个阶级。人类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将经历由普遍到特殊，直至完全消灭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的阶级斗争只是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范围逐步缩小，到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成为个别现象，最终完全消灭。所以，对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还要注意从历史发展中研究二者的转化。

第二，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把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问题概括成为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指出："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这是对中国革命历史经验的哲学总结，也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贡献。

为什么说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问题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呢？

（1）这个问题是贯穿于《矛盾论》的一个中心线索，是理

解对立统一规律的一把钥匙。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本身也是属于矛盾特殊性的问题。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统一的形式是具体的、特殊的，斗争则是普遍的、绝对的。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是进一步讲斗争的形式是特殊的、多样的。所以，一切问题都是和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问题紧密相联的。

（2）能否正确解决这个问题是能否彻底坚持辩证法的关键。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就在于是否承认矛盾普遍存在。否认矛盾的普遍性，就要陷入形而上学。同时，辩证法承认事物质的多样性，而质的多样性是由矛盾的特殊性和差别性决定的，如果否认了矛盾的特殊性，也就否认了事物的质的多样性，否认了事物的质变和新陈代谢的发展，也要陷入形而上学。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坚持唯物辩证法。

（3）从方法论上说，它告诉了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任何事物的矛盾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我们要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联结，要遵循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的认识秩序。中国革命历史经验证明，能否坚持这个根本的认识方法和认识秩序，是能否将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前提，因而也是关乎革命成败的关键。教条主义者正由于没有把握这个根本的认识方法，不能运用马列主义分析解决中国的特殊矛盾，才把中国革命引向失败。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正是由于坚持了这个根本的认识方法和认识秩序，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才引导革命取得了一系列的伟大胜利。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发展和失误的经验教训，再次证明了坚持这种科学认识方法的重要意义。

第三，掌握共性个性、绝对相对关系问题的原理，对我们实践的重大指导意义在于：

（1）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

相结合。客观事物本身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作为科学体系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有普遍原理和个别结论的区别。因此，不能不顾具体历史条件，生搬硬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个别结论。而在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普遍真理的时候，也要和具体实践相结合。只讲个性，否认共性，从而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是错误的、危险的；而只讲共性，否认个性，在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时，不和具体实践相结合，也同样要犯错误。

（2）贯彻中央的政策、指示，要和本地区、部门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坚持组织纪律性和创造性相结合。中央的政策、指示，是根据全国普遍性的矛盾制定的，它反映了客观实际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愿望，因此我们应当坚决贯彻。这既是认识论的要求，也是组织纪律性的要求。但是，中央的政策、指示，没有也不可能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的特殊性，因此，我们在贯彻时，一定要结合具体情况，发挥创造性，不能搞一刀切。既要反对不认真研究贯彻中央政策、指示的分散主义倾向，也要反对照搬照转、生搬硬套中央政策、指示，不和具体情况相结合的公式化和形式主义倾向。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央的政策、指示得到更好的贯彻，形成改造客观世界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3）执行法律要和具体案件的情况相结合。任何法律规定都只能反映一定范围事物的共性，不可能包括一切案件的特点，而我们所接触的具体案件都是各个特殊的。因此，我们既要贯彻法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又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灵活处理。例如，审理故意杀人案件时，既要看到构成杀人犯罪的共性，又要看到每个故意杀人案件的个性，有的判处死刑，有的判处无期徒刑，有的判处有期徒刑，也有的判短刑缓刑，甚至免予追究刑事责任。既不能违反法律规定，也不能不作具体分析，按一个模式办事。

（4）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工作方法。抓住典型，解剖麻雀，从中发现一般规律，而后再以这种对一般规律的认识为指导，去进一步研究和认识各种特殊事物，推动全盘工作。对担负领导工作的同志来讲，更要掌握这种科学的方法。当然要注意，运用这种工作方法，必须真正坚持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的认识秩序。要从典型中总结出带有共性的经验，不能把只适合当地具体情况的特殊经验拿来推广。同时，推广共性的经验，也要和每个地区的情况特点相结合。否则，从特殊到特殊，或者从一般到一般，都会引出不良的后果。

二、关于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

事物各种矛盾和矛盾各个方面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因而它们在事物的发展中起着不同的作用。这是矛盾特殊性的又一种情形。因此，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还必须研究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所以《矛盾论》中专门作为一节进行阐述。

（一）关于主要矛盾。

第一，必须区分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抓住主要矛盾。

客观矛盾的情况是复杂的。往往有许多矛盾同时存在，构成一个矛盾体系。这些矛盾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其中必有一种也只能有一种是居于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对整个事物发展起着决定作用。其余的矛盾则处于从属的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叫作次要矛盾。

例如，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中，存在着多种矛盾，有人民大众和少数敌对分子的矛盾，有生产力落后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有工人和农民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矛盾，有民族之间的矛盾，有国防现代化要求和落后现状的矛盾，有党内、社会上不正之风与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矛盾，有

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中，起主要的、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力落后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因为这个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我国社会的发展趋势和进程。

正因为客观上矛盾存在有主要次要的区别，所以必须努力找出主要矛盾，才能深刻认识事物的本质，才能抓住工作中心，顺利解决其他矛盾，推动全盘工作发展。列宁说过："仅仅一般地做一个革命家和社会主义拥护者或共产主义者是不够的。必须善于在每个时机找出链条上的一个特殊环节，必须全力抓住这个环节，以便抓住整个链条并稳稳地准备过渡到下一个环节"（《列宁选集》第3卷第526页）。

善于抓住和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地解决战略策略问题的重要哲学依据。党必须在全面分析客观情况的基础上，找出主要矛盾，才能正确地确定战略目标、任务和方针、政策，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指明方向和工作重心。我们党提出的关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孤立和打击最主要敌人的原则；关于在一定时间内只能有一个主攻方向，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原则等等，都是对主要矛盾原理的创造性运用。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所以能取得一系列伟大胜利，也是和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分不开的。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并指出所以取得这些成就，是由于坚持了抓住中心环节以带动其他的工作方法。党的十二大还确定了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即：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中，以经济建设为核心。在到本世纪末实现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过程中，要将解决好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作为战略重点。特别是能源和交通，更是当前强调的重点。这样紧紧抓住主要矛

盾，就能有力地推动全盘工作的顺利发展。

应当注意，主要矛盾的存在是客观的，我们只能通过调查研究发现它，如实地反映它，不能主观任意认定，更不能虚构主要矛盾，否则，就会在认识上、实践中造成混乱和错误。

第二，辩证地理解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

客观事物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主要矛盾对其他矛盾起着决定作用，这是必须肯定的。但同时还要看到，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也有影响。有时为了解决主要矛盾，先要从解决次要矛盾入手。例如，在作战中，为了攻克主要目标，先要扫清外围；和犯罪集团作斗争，为了孤立打击主犯，先要突破某个从犯，获取材料。因此，不仅要看到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有依赖性，而且还要看到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有制约性。

不仅如此，次要矛盾还有独立性。这种独立性随矛盾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因此，主要矛盾对每个次要矛盾所起的决定作用是各不相同的。我们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抓住了主要矛盾，所有的次要矛盾就都能同样地顺利解决，更不能片面地认为主要矛盾解决了，一切次要矛盾都会随之自然解决。相反，在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矛盾同时，还必须注意解决次要矛盾。

我们分析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也要注意研究其特殊性。要看到每一个次要矛盾和主要矛盾形成什么样的依赖、制约和独立关系，是各有特点、互不相同的。我们也只有具体分析这种特殊性，才能更好地掌握和解决主要矛盾，并顺利解决其他矛盾。

第三，注意主要矛盾的交错和变化。

主要矛盾的交错，是说主要矛盾是因空间、范围不同而不同的。如在反对剥削阶级思想的斗争中，对某些地区、某些人来说，主要是反对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腐蚀；对另外一些地区、一些人来说，则主要是反对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目前强调要反对资产

阶级自由化倾向，但在某个“左”的影响更为突出的单位来讲，则主要是克服“左”的流毒。因此，分析主要矛盾，必须注意这种交错的复杂情况，不能搞一刀切、简单化。

主要矛盾是不断变化的，必须密切注意主要矛盾的变化，使我们的工作方针、部署随之变化。在这方面，建国以来，既有正面的经验（如在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后，及时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也有反面的经验（如在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消灭以后，还强调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是主要矛盾，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我们应当从总结历史经验中，加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

第四，学习关于主要矛盾的原理，对我们的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首先，要根据主要矛盾的原理，深入领会和自觉贯彻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精神。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政法工作要自觉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心服务，给四个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秩序，保卫这一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

其次，在我们政法实际工作中，要自觉地抓住主要矛盾。每一时期应当确定一个工作中心，辅之以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不能主次不分，“西瓜芝麻一起抓”。解决某个问题，侦破和审理某个案件，也都要抓住关键。只有这样，才能顺利解决问题，推动全盘工作，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还要注意主要矛盾的变化，根据主要矛盾的变化，及时调整改变工作方针、部署。

再次，我们抓主要矛盾，不能孤立地抓。既要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矛盾，又要兼顾次要矛盾。要学会弹钢琴的工作方法。

（二）关于主要矛盾方面。

在理论上，主要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每个矛盾的两个方面都有主次之分，必须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

在客观事物矛盾中，每个矛盾两个方面的地位是不一样的，

其中必有一个方面起着领导、支配作用，占主导、统治地位，叫矛盾的主要方面，或主要的矛盾方面。

事物矛盾双方有没有平衡、势均力敌的时候？有的，但这是相对的、暂时的现象，而经常的情况则是处于不平衡状态。当然这种不平衡性，有的表现十分明显，有的则不十分明显，有的容易观察判断，有的则需要深入分析研究，甚至要借助科学技术手段，才能正确判定。但是，这些情况只是说明矛盾主要方面的差别性问题，而不是矛盾主要方面有无的问题。

这里，同样需要注意：每个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都带有特殊性，必须作具体分析。过去，我们往往用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来比喻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当然，这反映了一部分实际，但是，主要方面和次要的关系，不是都能用具体的数量比例来表达的。而在适宜用数量比例表达时，也不一定都是九和一的关系。所以，我们不能把这种比喻当作“模式”，去理解一切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否则，就会得出不科学的结论。

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主要方面不同，事物的性质也不同。例如，一项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就应当肯定这项工作是成功或基本成功的；反之，错误是主要的，就应当认为这项工作是失败或基本失败的。

在同时存在多种矛盾的情况下，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了事物性质。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一对主要矛盾中，资产阶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由此决定了社会性质是资本主义。

正因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性质，因此研究事物的矛盾，必须抓住主要的方面，才能认识事物的性质，才能根据事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例如，在军事作战中，敌强我弱和敌弱我强的不同局面，采取的作战方针不同。革命形势处于困

难条件占主要方面的低潮时期，和处于顺利条件占主要方面的高潮时期，斗争的方针、原则也不一样。所以，研究矛盾的主要方面，对无产阶级政党确定正确的战略、策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互相交错的。

同样的矛盾，在不同的空间、范围，主要方面是不一样的。例如，任何单位都存在着无产阶级思想和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从全国范围来看，大多数单位都是无产阶级思想是主要方面，占主导地位，但也有少数单位由于领导涣散无力，思想工作薄弱，非无产阶级思想成为主要方面，歪风邪气盛行。又如，贯彻同一项任务，在不同地区，困难条件和顺利条件哪一方面是主要方面，情况也不一样，不能搞一刀切。

我们过去工作中所以出现失误，原因之一是忽视矛盾主要方面的交错，一讲全国形势好，成绩是主要方面，就否认个别地区、单位形势不好，缺点是主要方面。布置工作不分析各地区、各单位困难条件和顺利条件哪个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一律提出同样要求。我们应当从总结历史经验中，领会掌握矛盾主要方面交错原理的意义。

第三，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地位不是凝固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包括双方力量、作用的变化和一定的客观条件），是可以互相转化的。随着矛盾双方地位的互相转化，事物性质也就随之变化。我们在实践中的工作方针也应随之变化。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占主要方面，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转化成为主要方面，社会性质就起了变化。无产阶级要依靠自己的政权去完成历史任务，决不能再搞什么推翻政权的“革命”。

我们和刑事犯罪的矛盾斗争也不是直线发展的，有时“起”占主要方面，有时“伏”占主要方面，随着矛盾双方地位的转化，社会治安形势也起变化，我们的斗争方针、政策也应随之变化。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也是如此，当生产关系能促进生产力发展时，就要强调发展生产力；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就要强调调整改变生产关系。

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互相转化，有的是符合人民利益的，也有的是违背人民利益的。因此，我们应当创造条件，争取实现有利于人民的转化，避免不利于人民的转化。

第四，强调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也不能忽视次要方面。

我们强调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决不能轻视甚至否定次要方面。因为矛盾的次要方面同样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固然要反对把两方面平均看待的均衡论，同样也要反对以抓主要方面为名，否定次要方面的一点论。我们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结合，讲两点时抓重点，抓重点不忘讲两点。

无论从全党还是从任何具体部门来说，都应当正确处理成绩和缺点的关系。当工作取得成绩的时候，决不能忽视同时存在的缺点错误，尽管这些缺点错误是次要方面，但要看到如果不加重视，它也会发展，也会转化为主要方面。“骄兵必败”，这是客观规律。因成绩而骄傲，被胜利冲昏头脑，就会促使缺点错误转化为主要方面，造成挫折和失误。

第五，学习矛盾主要方面的原理，对我们实际工作的重要指导意义是：

首先，观察形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都必须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相结合。分析形势，要分清主流和支流，既不能把支流当主流，迷失方向，也不能忽视支流。应当看到，当前我国各方面形势愈来愈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绩是主要的，光明面是

主要的。同时，也要看到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只有对形势有正确认识，才能深刻理解党提出的任务和指导思想，自觉贯彻。中央提出的一些方针、口号，都体现了重点论和两点论相结合的原则，我们也必须全面领会，不能搞片面性、绝对化，不能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在我们政法实际工作中，当前强调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六类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但具备从轻从宽处理条件的，也要从轻从宽处理。我们强调在治安工作中预防为主，也不能忽视侦破已经发生的案件，提高破案率，打击现行犯罪。对劳改工作中的改造与生产，消防工作中的消与防等，也都应当辩证地理解。

其次，在反对错误倾向的斗争中，既要明确主要的错误倾向，又要防止忽视另一种错误倾向。要坚持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指出，我们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以能取得伟大成就，正是由于注意了这个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失误，也是由于没有正确处理好这个问题，应当从理论上总结记取这方面的历史教训。

再次，要研究一些矛盾主次方面互相转化的条件，创造条件，争取矛盾向好的方向转化，防止矛盾向坏的方向转化。例如，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保持无产阶级思想的主导地位，防止错误思想转化为主要方面。在侦破案件中，要创造条件争取由被动向主动转化，防止由主动向被动转化。

三、矛盾的统一和斗争

这一部分，具体讲矛盾两个方面是怎样既对立、又统一的，统一和斗争又是怎样的关系。只有弄清了这个问题，才能具体地把握对立统一规律，理解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一）关于矛盾的统一。

矛盾的统一，又叫矛盾的同一性，就是指矛盾双方之间存在着的有机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简而言之，就是矛盾双方的相互

联结。这种相互联结，主要包括这样三个意思：

第一，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一方面不存在，另一方面也不存在，双方各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例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胜利和失败，生和死，遗传和变异，原告和被告，侦察和被侦察等等，都是互相依存的。俗话说“不是冤家不聚头”，也就是这个意思。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组成一个统一体。各种客观事物都是作为一个矛盾统一体而存在着。这是对立面统一的第一种、也是最基本的含义。

第二，矛盾双方互相渗透、互相包含。俗话说：“两个泥菩萨打碎后混在一起再捏成两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就是说的这种情形。如工业和农业的矛盾，工业中有农业提供的粮食、原料，农业中有工业提供的机器、化肥。双方既相矛盾，又不是彼此隔绝。即使在壁垒分明的阶级斗争中，也有这样互相渗透、互相包含的情况、反动营垒中有人转变，支持革命；革命营垒中也有被反动势力打进来、拉出去代表他们利益的人。

第三，矛盾双方互相贯通，包含着互相转化的趋势，中间存在着一条由此到彼的桥梁。如失败因素和成功因素两个方面，互相贯通，失败因素占主要方面可以转化为成功因素占主要方面，“失败是成功之母”就是说的这种转化情形。当然，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不总结经验教训，同失败因素作斗争，就不能实现这种转化。而双方所以能够互相转化，是因为双方之间存在着联系，有一条由此到彼的桥梁。战争与和平可以互相转化，因为二者互相联结、互相贯通；战争与石头没有这种关系，因而也就不存在互相转化的趋势和可能。

此外，统一的概念还包括矛盾双方有一致要求、矛盾双方处于均衡状态、矛盾双方结合等含义。

（二）关于矛盾的斗争。

矛盾双方的斗争，或者叫斗争性，是说矛盾双方互相排斥，

互相限制，互相否定，互相对立。双方各有不同的发展趋势，不同的要求，因此必然要存在互相对立和斗争。

在这里，应当明确的是：

第一，哲学上的斗争是一个极为广泛的概念。它当然包括政治生活中讲的斗争内容，如阶级之间的斗争，不同政治力量之间的斗争。但是，哲学上的斗争含义要比这广泛得多，还包括如生物界中的生存竞争，力学上的吸引力和排斥力的对立，社会生活中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问题时不同意见的争论，经济建设中积累和消费互相争夺资金等等。所以，我们不能把哲学上的斗争概念和政治生活中的斗争概念简单地等同起来。

第二，不同类型矛盾的斗争表现情况不同。矛盾双方根本对立的矛盾，如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矛盾、真理和谬误的矛盾；与矛盾双方不是根本对立的矛盾，如工业和农业的矛盾、民主和集中的矛盾，斗争表现的情况就不一样。不仅如此，同一矛盾在其发展过程中斗争的状况也不同，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从两个阶级产生时起一直存在斗争，但激化程度是不同的，因此斗争的具体表现也是不同的。

第三，矛盾的斗争和斗争的具体形式，是不同的概念，不能混同。矛盾的斗争讲的是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否定，而不是指斗争的具体形式。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果把矛盾斗争归结为某种具体形式，例如“你死我活”，“一方吃掉一方”，就会在认识和实践中造成错误。

（三）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不能分割的。

任何矛盾双方都是既统一、又斗争的关系，既不存在只有统一、没有斗争的矛盾，也不存在只有斗争、没有统一的矛盾。

恩格斯早就说过：“……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

互对立之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矛盾之所以成为矛盾，就因为矛盾双方有不同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因而互相否定、互相排斥。矛盾的统一决不能脱离斗争而存在。一些人，只承认对立面的统一，否定矛盾的斗争，是完全错误的。如果用这种只讲统一、否定斗争的观点来观察现实生活，就会得出荒谬的结论。例如认为，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只存在互相依存的关系，不存在斗争；统一战线内部只有合作关系，不存在斗争；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只有互相依存，没有矛盾斗争，一方抓上去，另一方也自然而然地会上去，等等。这样势必在实践中造成有害的结果。

同时，矛盾的斗争又不能离开统一而单独存在，斗争存在于统一之中，并受统一的制约。许多马克思主义的敌人，用承认斗争、否定统一的手法来反对辩证法。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就曾公然鼓吹只能讲斗争，不能讲统一，宣扬“斗斗斗”、“对着干”以及“宁要……不要”的公式。用这种只讲斗争、否定统一的观点观察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必然要导致错误。过去一度盛行的思想方法绝对化以及出现的阶级斗争扩大化，都是和这种观点的影响分不开的。

研究矛盾统一和斗争的关系，不仅要看到统一和斗争不能分割，还必须进一步理解对立面的统一是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

列宁说过：“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互相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如何理解这段话呢？

第一，列宁说的对立面的统一，包括三个内容，即一致、同一和均势。一致是指矛盾双方有一致的、共同的要求；同一是指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使事物保持是它自身，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均势，是矛盾双方地位、作用处于均衡状态，还不足以打破

统一体。这些，都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第二，矛盾的斗争是贯彻始终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就是说，斗争能够不受条件的制约，突破条件的限制。例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从两个阶级产生开始，一直到资产阶级彻底消灭为止，斗争一直存在。而在这个过程中，统一的情形却几经变化。在封建社会末期，两个阶级都处于受封建阶级统治压迫的地位，一方面共同进行反封建的斗争，一方面存在剥削被剥削的依存关系。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以后，双方的斗争冲破了这个反封建联合阵线的统一体，形成了既是剥削被剥削、又是统治被统治的依存关系，但这种统一也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终究要被矛盾斗争所突破，无产阶级革命就打破了这种统一，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形成新的统一。因此说，矛盾统一是相对的，斗争是绝对的。

第三，理解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和统一的相对性，要与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联系起来。一致、同一、均势都说明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正如同静止中有运动，而且静止总要被运动打破一样，统一中有斗争，斗争又打破旧的统一，建立新的统一，推动事物发展。

第四，列宁说过："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列宁选集》第 2 卷第712页）。从一对具体矛盾来说，统一是相对的，斗争是绝对的，但从事物发展来说，这对矛盾的存在是相对的，因此斗争也具有相对的意义。

（四）矛盾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发展变化。

必须明确：讲斗争的绝对性和统一的相对性，不等于说斗争重要，统一不重要，更不能把斗争和统一分割开来，孤立地强调斗争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列宁、毛泽东都强调矛盾双方的统一和斗争相结合，才能推动事物发展变化。

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有重要的作用。首先，矛盾同一

性使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是事物发展、否定自己的前提。其次，由于矛盾双方互相制约，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有互相促进的作用，如资产阶级在发展自己同时，也使无产阶级队伍壮大起来。特别在非对抗性的矛盾中，如工业和农业，这种互相促进的作用更为明显。再次，矛盾双方互相贯通，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事物发展只能是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不能任意转化为别的东西。因此，否定矛盾同一性作用的观点是错误的。当然也不能无限夸大同一性的作用。

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起着根本动力的作用。在量变阶段，矛盾双方的斗争促使矛盾双方力量对比不断变化，为质变创造条件。在质变阶段，斗争性的作用更为明显，斗争使旧的统一体破裂，推动矛盾双方互相转化，从而使一事物变成它事物。例如，在困难条件占优势时，如果我们同困难条件作斗争，发展有利条件，就能使双方地位发生变化，实现由困难局面向顺利局面的转化。

对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要有恰当的理解。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推动力量，并不等于斗争本身就是发展，也不等于说任何斗争都能推动事物发展，我们强调的是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斗争，先进的、正确的方面反对落后的、错误的方面的斗争，才能推动事物发展。即使在这类斗争中，也不能认为斗争得愈厉害，愈能促进事物发展。超过应有限度的斗争，对事物发展不能起积极作用。要适应客观情况和事物发展规律，同时，还要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具体斗争形式，否则，就不能顺利推动事物发展。

（五）学习对立面统一和斗争关系的原理，对我们实践的指导意义在于：

第一，要自觉地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

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就是要看到任何矛盾双方都是相互联结，同时存在的，决不能把二者看作只是互相排斥，不能并存的

东西。我们要进一步纠正形而上学绝对化的思想影响，克服把矛盾双方割裂开来，孤立起来的倾向。要根据斗争的需要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保持或改变某种依存关系，如在破案中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保持或改变侦察和被侦察的依存关系。还要注意矛盾双方的互相渗透，如既要看到国外敌人对我国进行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的渗透，也要根据需要和可能，采取渗透到敌人内部的方式进行斗争。

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就要求我们在任何矛盾的任何统一形式中，都要看到矛盾的斗争。例如，不能因为强调安定团结，否认其中包含的斗争。要看到不论是维持某种统一形式，还是推动矛盾双方相互转化，都要依靠斗争。还要根据事物发展的要求，掌握斗争的分寸，恰当地进行斗争。

第二，要根据事物矛盾的具体情况，研究同一性和斗争性对事物发展的作用，自觉地推动事物发展。

客观事物矛盾是复杂多样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如何结合，如何推动事物发展，也不是千篇一律的，因此，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例如，对于人民群众和刑事犯罪分子之间的矛盾，既要看到统一的作用，更要强调斗争的作用，必须毫不手软地坚决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才能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对于犯罪团伙内部的矛盾，我们要加以利用，加剧他们之间的斗争，以便分化瓦解，各个击破。对于民事纠纷中的矛盾，我们要开展思想斗争，分清是非，在此基础上，能调解的调解，不能调解的依靠法律判决处理，但着眼点是促进安定团结。

四、对抗的斗争形式与非对抗的斗争形式

在理论上要把握这样几个要点：

（一）对抗性矛盾要采取对抗形式解决，非对抗性矛盾要采取非对抗形式解决。

研究矛盾斗争形式的多样性，在社会生活中，要注意区分对

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对抗的斗争形式和非对抗的斗争形式。

对抗性矛盾是双方利害根本对立基础上的矛盾，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的矛盾，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被侵略国家的人民和外国侵略势力的矛盾等。非对抗性矛盾则是在矛盾双方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各种矛盾，如劳动人民之间由于局部利益而发生的矛盾，党内矛盾等。

对抗的斗争形式是外部冲突的斗争形式，如起义、战争、专政、强制等。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则不具有外部冲突的特点，如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判协商、调整关系等。

对抗性矛盾要采取对抗的形式解决，在阶级社会，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非对抗性矛盾要采取非对抗形式解决。在解决对抗性矛盾过程中，也可以根据斗争需要，采取一些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如谈判，暂时联合次要的敌人以反对主要的敌人。解决非对抗性矛盾，有时也要辅之以一定的对抗的形式，如人民内部的一般犯罪也要坐班房，但这是作为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

（二）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事物的矛盾性质，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我们应当根据矛盾性质的转化，改变斗争的形式。

在一定条件下，对抗性矛盾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例如，将原来的地主、富农改造成为新人，他们和人民之间的矛盾性质就发生了变化，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应随之改变。

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如人民中的极少数人蜕化成了新剥削分子，反革命分子，他们和人民的矛盾，就由原来的非对抗性矛盾变成了对抗性的矛盾，我们就要用专政的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互相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因此，我们要研究矛盾性质转化的条件，创造条件，争取矛盾向有利于革命的方向转化。例如，党内思想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会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如果犯严重错误的同志拒不认识、改正错误，或者我们不能采取正确的方针，使矛盾激化，就会发生这种转化。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强调犯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另一方面又要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方针对待犯错误的同志，不能象王明那样，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又如，对于本来和人民之间属于对抗性矛盾的剥削阶级分子进行改造，使其成为新人，使其和人民的矛盾由对抗性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

（三）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矛盾的学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阶级斗争范围缩小，敌我矛盾减少、人民内部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根据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有关原理，总结了国内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指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矛盾的学说，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矛盾，是我们解决社会矛盾的总方针、总政策，能否坚持这个总方针、总政策，是关系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回顾一九五七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可以体会到坚持这个总方针、总政策的重大意义。

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全党和全国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都要注意的问题，而对政法工作尤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第二次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要求我们，要谨慎地区分两类矛盾，正确地处理两类矛盾。我们学习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的原理，就是要自觉地贯彻这个精神。在实际工作中，应当强调

的是：

第一，要大力宣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意义，强调要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依靠党政组织和群众，采取有效措施调节和解决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反对用各种过激的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我们政法干警对于涉及业务工作范围的人民内部矛盾，要正确地及时地加以疏导、解决，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应当看到，现实生活中一些案件的发生，甚至包括一些故意杀人等恶性案件的发生，都是由于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造成矛盾激化而引起的。当然，我们要坚决依法惩办犯罪分子，同时，也应当总结和记取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第二，对于反革命分子、特务间谍、叛国投敌分子，对于那些具有反人民、反社会主义性质、情节严重的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爆炸犯、强奸犯以及其它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对于经济领域中重大的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不能手软。

第三，要看到有时两类矛盾之间存在着过渡层，一时难以分清。对于这种一时分辨不清的矛盾，应当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第四，要注意根据具体矛盾的特殊性，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如人民内部矛盾有违反道德，违反党纪、政纪，违反各种条例、法令，触犯刑律等多种不同情况，要采取不同的方法解决。不能以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就是千篇一律的批评教育。当然，给以纪律处分，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目的也仍然是为了教育团结。对于敌我矛盾，也要分清主犯从犯，骨干一般，认罪态度好坏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不能简单划一。

第五，努力做好矛盾转化工作。一方面对少数残余的、没有改造好的敌对分子，要继续加强监督改造，争取他们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对于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要坚

决依法惩办，对其中可以挽救的青少年，要加强教育、改造，使他们成为新人。另一方面，要防止人民内部矛盾向敌我矛盾转化。转化都有一个过程，如一个人企图叛国投敌或写挂钩信申请参加特务组织，决不是突然出现的，总可以发现苗头。我们应当做好工作，防止这种转化。

第六讲　质量互变规律

前面，我们研究了对立统一规律，了解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泉源。事物由于其内部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引起对立面的转化，推动它不断地运动、发展和变化。现在，我们进一步来探讨矛盾的对立面是怎样相互转化的，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状态和形式如何。这便是质量互变规律所要研究的内容。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发展和向对立面的转化，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互相交替、无限发展的过程。质量互变规律是客观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一、质、量、度

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度是质和量的统一。要掌握质量互变规律，必须首先弄清事物的质、量、度。

（一）质。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多种多样、千差万别，就是由于它们各有自己特殊的质的规定性。事物的质和它的存在是一个东西。这个事物的质在，这个事物就存在；它的质变了，它也就不存在了，而变成了别的什么。我们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根本对立的，这是由于二者的质的规定性根本不同。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按资分配，资产阶级统治、压迫、剥削无产阶级，并散布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毒害人民；社会主义是公有制，按劳分配，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具有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高度精神文明。

一个事物有种种属性。属性是事物的质的表现，是一事物在和它事物发生联系时所表现出来的性质。同一种质可以表现为

许多属性。例如，水是无色、无味的液体，在标准大气压下，0℃时凝结成冰，100℃时沸腾，4℃时密度最大，比重为一等等，这些都是水的属性；我们说某同志具有革命性、先进性、组织纪律性等等，就是指这位同志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本质在社会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属性。

一个具体的事物常常有多方面的质，我们不可能同时把握它所具有的全部的质，而总是从不同的侧面研究它的不同方面的质。例如，水有化学的质（H_2O）、物理的质（冰、水、汽）等等；人有社会的质、生理的质等等。我们政法工作一般是研究人的社会的质，而在进行法医检验时，又着重是研究人的生理的质。

认识事物的质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基础。只有认识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的质，才能认识和把握这个事物。不认识事物各自特殊的质的规定性，便不能认识千差万别的客观事物。认识事物的质，在实际工作中，要求我们必须“划清界限”。我们政法机关要保护人民，镇压敌人；保护好人，打击坏人，这就必须把握人民和敌人、好人和坏人相互区别的质的规定性，正确地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否则，就会混淆两类矛盾，混我为敌，混敌为我，冤枉好人，放过坏人，就不能正确地行使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职能。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律特征，就是各种罪的质的规定性。不掌握这种质的规定性，就无从划分罪与非罪、这种罪与那种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也就不能依法进行审判工作。例如，《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这就是反革命罪的质的规定性，也叫“规格”。毛泽东同志指出，镇压反革命“要注意讲规格，没有规格那是很危险的。要合乎标准才叫反革命，就是要搞真反革命，不要搞出假反革命来。”还说：“要完全合乎规

格，货真价实，硬是真反革命，不要冤枉好人。”（《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0页）

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是客观事物内部所固有的，把握事物质的规定性不能带有主观随意性。各种罪的质的规定性，都有各自的客观基础，必须根据事实依法办事，决不能主观随意地改变犯罪的性质，滥用罪名。

事物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特殊的矛盾决定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我们把握事物的特殊的质，就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深入考察事物矛盾的各个方面，把握矛盾的特殊性。

（二）量。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速度、程度以及构成事物的成份的排列顺序等数量的规定性。例如物质体积的大小、质量的疏密、运动的快慢、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人口的密度，分子中原子排列的顺序等等，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在一个盗窃案中，作案人数多少、被盗财物的数量多少、情节的轻重等等，就是这个案件的量的规定性。

事物的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一个东西。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事物的存在。例如，水的温度的升降，在一定范围内（标准气压下0℃—100℃之间）并不改变水作为液态的存在。抢劫罪，是对财物的所有者或保管者当场实行暴力或胁迫，把公私财物归为己有的行为。在法定的范围内，也就是说按照法律规定，已经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抢劫财物的多寡并不影响抢劫罪的成立。

客观事物的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例如，水有体积、重量、密度、纯度、水压、流速等等；人有年龄、身高、体重、政治觉悟、文化程度、技术水平等等。量和质一样，也是客观事

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定性，有其客观基础，把握事物的量，同样不能带有主观随意性。例如，掌握社会治安动态，确定打击对象，要从客观实际出发，有多少就是多少，不能主观随意地估计数字，更不能主观规定一个指标要求大家去完成。

认识和掌握事物量的规定性，是对事物的质的认识的深刻化和精确化，具有重要的意义。认识事物，不仅要进行定性分析，把握它的质，而且还必须进行定量分析，把握它的量。只有这样，才能深刻而精确地认识和把握事物。最近，我国在世界上首次人工合成酵母丙氨酸转移核糖核酸。这是继一九六五年我国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之后，又一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研成果，标志着人类在探索生命科学的长途上，又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人工合成这种具有生物活力的核糖核酸，就不仅要研究它的质的规定性，还必须深入地研究它的量的规定性，精确地把握这种核酸大分子的复杂结构、组成它的核苷酸的数量（76个）和排列顺序，然后才能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人工合成。如果只进行定性研究，不进行定量研究，那是根本办不到的。

随着现代管理科学的发展，电子计算机的使用，要求人们对许多复杂系统包括社会、经济、军事等领域的研究从定性走向定量，尽量用各种数学语言和数学工具使问题得到定量的精确表述，标志着人类的认识水平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对我国的国情国力进行详尽的数量分析，对现有生产水平、人力、物力、资源、资金等等数量关系占有大量的统计资料，以此为依据，才能制定出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和规划，确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不进行定量分析，不重视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资料，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结果只能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影响经济的发展。

（三）度。事物的质和量是统一的，质是一定量的质，量是一定质的基础上的量。只有质而没有量或者只有量而没有质的东

西是不存在的。任何事物都有保持它的质的数量界限。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数量界限，在哲学上叫做“度”。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度就是0℃——100℃，0℃和100℃是它的两个关节点——冰点和沸点。在这个限度以内，水的物理性质不变，一旦温度低于冰点或超过沸点，它的物理的质就要发生变化，由液态的水变成固态的冰或气态的汽。在政法工作中，立案标准、量刑幅度等等，也可以称为“度”。例如，犯罪是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而虽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不需要刑罚处罚的，不算犯罪。危害社会行为是否达到这种程度，就是区别罪与非罪所要掌握的“度”

掌握事物的度，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注意“分寸”，掌握“火候”。注意分寸是说，处理问题要按照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度，做到恰如其分，不够或过分，都是不利的，“过犹不及”就是这个道理。掌握火候是说，解决问题要按照事物本身的度，把握时机。火候不到，就会成了“夹生饭”；过火同样会把事情弄糟。只有不温不火，恰到好处，才能犹如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在政法工作中要注意掌握立案标准、量刑幅度和政策界限。定性要准确，量刑要适度，重罪轻判不对，轻罪重判也不对。当前，我们打击刑事犯罪，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从重从快加以惩处。从重从快，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从重从快，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就要出差错，造成罚不当罪或者叫适用法律不当。

（四）为了研究和叙述的方便，我们对事物的质、量、度分别地进行了考察，这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但是，在认识具体事物的时候，必须把质、量、度统一起来加以考察。既研究一定量的质，又研究一定质的量，还要研究保持一定的质的数量界限，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认识事物。在实际工作中，这种把质、量、度统一起来的科学工作方法，毛泽东同志称为“胸中有数”。他

说："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2页）这里，"数"不仅仅是指"数量"，而且还指"质量"，还指"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即度，是质、量、度的辩证统一。对情况和问题的质、量、度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全面的了解，办事才能胸中有数。人们常说："情况明，决心大，胸中有数办法多"，就是这个道理。

我们要搞好政法工作，必须做到"胸中有数"。在具体办案中，不仅要一般地了解所办的是什么性质的案子，而且还必须详细地占有材料，弄清各种数量关系，准确判断数量对案件性质的影响，恰当掌握量刑幅度，才能提高办案质量。

二、质量互变

任何事物都处在不断运动、发展、变化之中，事物由于其自身的内在矛盾，在发展过程中，必然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事物的发展和向对立面的转化，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

（一）量变。量变是相对静止的状态，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是事物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而不是根本性质的变革。人们平时所见的统一、均势、相持、平衡等等，都是事物量变所呈现的状态。如烧水，水逐渐升温，水在达到沸点之前的变化，就是一种量变的过程。动、植物和人体的生长发育，都要经历量变的过程。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也必须通过量变的积累。社会变革也是如此，当一种社会形态确立以后，总要经

历相当长时期的发展，只有当旧的生产关系完全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时，才会发生社会革命，过渡到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不能一蹴而就，而必须一步一步来实现。在建设四化的过程中，每一项工作、每一点成就，都是为四化的宏伟大厦添砖加瓦，就全局来说，这就是量变的过程。我们要完成一项任务，总是从一件件具体的事情做起，不断取得点点滴滴的进展，这时虽然任务尚未彻底完成，但是在为彻底完成任务作准备，这也是工作中量变的过程。我们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很多，只能一个一个地解决，通过量变的过程一步一步地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完备起来。

（二）质变。质变是事物显著变动的状态，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它突破了事物原有的度的界限，是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和飞跃。人们平时所看到的统一物的分解，均势、相持、静止、平衡等状态的破坏，就是事物处在质变过程中所呈现的面貌。水烧开了，出现沸腾的状态，大量水分子迅速气化而变成汽，这就是水的物理性质发生质变的过程。种子长成幼苗，植株结出果实，一种社会形态通过社会革命变为另一种社会形态，……都是质变。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由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也是质变的过程。在破案工作中，我们破获一个案子，就使我们对这个案子由不知到知，这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质变。在劳改工作中，把一个罪犯改造成为一个新人，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使这个人发生了质变。

（三）质量互变。事物的发展变化是量变和质变辩证发展的过程。事物的变化，总是首先从量变开始，量的增加和减少，在一定范围内，不引起质的变化，事物还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但是，量的变化超出了这个限度，就引起了质的变化，旧质归于消灭，而变成了新质。这就是量变到质变的转化。由质变而产生的新质，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这就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

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由量变到质变，由质变到量变，如此不断循环往复，每次都有新的内容，就构成了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多样的发展过程。

事物的质量互变，是由其内部的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内部矛盾，分为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居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此消彼长，力量对比不断发生变化。当双方的地位尚未发生根本变化时，事物处于量变状态。当这种斗争最后引起双方地位的改变，原来的非主要方面取得支配地位而上升为主要方面，原来的主要方面降为非主要方面时，事物的性质便发生了变化，一种事物转化为另一种事物，这就是事物的质变状态。新的事物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也就开始了新的质量互变过程。

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必然采取量变和质变这两种状态和形式。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二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一个事物要发生质变，必须经过一定的量变的积累。只有当量变发展到一定的程度，超出了事物原有的度的界限，才能发生质变。否则，没有一定的量的积累，就不可能发生质变。中国有许多古语和民间俗话，都说明了这个道理。例如，“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海”、“饭要一口一口地吃”、“一锹挖不成一口井”等等，这些话都生动地说明，没有一定的量变的积累，就没有质的变化。古时候有个“笨人吃饼”的故事，说的是：有个人饿了，在街上买饼吃。一连买了六个，还没吃饱，又买了半个，一吃就饱了。他非常后悔，埋怨自己为什么不先买那半个饼吃，白白浪费了六个饼钱。这虽然是个笑话，但是寓意很深，富有哲理。“笨人”由于不懂质变是量变的

积累而引起的，所以闹出了笑话。

我们要重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的积累，按照事物所固有的客观规律，促进它一步一步向前发展，日趋成熟，决不能急于求成、“揠苗助长”。在革命和建设中，要注意革命力量和生产发展水平的积累，不能急躁冒进。在工作和学习中，要有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精神，工作要一步一步地做，知识要一点一点地积累，既要积极努力，也要循序渐进。

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量变的积累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事物的发展决不能停留在量变阶段，而必然要发展到质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和必然结果，量变决不能代替质变，只有质变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能实现由旧质向新质的转化，才能使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如果只承认量变而否认质变，那么事物只能在旧质的限度以内停滞不前，这是不符合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的。革命力量的积累不管怎样充分，如果不采取革命行动，旧制度终究不能变成新制度。我们进行建设，一砖一瓦，辛勤劳动，但是如果不完成质变，一个新的工程终究不能完工。“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就是这个道理。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不仅要注意量变的积累，而且要充分注意质变的飞跃以及量变质变的相互转化。

形而上学者把事物的量变与质变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提出了两种极端错误的观点。

一种是“激变论”的观点。否认事物自身的量变引起质变，否认量变的准备和积累，只承认质变。认为世界上的生物之所以有质的不同，是由于突然的、大规模的“灾变”形成的，否认生物自身的量变，否认进化。这种错误观点，被宗教用来为上帝造物说辩护。形而上学的“激变论”，在社会历史领域也有种种表现。例如，“左”倾冒险主义否认革命力量的准备和积累，幻想通过突然的冒险行动，在一个早上就取得胜利，就是“激变论”

在革命队伍里的反映。

另一种是"庸俗进化论"的观点。只承认事物的量变，否认质变，否认飞跃，否认革命，也就是否认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在社会历史领域，庸俗进化论者鼓吹改良主义，反对社会革命。实用主义者胡适鼓吹用"一点一滴的进步"来代替革命斗争，从而维护反动统治者的统治。列宁曾经批判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所鼓吹的"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庸俗进化论观点，指出："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制度。

我们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关于量变和质变辩证统一的原理，反对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既要有一步一个脚印的求实精神，注意量变的积累，做好质变的准备工作；又要有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树立敢于革命、敢于胜利的胆略和气魄。当量变的积累已经充分，条件已经成熟时，就要果断地推动事物完成质变的飞跃，使社会历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不可"前怕虎，后怕狼"，优柔寡断，裹足不前。我们在办案中，经过艰苦仔细的调查研究，主要问题已经查清，主要证据确凿，材料充分，这时就应当机立断，结案处理，不可因枝节问题，纠缠不休，久拖不结。

三、质量互变形式的多样性

世界上的客观事物是十分复杂、多种多样的，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由量变到质变、由质变到量变的形式也是十分复杂、多种多样的。我们把握事物量变、质变及其相互转化，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一）量变质变交错进行。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

变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二者的区别具有相对的性质。在一定场合的量变，在另一场合可能成为质变；反过来，在一定场合为质变，在另一个场合可能为量变。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往往是交错进行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而在质变过程中，也有量的扩张。例如，在水开之前就有部分水分子首先汽化；而在水开时汽化的水分子在数量上迅速增加。我国民主革命中，全国解放以前已有许多根据地和解放区，那里的社会性质已发生了质的变化；而在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以后，我人民解放军摧枯拉朽，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横扫反动统治势力，解放区的数量迅速扩展到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黑暗的旧中国变成了光明的新中国。在我们办案过程中，每查清一个问题，就这个问题来说是质变；就全案来说，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二）量变形式的多样性。客观事物由量变引起质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形式。

一种是由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引起质变。例如，温度的上升或下降，使水变成汽或冰。要把我国变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就要在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中，不断地增加生产，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达到二万八千亿元。在社会生活中，对于有利于人民的好事，应当逐步增加它的数量，促使其向前发展；而对于不利于人民的坏事，则应当尽量减少它的数量，使其变为好事。我们要整顿社会治安，就必须努力使破案率升上去，使发案率降下来。预防犯罪，要从细微处着手，防微杜渐。“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小洞不补，大洞受苦”就是这个道理。有些青少年目无法纪，有恃无恐，以为“大法不犯，小（违）法不断，气死公安，难死法院”。他们不懂量变会引起质变，“积恶足以灭身”的道理，到头来自食恶果。某大学有个“尖子”学生叫冯大兴，

就是这样走上犯罪道路，发展到盗窃抢劫杀人，被判处极刑。这个案子不仅足以引起法制观念淡薄的青少年的警戒，也告诉我们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改造罪犯工作中，我们要肯定他们在改造中的每一点微小的进步，鼓励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化，不要因为他们身上还存在某些恶习而鄙弃他们，这样才能通过量变达到质变，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

量变引起质变还有一种形式，尽管事物的数量并没有增减，但构成事物的成分在排列顺序上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也会引起质变。例如，金刚石和石墨都是碳（C），但由于粒子排列不同，即“晶形”不同（金刚石属“轴晶系”，石墨属“六方晶系”），二者的性质就有极大的区别，一个坚硬得可以钻透钢铁，一个松脆得可以捏成粉末。中国古代有个“田忌赛马”的故事，说的是春秋战国时期，齐威王与田忌赛马，开头田忌输了。大军事家孙膑看到田忌的马与齐威王的马都分为上、中、下三等，双方实力相差不远。于是建议田忌再次比赛时，用下等马与齐威王的上等马比，用上等马与中等马比，用中等马与下等马比。田忌采用了孙膑的对策，结果以二比一获胜。这里，孙膑就是用改变出赛马匹顺序的方法，使田忌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取得胜利。在战争中，同等人数和同样素质的军队，由于组织的不同，会引起战役或战斗结果的质的不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举了一个例子：“两个马木留克兵绝对能打赢三个法国兵，一百个法国兵与一百个马木留克兵势均力敌，三百个法国兵大都能战胜三百个马木留克兵，而一千个法国兵则总能打败一千五百个马木留克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8页）之所以如此，就因为马木留克兵善于单个格斗，但缺乏组织纪律；而法国兵骑术不精，但组织纪律性强。在生产中，同等人数和同等素质的劳动力，由于组织安排的不同，也会引起生产效果的质的差别。现在，我国农村在维护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了联产

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就使很多长期落后的社队，很快把生产搞上去了。

现代科学系统工程学的结构性原则，要求人们注意系统内部各要素的排列组合方式，把握结构的改变可以使分子的属性和功能发生变化的规律，从不同方案中，选择最优方案，收到最好的效果。我们提高政法干警队伍的质量，不仅要从提高每个人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着眼，而且还要注意人员的组织调配。比如，组织领导班子，要从全局出发，选拔各方面人才，能够互相取长补短，配合协作，要在注意年轻化的前提下，有不同年龄层的代表，以使前后相继，这样才能使领导班子富有战斗力，创造最佳效果。又如，组织侦破专案小组，也应选择最佳的排列组合方案，以保证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质变形式的多样性。质变就是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飞跃。这种飞跃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和外界客观条件的不同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多种多样的飞跃形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爆发式的飞跃和非爆发式的飞跃。

爆发式的飞跃形式，一般地说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例如，自然现象中的火山爆发、炸弹爆炸，社会现象中的暴力革命、解决敌我矛盾的专政手段等等。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一般地说是指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不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例如，自然现象中的生物进化，社会现象中的语言更新、科学革命、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思维现象中的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等等。事物的矛盾性质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如果矛盾的性质变了，飞跃的形式也要随之改变，否则就不能实现飞跃。

我们要具体分析事物的特殊矛盾，把握事物不同的飞跃形式及其相互转化，妥善地处理问题。例如，对于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坚决打击；而对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对于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要采取说服教育、疏导、调解为主的方针。我们必须十分重视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避免由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转化为爆发式的飞跃形式。

（四）质量互变的时间延续的多样性。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无论量变的积累或质变的飞跃，在时间的延续上是很不相同的，有的十分短暂，有的却相当长久。在自然界中，基本粒子的变化短到多少亿分之一秒，而从猿到人的变化却经历了上百万年的漫长岁月。在我们公安工作中，由于工作性质不同，事物变化延续时间的长短不同，对时间性的要求也不相同。消防工作中，每当发生火警，必须争分夺秒加以扑灭。刑事侦察工作中，一旦案件发生，必须抓紧时机，立刻奔赴现场进行勘查，积极侦察，及时破案。但是，在与敌特、反革命作斗争，进行政治侦察的工作中，却要“长期打算”，根据需要适时破案。劳改劳教工作中对犯人的改造，也需要做长期、艰苦、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决不可简单粗暴，操之过急。

四、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量变质变的相互转化，反映了事物发展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事物的发展是不断的，又是分阶段进行的。在事物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经过一定的量变阶段，由质变飞跃到一个新的阶段，又开始了新的量变，再经过质变飞跃到一个更新的阶段，如此不断发展，以至无穷。我们必须把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统一起来，在连续的不断的发展中，看到它的阶段性；又在各个阶段中，看到它的连续性。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用以指导人们的实践。

质量互变规律是马列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理的理论基础。革命是不断的，又是分阶段的。要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统一起来。不要超越客观事物所固有的阶段性，把下一阶段才能做的事硬拉到现时来做；但在这一阶段又要为下一阶段作适当的准备，并在质变条件成熟时，抓住时机，采取适当的方法，完成质变的飞跃，把革命推进到新的阶段，使前一阶段和后一阶段衔接起来。

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脱离不断革命论，孤立地对待革命发展阶段论，反对在民主革命阶段为将来的社会主义革命作适当准备，放弃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权，提出所谓"二次革命"的荒谬主张，使第一次大革命遭到惨痛失败。王明"左"倾冒险主义脱离革命发展阶段论，孤立地对待不断革命论，妄图毕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功"于一役"，同样使革命遭到严重损失。我们党内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批判了"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运用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学说，正确地解决了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辩证关系，制定了一整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策略，领导中国人民夺取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由于在民主革命中就为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做了必要的准备，所以当民主革命的任务完成以后，便有步骤地实现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创造了成功的经验。

但是后来，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在胜利面前，我们党的领导产生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忽视量变的积累而片面强调质变的飞跃，不注意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犯了"左"的错误。这种"左"的错误不断发展，直到提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种"左"倾错误的理论，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被林彪、江青反革

命集团利用，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纠正了“左”的错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坚决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口号的错误，这绝对不是说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坚决继续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社会主义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我们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一定要继续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把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到底。”

今天，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理，对于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仍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应当看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建立后，要经历一个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它和生产力及经济基础的发展是基本适应的，但也存在矛盾，总会出现某些环节的不相适应。因此，就要不断地进行改革。改革就是革命。改革又不能脱离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在当前发展阶段的要求。我们当前进行的改革，既包括要改变某些落后的、不完善的体制，也包括要改变过去在“左”的影响下超越历史阶段发展要求的制度。只有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则出发，才能深刻理解改革的意义，提高改革的自觉性。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新的发展指标，为逐

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前提，同时又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有步骤、分阶段地建设高度物质文明。党中央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任务，又确定了分两步走的部署：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我们不能脱离当前阶段的实际，急于求成；也不能只看眼前，脱离党提出的战略目标。总之，既要胸怀远大目标，又要脚踏实地，埋头苦干。

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过程中，我们要彻底清除剥削阶级思想及小生产者的私有观念、习惯势力的影响，但注意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既不能设想一下子完成这个历史任务，脱离实际，操之过急；也不能放松解决当前阶段所能解决的问题，如抵制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纠正不正之风，批判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自由化倾向等。总之，要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原则，才能收到好的效果。

第七讲　否定之否定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和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引起事物的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旧事物由量变到质变转化为新事物，新事物又由量变到质变转化为更新的事物。现在，我们要对事物比较完整的发展过程作进一步的考察，深入研究新事物和旧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研究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所研究的内容。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由于内部矛盾的斗争而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使旧事物灭亡，新事物产生。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形、波浪式前进上升的过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

一、肯定和否定

要把握否定之否定规律，首先要了解什么是肯定，什么是否定，了解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

（一）肯定和否定。客观世界的任何事物，在一定的时期内，都要保持自己的存在，这就叫做肯定。同时，任何事物内都有否定自身的一面。由于事物不断地发展变化，由量变到质变转化为新的事物，旧事物灭亡，新事物产生，这就叫做否定。例如，麦粒保持自己的存在，是肯定；麦子发芽，是对麦粒的否定。

事物由肯定到否定的发展变化，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所引起的。世界上任何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其内部都包含着两个对立的方面：肯定的方面和否定的方面。肯定的方面是决定事

物性质的方面，是事物保持自己存在的方面；否定的方面则是同事物性质相反的方面，是促使事物灭亡的方面。这两个方面作为两种对立的力量互相斗争着。事物刚刚产生的一段时间内，正处在上升的时期，肯定的方面是促进事物发展的力量，占着主导地位，而否定的方面则是比较弱小的。但是经过一定的时间，事物进入没落时期，肯定的方面变成阻碍事物发展的衰朽力量，而否定的方面则作为代表事物发展方向的新生力量发展壮大起来。发展到一定程度，否定的方面战胜了肯定的方面，取得了支配的地位，旧事物被否定，而为一种新的事物所代替。否定就是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是旧质向新质的飞跃，是质变。

小麦作为一粒种子，保持麦粒存在的方面是肯定的方面，生长发芽的方面是否定的方面。在麦种贮存的时候，肯定的方面占主导地位。而否定的方面是弱小的、潜在的力量。当播种以后，在适当温度和水分的条件下，否定方面迅速发展起来，而肯定方面则成为阻碍小麦发展的衰朽力量。经过一段的时间，发芽的方面取得了支配的地位，麦芽破颖而出，否定了麦粒，这就是小麦生长的否定阶段。在旧中国，以国民党反动派为代表的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是它的肯定方面，处于统治地位；以共产党为代表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它的否定方面，处于被统治地位。它们之间进行着阶级斗争，斗争的结果，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战胜了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而取得了统治地位。这时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被否定，转化到它的对立面，进入新民主主义的新社会。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经过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斗争和转化，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还存在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斗争，随着双方的互相转化，将来要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

（二）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唯物辩证法认为，由肯定到否定是事物内部所固有的矛盾运动，是事物自我发展的过程。因

此，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联系的环节，是变革和继承的统一。

第一，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否定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是从旧质向新质的飞跃，是质变、是革命。在旧事物向新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否定是具有决定作用的环节。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有其存在的理由和积极意义。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条件的变化，它就逐渐丧失存在的理由，变成阻碍事物发展的消极的东西。只有经过否定，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没有对旧事物的否定，就没有新事物的产生，也就没有发展。所以，否定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资本主义不否定封建主义，社会主义不否定资本主义，人类社会就不能由低级向高级发展。马克思说："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作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9页）。

第二，否定是联系的环节。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孕育出来的，新事物和旧事物通过否定的环节联系起来。否定不是对旧事物全盘否定和简单抛弃，而是"扬弃"，即抛弃和克服腐朽的、消极的和过时的东西，保留和继承以往发展中对新事物有积极意义的东西。例如，植物幼芽从种子、小鸡从鸡蛋吸取营养，这些都是辩证的否定。

形而上学的否定观与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相反，孤立地、绝对地看待肯定和否定，看不到肯定、否定是事物内在矛盾所引起的自我发展过程，看不到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发展。它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对立起来，肯定就绝对肯定，肯定一切；否定就绝对否定，否定一切。

（三）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反对形而上学的否定观，

对于我们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一，要有革命进取精神，对于旧事物要敢于否定，敢于批判，不能因循守旧。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断发展的，现存的事物都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在发展过程中都要被否定，都要走向自己的反面，一成不变、永世长存的东西是没有的。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周恩来同志在三届人大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传达了毛泽东同志的一个重要论断："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当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树立革命的、批判的进取精神和科学态度，要破除迷信，防止和克服思想僵化。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正确对待成绩和缺点，不要肯定一切，要勇于正视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只有纠正（否定）了缺点和错误，才能更好地发扬成绩，使工作发展到新的水平。要做到这一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十分必要的。要善于听取各种不同意见，特别是反对自己的意见，虚怀若谷，永不自满。

第二，要历史地看问题，正确地解决变革和继承的问题。辩证的否定是既克服又保留、既变革又继承，因此我们对于历史上的一切事物都要进行历史的、科学的分析，既要同旧事物彻底决裂，又要批判地吸取其中有用的东西，作为新事物发展的营养。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既要同旧制

度和一切旧传统观念彻底决裂，也要继承和保留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在内的以往社会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的一切积极成果，“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用以建设现代化的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同样存在着批判和继承的问题。社会主义的法与资本主义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是性质完全不同、甚至根本对立的。我们必须同一切旧法观念彻底决裂；同时又必须批判地继承和吸收中外法制思想史中的一切积极成果，“为我所用”，以加强和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的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要和一切旧警察作风彻底决裂，但同时也要继承和学习古今中外维护社会治安、侦察破案、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等有用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用以加强我们人民的公安工作。

第三，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是我们批判形而上学的锐利武器。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在对待历史文化遗产上，表现为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复古主义，一种是虚无主义。复古主义肯定一切，只要继承，不要变革，对于过去的一切毫无批判地兼收并蓄。例如戏剧界有人全盘继承一切遗产，把鬼戏、色情戏，统统搬上今天的舞台。虚无主义否定一切，只要变革，不要继承，对于过去的一切一概加以排斥。例如，苏联十月革命后出现过一个所谓无产阶级文化派，他们主张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科学文化要予以“革命的摧毁”，建立所谓无产阶级的几何学、数学、天文学。他们甚至断言，革命前保留下来的铁路也是资产阶级的，要把它挖掉，建筑新的无产阶级的铁路。列宁痛斥了他们这种谬论，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如果认为是这样，那完全是胡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然而，这个被斯大林讽刺为“穴居野人”

的所谓无产阶级文化派的错误主张，在我国“文化大革命”中，却被林彪、“四人帮”变成了行动，并且推向了极端。他们以“破四旧”为名，疯狂破坏和摧残中外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为了篡党夺权，他们对党的优良传统和党的领导干部，对十七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一概否定，动辄打倒、砸烂、对着干。“砸烂公、检、法”使我们政法战线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也使我们切身体验到了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反对形而上学否定观的重要性。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实事求是地肯定了成绩，否定了错误，进一步统一了全党的思想，把党的事业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决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正确运用唯物辩证法否定观的范例。

值得注意的是，前一时期社会上出现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他们把建国以来我们党的历史说得一无是处，从而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形而上学否定观在新形势下的表现，我们必须用适当的方法加以揭露和批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当然，同时也要反对少数人对建国以来历史“肯定一切”，搞“两个凡是”的错误倾向。

二、否定之否定

我们知道了事物的发展是由肯定到否定的过程，那么，我们还要进一步研究，事物到了否定阶段还要不要发展，它是不是也要被否定呢？这就要弄清什么是否定之否定。

（一）否定之否定。事物的发展，从肯定阶段进入到否定阶段，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由否定阶段的肯定走向否定阶段的否定。一般地说，在事物发展的总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事物的运动

就表现为一个周期。否定之否定阶段在外表上重复了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好象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它在实质上是和旧事物根本不同的、更高级的新东西。它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在更高基础上的"复归"，使事物发展到一个比较高级的程度。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例如，小麦发芽否定了麦粒，麦芽长成麦苗、麦株，拔节、抽穗、扬花，结出了新麦粒。麦子成熟，麦秸枯萎，麦粒否定了麦株，完成了一个周期，这就是否定之否定。新的麦粒在外表上很象原来的麦种，但在实质上是不同的，不仅在数量上大大增加了，而且经过人们的培育和改良，在质量上也有所提高。动物界的发展也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例如，鸡蛋变成小鸡，小鸡长大又生鸡蛋，就这样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不断向前发展。在社会领域，原始社会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后来被私有制否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又否定了私有制，发展为更高级的公有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在原始社会是结合在一起的，后来这种结合被否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脱离了，而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又会结合在一起。在人们的认识领域里，从实践到认识，再回到实践；从认识个别的事物开始，经过抽象的概括认识一般的事物，再进一步去指导人们认识个别的事物。就这样，实践——认识——实践；个别——一般——个别，通过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不断向前发展。人们的日常生活，处处都受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支配。人们要工作，必须休息，不能一直工作下去。工作一定的时间，累了，就要休息，消除疲劳，再开始工作。人们走路，总是一脚在前一脚在后，交替进行，"一、二、一"，"左、右、左"，这也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不按照这个规律，寸步难行。

总之，无论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的思维还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否定之否定规律都是普遍起作用的。

（二）事物发展是螺旋形、波浪式前进上升的运动。事物的发展，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呈现出周期性、重复性，往返起伏、迂回曲折。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是螺旋形、波浪式的前进上升的运动，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前进上升，是说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和总方向是前进的、向上发展的。任何旧事物，无论它如何强大，终究要被否定，一定要为新的事物所代替，每一次否定都使事物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级的阶段。事物的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旧质的形态到新质的形态前进上升的运动。

螺旋形、波浪式，是说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有重复性。不仅上下波动，而且左右旋转，是曲线运动，而不是直线运动。从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经过两次否定，出现一个周期，在外表上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好象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是，它不是周而复始地循环和简单重复，不是圆圈运动而是上升运动，每次循环都使事物发展到一个更高级的阶段。共产主义的公有制，在外表上重复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的某些特征，但二者在实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共产主义的公有制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公有制，是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所不可比拟的。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对立面的转化所决定的。肯定方面转化为否定方面，对立的双方各自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各自又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到否定之否定阶段，经过了两次否定，达到肯定和否定的统一，吸取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因素，克服了各自的局限性，因此更完善、更高级。

形而上学看不到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表现为两种错误的倾向，一是循环论，一是直线论。循环论把一切事物的运动变化看成简单的循环，周而复始，“老驴推磨，原地打

转”，没有前进上升，没有发展。循环论者对待历史，不是推动历史向前发展，而是主张开历史倒车，提出“回到中世纪去”、“回到原始社会去”等口号，是十分反动的。直线论把一切事物的发展看成是直线的，否定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复杂性。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左”倾机会主义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拒绝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曲折的然而是唯一正确的道路，而要走“笔直又笔直”的道路，其思想根源之一就是形而上学的直线论。

（三）学习和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是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自己运动、自己发展的过程，而不是外力作用的结果。如果由于外力的作用，打断了事物正常的发展过程，那么，事物就不能按照原来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向前发展，而要采取新的运动形式。例如，把小麦磨碎，它就不能再发芽、抽穗，结出新的麦子，而要采取新的形式。如果被人吃掉，它就参加了人体的同化异化的矛盾运动，这也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第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但是由于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的，情况十分复杂，所以否定之否定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我们要把握具体事物的发展过程，必须从该事物的客观实际出发，分析它的具体矛盾，把握它的否定之否定的特殊形式。事物发展总的要经过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有些比较明显、简单，例如我们前边所列举的种子——植株——果实、鸡蛋——鸡——鸡蛋等等。有的事物则比较复杂，如蚕要经过五个阶段：蚕卵——幼蚕——蚕蛹——蚕蛾——蚕卵。其中，开头的蚕卵是肯定阶段，幼蚕、蚕蛹、蛾是否定阶段发展变化的不同形态，后面的蚕卵是否定之否定阶段。事物发展都是否定之否定，都有重复和曲折，但具体形式千差万别，要具体分析，不能用一种模式去生搬硬套。只有这样，才能

更好地理解和坚持否定之否定规律。

第三，事物发展是前进上升的，是指总的方向、总的趋势，并不排除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倒退。自然界里，动物和植物都存在着退化现象，但从总的来说，退化是暂时的。因为自然界不断地进行着自然选择，那些退化的终将被淘汰而归于消灭，只有向上发展的、适合于外界环境的才能生存和发展。社会领域，也有倒退，如资产阶级革命时就出现过封建复辟。但是，从历史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看，这些倒退只是局部的、暂时的，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是不可抗拒、不可逆转的。在社会生活中，有些共产党员、干部经不起“糖衣炮弹”的袭击而蜕化变质；有些青少年堕落失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些倒退现象是存在的。但是从全局来说，这些人是极少数，他们要么改正错误跟上时代的步伐，要么堕落下去被历史所抛弃，决不能阻挡历史前进的潮流。

（四）学习和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认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辩证统一的原理，对于我们的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是前进上升的，道路是迂回曲折的，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一定要取得最后胜利，但是必须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由于我们的事业是进步的正义的事业，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和错综复杂的环境中，我们都要看到光明的前途，充满必胜的信心，保持高度的革命乐观主义。同时也要看到道路是曲折的，前进中会遇到困难和阻力，遭受挫折，甚至会出现反复和暂时的倒退，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善于积蓄力量，等待时机，脚踏实地，英勇奋斗，去夺取胜利。

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在革命斗争中，在战略上要藐视一切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一切敌人。这就是说，在总体上，在

事物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上，一切敌人都是已经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衰朽势力，都必然要被否定，我们要藐视它，以此来树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和信心。但是，在某一局部，在一个一个具体问题上，敌人还有力量，还要跟我们进行殊死的斗争，我们必须重视，认真对付它，以此来确立我们的战术思想。如果不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就要犯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如果不在战术上重视敌人，就要犯"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在民主革命中，我们党坚持这一方针，实行"战略的持久战和战术的速决战"、"战略上以一当十，战术上以十当一"，取得了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今天我们与国内少数敌对分子和国外反动势力作斗争，同样要有这种马克思主义的战略战术思想。

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在革命过程中，人民革命力量和反动势力要进行长期的反复的斗争，毛泽东同志将之概括为两种逻辑：人民的逻辑是"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反动派的逻辑是"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他指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定律"（《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1423—1424页）。我国革命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真理。我们要把革命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采取巧妙的斗争艺术和灵活的方法，绕过一切暗礁，从胜利走向胜利。毛泽东同志说："为了进攻而防御，为了前进而后退，为了向正面而向侧面，为了走直路而走弯路，是许多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现象。"（《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180页）在革命战争中，我们采取"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等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都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军事上的运用，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进行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也必须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我们不能企求直线上升，而必须走发展

——调整——发展这一曲折前进、稳步发展的道路。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原有的计划、比例被打破，就必须进行调整，制定新的计划，确定新的比例关系，实现综合平衡，然后再进一步发展，如此不断循环，每次都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实践证明，当我们遵循客观规律办事时，经济就顺利发展；而当我们违背这个规律时就遭受挫折。多年来，我们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急于求成，单纯追求高指标、高积累、高速度，造成了比例严重失调。我们应当吸取教训，尽量避免这种由于指导思想错误而造成的曲折。

在政法工作中，每办一个案子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经过多次反复，才能查清问题。工作顺利时，要看到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不可盲目乐观，轻敌麻痹。在遇到困难、进展缓慢时要看到光明的前途，增强信心，不可畏难退缩。要认真总结工作，重新研究调查材料，分析案情，找出工作进展不快的原因，制订进一步的侦察计划，重新部署侦察力量，进一步调查研究。如此坚持下去，就会变被动为主动，打开新的局面。同狡猾的犯罪分子作斗争，要讲究斗争艺术，巧妙地使用斗争策略。例如，“欲擒故纵”就是在专案侦察中常用的一种策略。为了抓住敌人而故意放纵他，使其充分暴露，以便我们掌握有力证据，突破案情。如有一起万元巨款被盗案，三年未破。侦察人员虽已掌握了嫌疑对象的一些线索，但证据不足。于是，他们巧妙地采取了“欲擒故纵”的策略，一方面佯装“撤离”，并布置人散布：“公安局破不了案，溜了。”另一方面开展秘密侦察。犯罪分子果然中计，在销赃中被我人赃俱获。其他如“利用矛盾，各个击破”、“迂回包抄”、“声东击西”等等斗争策略，在侦察和预审中，只要使用得当，对于制服敌人，夺取胜利，都是行之有效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事物总是迂回前进，曲折发展。

我们要对事物的发展进程、可能出现的倾向作出科学的预测，预防不良倾向，保证事物的正常发展。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要防止“左”、右两种错误倾向，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左”又反右。在反“左”的时候要防右；在反右的时候要防“左”。因为在反“左”的时候，容易出现右的偏向；在反右的时候，容易出现“左”的偏向。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大的曲折，保证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

三、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新事物否定旧事物的前进上升的过程，是新事物产生和旧事物灭亡、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过程。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永远不可抗拒的普遍规律。

（一）新事物和旧事物。所谓新事物是指在发展过程中符合客观规律，代表事物发展方向，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事物。与此相反，那些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事物则是旧事物。在社会发展中，新的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兴阶级等等，是新事物，而过时的生产关系和反动统治阶级则是旧事物。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人类社会出现的新事物，而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则是行将灭亡的腐朽的旧事物。

鉴别、判断新事物与旧事物的标准是客观的，不能主观随意地决定。林彪、“四人帮”把“打、砸、抢”、“批师道尊严”、“交白卷”等等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东西随意封为“新生事物”，是极端荒谬的，终究经不起社会实践的检验，被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前一时期，社会上有些人把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些现象，例如搞“竞选”、鼓吹“两党制”、“人权运动”、“持不同政见者”，等等这些资本主义的东西，认为是新生事物，这是十分错误的。有些青少年不把精力放在学习、工作上，而信奉“金钱万能”、享乐主义，把大背头、喇叭裤、蛤蟆镜等等视为

"新鲜货"、"现代化的标志"，为此不惜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些也都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与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是格格不入的。

（二）新事物必然否定和代替旧事物，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永远不可抗拒的普遍规律，这就是说，新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新事物之所以不可战胜，是因为：第一，新事物符合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同历史前进的方向相一致，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第二，新事物是从旧事物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吸收和发展了旧事物中某些积极的合理的因素，抛弃和克服了旧事物衰朽落后的因素，根本改变了旧事物的性质，形成了新质，因此新事物比旧事物更加优越。第三，在社会领域里，新事物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它必然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

新事物不可战胜，并不是说它的成长是一帆风顺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页）因为新生事物出现时总是弱小的，处于被支配的地位，总要受到旧事物的压抑。旧事物不会自行消灭，总是要同新事物进行斗争，竭力保持或者重新夺回自己的支配地位，挽救自己的灭亡。新生事物要取得胜利，必须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

（三）唯物辩证法关于新事物不可战胜的原理，对于我们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无产阶级革命者必须善于发现和积极支持新事物。新事物刚刚出现的时候，总是弱小的，存在着幼稚、不完善的地方和这样那样的缺点。发现新事物，需要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方法，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和高度的政治敏感；支持新事物，需要有满腔的热情、高瞻远瞩的大无畏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要热情关怀新事物，积极扶植它发展壮大，帮助它克服缺点、发扬优点。既不能因其新而无限拔高、揠苗助长，也不能因其存在弱点、缺点而非难指责、泼冷水。列宁说："当新事物

刚刚诞生时，旧事物在某些时候总是比新事物强些，这在自然界或社会生活中都是常见的现象。讥笑新事物的幼芽嫩弱，抱着……轻浮的怀疑态度等等，——这一切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手段，是保护资本主义而反对社会主义。我们应当缜密地研究新的幼芽，极仔细地对待它们，尽力帮助它们成长，并'照管'这些嫩弱的幼芽。”（《列宁选集》第4卷第14—15页）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劝阻巴黎工人不要在条件尚不成熟时急于起义，而当巴黎公社搞起来以后，便积极支持它，在它失败以后则热情肯定“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列宁赞扬星期六义务劳动是“伟大的创举”，毛泽东在白色恐怖之中断言红色政权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些都是无产阶级革命家正确对待新生事物的光辉范例。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新事物不断涌现，如新的经济体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改革后的干部制度，基层的直接民主选举制度等等，我们要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来欢迎它，支持它，促进它，使它日益完善，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孕育着、发展着共产主义的因素。这些共产主义因素，即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等等，就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新事物，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方向，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必须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同时也必须牢记：实现共产主义是我们的远大理想和最终目标，必须提倡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只有这样，才能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提高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

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新事物和旧事物进行着尖锐的斗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侵蚀着人们的思想，国内外的阶级敌人

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和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破坏共产主义运动。在我们党内和干部队伍中，少数不坚定分子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击中，走上蜕化变质的道路。有的人走私贩私、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诈骗、损公肥私、把大量国家财产据为已有，成为严重的犯罪分子。经济领域中大量违法犯罪的事实证明了，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和社会主义思想反腐蚀的斗争的长期性和严重性。我们必须坚持进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永远保持我们党思想上和组织上的纯洁性。

我们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不但要建设起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坚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阵地，对各种有害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思想和行为，理直气壮地进行批评，结合群众的切身经验和利益，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打击邪气，扶持正气，使我们的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

我们政法队伍，不但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卫士，而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卫士。我们要坚决站在新生事物一边，与旧事物作坚决的斗争。我们不仅要热情支持、坚决捍卫新生事物，而且要身体力行，树立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的精神，大公无私，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把政法队伍建设成为敌人惧怕、人民喜爱、特别能战斗的革命队伍。

第八讲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在人们头脑中的概括和反映。人类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事物的本质，从而概括出各种范畴，以指导人们进一步认识世界。

各门具体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如物理学中的电、热、功，经济学中的商品、价值、货币，法学中的法、犯罪、刑罚，刑事侦察学中的专案、现场、痕迹等，都是范畴。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是某一领域中客观事物本质的反映，只适用于一定的范围。

哲学范畴反映整个客观世界的最普遍的本质，适用于一切科学领域。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是普遍、最本质的联系和规律的基本概念，是客观事物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反映。如运动和静止、绝对和相对、对立和统一、质变和量变、肯定和否定等，都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专门的考察和研究。除此以外，还有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五对基本范畴，从不同方面揭示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和补充。这五对范畴密切联系着，又与上述基本规律和范畴互相联系、互相贯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对于指导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着重要的意义。下面我们就对唯物辩证法的这五对基本范畴，分别地加以研究。

一、本质和现象

本质和现象这一对范畴，从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两方面来反映和概括事物的联系。

（一）本质和现象。客观世界的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我们认识世界，首先碰到的就是各种各样的现象，而每一种现象都表现着某种事物的本质。

什么是本质？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比较稳定的、根本的、决定事物性质的东西。本质是由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所构成的。“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什么是现象呢？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是事物的本质在各方面的表现。太阳东升西落，这是现象，它的本质在于地球围绕太阳公转，同时又绕着自己的轴心自转。我们政法工作人员，每天都要碰到各种各样的案子，杀人、盗窃、抢劫、强奸等等，这都是社会犯罪现象，它的本质在于社会上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及其影响。我们认识客观事物，就要透过现象，认识它的本质。

（二）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本质和现象的相互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第一，本质和现象是相互联系和统一的。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从某一特定的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客观世界没有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也没有不表现本质的现象。例如，一个人的政治立场、思想品质等，总是要通过他的言论行动、待人处事表现出来，要他不表现是不可能的。正因为现象和本质是相互联系和统一的，所以我们才能透过现象来认识事物的本质。

第二，本质和现象又是相互区别的，存在着差别和对立。现象不等于本质，本质也不能混同于现象。现象和本质的差别与对立，主要表现在：

（1）现象是表面的、生动具体的，本质是深刻的。现象是人们的感觉器官所直接感知的，而本质却不能为人们的感官直接感知，必须依靠理性思维才能把握。太阳东升西落，人人都能看到，但它的本质却长期没有被人们认识，只是到五百多年前（1543年）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发表《天体运行论》，其本质才被揭示出来。

（2）现象是局部的、片面的，本质是同一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本质比现象普遍、全面，现象比本质生动、丰富。例如一个人的表现是长期的、多方面的、生动丰富的。我们看一个人，不能只看一时一事，而要看他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才能全面地把握他的本质。

（3）现象是多变易逝的，本质是比较稳定的。因为，事物的本质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只要这个根本矛盾没有解决，事物的本质就不会改变，而现象却可以不断地发生变化。

（4）现象表现本质，但并不总是和本质一致，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甚至相反。现象和本质一致时，叫做真象。现象和本质不一致甚至相反时，给人一种和它的本质完全相反的印象，这就是假象。假象是事物的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歪曲的、反面的表现。假象并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是由事物的本质派生出来的。有些犯罪分子的本质是很坏的，但在表面上却装得很老实。这种两面派手法是由他的本质决定的，是为了掩盖他的罪行，更便于做坏事。

（三）把握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的实践意义。唯物辩证法关于本质和现象这一对范畴，对于我们认识客观事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认识事物，首先要认识它的现象，进而认识它的本质。现象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出发点，不认识大量的现象，便无从认识本质。但是，认识必须深化，要由现象到本质。认识的根本任务，

就是要通过现象揭示和把握事物的本质，进一步指导人们的实践。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有一个过程，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也要有一个过程。为了认识本质，必须长期地、深入地、反复地调查研究，观察和研究大量的现象和现象各方面的联系，并对大量的现象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才能正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客观事物在不断地发展，我们的认识也要不断地发展和深化。列宁说："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透过现象看本质，对于政法工作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在政法工作中，我们遇到的现象和本质的矛盾更为突出。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对现象的观察和研究。在办案中，必须对与案件有关的一切现象进行细致的观察，透过现象去认识本质。例如，现场勘查，就是实地考察现场的各种现象，从中找出与犯罪分子作案有关的现象，为我们研究和掌握犯罪分子作案的情况提供重要的依据。如果忽视对这些现象的观察、分析和研究，就会失掉破案所必需的许多基础材料，给工作造成很大困难。

重视研究现象，但不能停留在现象上。要注意现象和本质的区别，透过现象去认识本质，而不能把表面现象当成本质。《十五贯》这出戏很有教育意义，它讲了这么个案子：屠户尤葫芦酒后与养女苏戌娟开玩笑，说将她卖与人家得了十五贯钱。苏听信了养父的戏言，离家出走。当夜，尤葫芦被杀，十五贯钱被盗。苏戌娟路上遇到伙计熊友兰，熊身上正好带着给主人办货的十五贯钱。无锡知县过于执，把现象当本质，进行主观推断："看她艳如桃李，岂能无人勾引？年正青春，怎会冷若冰霜？她与奸夫

情投意合，自然要生比翼双飞之意。父亲拦阻，因此杀其父而盗其财，乃人之常情。”便说：“如今你与奸夫双双被捉，十五贯赃款在此。”于是严刑逼供，屈打成招，大笔一挥：斩！幸而苏州知府况钟不停留在表面现象，而是透过现象看本质，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终于抓到了真正的凶手娄阿鼠，推翻了过于执的错误判断，避免了一起冤案。在我们政法工作中，往往会碰到类似情况，应当特别注意。

在观察分析现象时，注意识别真象与假象，是至关重要的。犯罪分子为了逃脱罪责，总是用狡猾的手法，制造种种假象，来掩盖其犯罪的本质。例如，伪装“积极”、“正派”、“老实”来掩盖其险恶的真面目，伪造自杀现场掩盖凶杀，伪造假现场转移视线陷害他人，伪造被盗现场掩盖监守自盗等等，我们必须细心观察，认真识别真象与假象，只有不为假象所迷惑，并透过假象抓住其阴险狡猾的本质，才能弄清真象，侦破案件。

假象与本质有内在的联系，因此，可以为我们认识本质提供重要线索。犯罪分子总想给人以假象，而将其真象隐蔽着，但是他们既然要干坏事，就不可能将其真象隐蔽得十分彻底。而且，在制造假象的同时，又留下了新的痕迹。我们可以抓住一切蛛丝马迹，追查到底，揭露他的伪装，认清其本质。例如，有一个犯罪分子杀了人，又以死者的名义给死者家里写信，制造被害人还活着的假象。我们的侦察人员就从这几封远方来信入手，深入调查，终于抓住了凶手。

二、内容和形式

内容和形式这一对范畴，从事物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表现形态的角度，来揭示事物的联系和发展。

（一）内容和形式。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有它的内容和形式。内容是指事物内部的矛盾及其运动过程，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事物矛盾运动的表现形态，把内容的各个

要素统一起来的内部结构或表现方式等等。例如，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把这个内容用国家的法律条文和法律制度固定下来，这就是形式。在法律中，实体法是内容，程序法是形式。再如，我们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内容，而发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就是一种形式。

形式由于与内容的联系不同，分为内在形式和外在形式。例如，一本书，它所描写、阐述的故事、问题是内容。它采取小说、诗歌或是论述的形式，与它的内容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叫内在形式；而它采取什么样的封面设计，精装还是平装，与它的内容没有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就叫做外在形式。我们这里着重研究的是内在形式。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它们既相互区别，又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任何具体的内容，都存在于一定的形式之中，而任何形式必然具有一定的内容。客观世界没有无形式的赤裸裸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纯粹的形式。

内容和形式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于内容，受内容的制约，内容发展变化了，形式也要作相应的改变，以适应内容的需要。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要变革生产关系以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内容不同，阶级斗争的形式也不相同。我国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再是主要矛盾，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的形式已经结束，而应当采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形式来解决阶级斗争问题。

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同一个内容只能有一种形式。由于条件不同，它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比如，同是无产阶级专政

的国家，其政权组织有不同形式，不可能只有一个“模式”。在政法工作中，发动群众做好防范工作，也应根据农村、城市、企业、机关等不同条件，采取订立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健全治保和调解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不同形式。

形式依赖于内容，但是，形式也不是消极的东西，它对于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形：适合内容的形式能够促进内容的发展；不适合内容的形式会阻碍内容的发展。而且，在不改变形式、内容就不能发展的时候，改革旧形式、创立新形式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例如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制度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推翻旧制度，就不可能发展生产力。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战争，推翻了旧制度，建立了新中国，才大大解放了生产力。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内容比较活跃易变，形式则比较稳定。形式通常落后于内容，开始的时候形式基本适合于内容，随着内容的发展、新的内容的产生和壮大，原来的形式就逐步变为不适合。到了一定程度，就要求破坏或者改造旧形式、创立新形式来适合新内容的发展的需要。然后在新的、更高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新的矛盾运动。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要坚持进行政治体制、经济体制、领导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就是为了使形式适应内容发展的需要。

新的内容，不但要求有新的形式，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利用已有的形式来为自己服务。当然，要加以适当改造。例如，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仍然可以采用古体诗词、传统剧种等形式。列宁曾经批评过那种不去按照新内容要求建立新形式，而一味维护旧形式的右的倾向，同时也批评过固执地绝对否定一切旧形式的“左”的倾向。我们要象列宁所教导的“掌握一

切形式”，发展社会主义事业。

（三）学习关于内容和形式范畴的实践意义。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法，要求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要首先注意事物的内容，同时又要善于运用形式为内容服务，达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在内容和形式的问题上，有两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一种是形式主义，忽视内容、脱离内容，单纯追求形式。例如对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指示的贯彻，不认真领会其内容和精神实质，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而是流于形式，层层传达，照本宣科，念完就完。这种形式主义严重地贻误我们党的工作，必须坚决反对。

另一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是只着重内容而忽视形式的“机械决定论”。例如，过去有些同志在工业生产中，不注意研究生产的组织管理形式，以为只要抓生产力的提高就行了，看不到组织管理形式不科学，会阻碍生产的发展。这种观点是我们工业体制落后、管理水平低的原因之一，也是工业不能更快发展的原因之一。再如过去在外贸中，不注意商品的造型、装潢等形式，使我国经济上受到很大损失。这些教训，更使我们认识到掌握内容和形式辩证法的重要意义。

在政法工作中，我们也要运用恰当的形式为内容服务。例如，在办案中，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事，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互相配合，这种形式就是为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的内容服务的。只有采取这种形式，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再如，为了造成声势，发动群众，震慑敌人，

我们对某些影响较大的案件，采取召开群众大会宣判的形式，起了很好的作用。

三、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揭示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是客观事物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表现形式之一，是唯物辩证法的一对重要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在事物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一种现象都会引起另一种或另一些现象；反过来，任何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其他的现象所引起的。其中，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是原因；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是结果。例如，张三捅刀子，杀死了李四，张三捅刀是造成李四死亡的原因，李四死亡是张三捅刀的结果。

事物的因果联系有其显著的特点：第一，有时间顺序，前后相继，原因在先，结果在后。第二，原因和结果是必然联系，只要有一定的原因出现，就必然产生一定的结果。同时具备了这两个条件，才是因果联系。我们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要具体分析，“在此之后”并不等于“因此之故”。例如，两个人打架，都无致命伤，其中一人回家后急病发作而死亡，这就不能说打架是造成死亡的直接原因。

事物的因果联系是客观存在的，它是由客观事物本身所决定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唯心主义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认为，客观上根本不存在什么因果联系，因果联系完全是人们思想的产物。经验批判主义者马赫说：“原因和结果是我们思维的创造物”，“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客观唯心主义的“目的论”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上帝按照一定的目的创造出来的，造猫是为了吃老鼠，造老鼠是为了给猫吃。宗教迷信宣扬“因果报应”，也是把上帝的意志看成是一切事物产生的“终极原因”。这种种谬论，早已被人们的实践和科学所驳倒。

我们要坚持唯物主义原则，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不能从主观想象出发，歪曲客观的因果联系。例如，有的人把社会上出现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说成是由于三中全会提倡解放思想的结果，这就歪曲了事物的因果联系。解放思想，是要使我们的思想认识符合客观实际，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出现的原因，在于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存在。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它们相互区别、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第一，相互区别。客观事物的原因和结果，在一定范围内是确定的，有着明确的界限。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不能颠倒和混淆。倒因为果或者倒果为因，都会造成混乱。例如，犯罪分子为了制造假象，往往用狡猾的手段颠倒因果关系，迷惑公安人员。如把人扼死、勒死后再挂起来，伪装上吊自杀，把人弄死后抛入河中，伪装溺水而死，等等。我们必须把握因果关系的确定界限，弄清是生前上吊还是死后被挂，是生前落水还是死后入水，才能弄清事实真相。

第二，相互依存。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客观世界的任何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都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有原因必有结果，有结果必有原因。没有无原因的结果，也没有无结果的原因。我们有时说，调查毫无结果，是指没达到预期的目的，并不是没有结果。其实，没达到预期的目的，这本身就是一种结果。有些现象的原因暂时没有被发现，如癌症、久侦未破的疑难案件等，其原因无疑是客观存在的，只是尚未被人们认识，并不是没有原因。只要坚持探索，一切事物的原因迟早都会被揭示出来，为人们所认识。最近，美、日科学家成功地证实了导致人患白血病的逆转病毒的存在，并在

电子显微镜下拍下了它的照片。这在探索白血病的起因，防治这种病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第三，相互作用。在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中，原因决定结果，结果又反作用于原因，表现为某些现象之间互为因果。如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先进的生产关系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加强政法工作的原因，而加强政法工作反过来又成为保障四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原因之一。实际工作的需要是我们学习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原因，而学习理论和业务知识反过来又变成指导我们搞好实际工作的原因。

第四，相互转化。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在一定范围是原因，在另一范围又成为结果，原因和结果可以相互转化。甲是乙的原因，乙是甲的结果，而乙又可能是丙的原因。如犯罪分子王××在北京站制造一起重大爆炸案件，原因是他的极端个人主义恶性发展，导致了犯罪。爆炸又造成了车站建筑物的破坏和人员的伤亡，而人员的伤亡又影响了他们所在单位的工作及其家庭的生活。一环扣一环，客观世界的因果联系就呈现着这样一种互相交织、错综复杂的情景。

（三）因果联系的复杂多样性。客观世界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纷繁复杂的，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也是复杂多样的。

在客观实际中，一个原因在不同条件下，往往会产生多方面的结果；一个结果又往往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复杂的事物往往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多种结果。这就是所谓“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和“多因多果”。例如，青少年犯罪问题就是一个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复杂的社会问题。要预防青少年犯罪，必须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综合治理”。在有些原因所产生的多种结果中有些有利，有些有害。例如，实行对外开放，一方面促进了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四化建设的发展，另一方面带来了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国外间谍特务的渗透。我们要积

极发展其有利的一面，抵制和防范其有害的一面。

（四）把握事物因果联系的实践意义。

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重要条件。科学的任务就在于，通过深入的探索和研究，揭示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找出决定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发现事物发展的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用来指导人们的实践。例如，现代遗传工程学，研究生物体的性状代代相传的原因，从而揭开了遗传“基因”——脱氧核糖核酸大分子（DNA）的奥秘，获得了重大突破。在全国科技大会制订的发展规划中已经把遗传工程学列为我国八个影响全局的综合性科学技术领域、重大新兴技术领域和带头学科之一。

对于政法工作来说，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更是重要的环节。在侦察工作中，不正确地弄清原因和结果，便不能确定案件的性质，进一步的工作便难于开展。如，侦破非正常死亡案件，首先要查明死亡原因，确定是他杀、自杀还是不幸事故。确定了是他杀，还要进一步找出杀人的因果关系，分析是仇杀、情杀、谋财害命还是流氓杀人等，从而判明案件性质，摸排嫌疑对象。在现场勘查中，也要把握凶器与伤痕的因果联系，细致地研究现场痕迹，搜集物证。

在审判工作中，正确地把握刑法上的因果联系，对于区别罪与非罪、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掌握量刑幅度，有力地打击犯罪，避免冤假错案，有着重要意义。如果不注意案件中的因果关系，只看原因不看结果，或者只看结果不看原因，都不能依法做出正确的判决。我们说“杀人偿命”的说法是不妥当的，就是因为它忽视了杀人的因果联系的复杂性。致人死亡有多种原因，有故意杀人、过失杀人、伤害致死和正当防卫等，不能一概而论。即使是故意杀人，也不一定统统偿命。不看原因不对，只看原因不看后果也同样不对。例如北京姚锦云案，姚是出租汽车司机，因

未完成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份调度次数指标，受到车队的处理，她对此不满，驾车到天安门广场向人群冲撞，致使五人死亡，十九人受伤。有人认为姚犯罪是由于车队领导处理不当引起的，对她表示同情。这种只看到部分前因，而不顾及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和后果的看法是错误的。领导工作上的错误，对引起矛盾激化有一定关系，但与姚的犯罪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不能成为从轻判处的理由，也不能因此追究车队领导的刑事责任。

要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首先要有勇于实践、勇于探索的求知精神，凡事都要问一个"为什么"。近代法国最杰出的作家巴尔扎克说："打开一切科学的钥匙都毫无异议地是问号，我们大部分的伟大发现都应该归功于如何，而生活的智慧大概就在于逢事问个为什么。"这话说的很有道理。所谓"问号"、"如何"、"为什么"都是一个意思，就是探索事物的因果联系。我们政法工作者，应该有这种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办案中要抓住每一个重要疑点，"打破沙锅问到底"，查个水落石出。

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还必须善于思考，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逻辑推理。发现因果联系的逻辑推理方法，可以从已知原因推导出结果，也可以从已经产生的结果回溯推导出引起它的原因。从原因推导结果，在预防犯罪中有着重要意义。例如，我们知道黄色书刊、录音、录像、电影等的流传，腐蚀青少年，败坏社会公德，是引起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于是坚决予以查禁和搜缴。这种方法在侦破案件中也经常用到。例如，已知李四与王五有私仇，有杀人动机和准备，而王五被杀，那么李四便有重要嫌疑。

在办案中，最常用的逻辑推理方法，是从已知结果推导原因。因为我们大都是在案件发生以后才去侦破的，大都是从已经产生的结果去追溯引起它的原因。武汉市公安局在侦破一个系列强奸案中，在摸排犯罪嫌疑对象时，就成功地运用了这种逻辑推

理方法。一九七九年初至一九八一年初，武汉地区连续发生六十六起深夜入室强奸、强奸杀人案件，震动武汉三镇。办案的同志久侦不懈，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从几十起在不同场合发生的案件中，找出了五个共同的方面，即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的鞋印、步法相同，遗留物和携带物相同，受害人提供的罪犯体貌特征相同，发案时间（深夜）、地点（U型区域）相同。从而揭示出这一系列案件内部的因果联系，即一人做案的可能性大，属于同因异果。他们摸排了许多嫌疑对象，经过调查，大多数被排除了，只剩下郭××嫌疑不能排除。在对郭××的侦察中，发现了两种不同的情况，当他在武汉时这类案件就增多，而当他不在武汉时，就发生比较少甚至不发生类似案件，从两种情况中找出共同的原因，郭××的嫌疑加大。办案人员正确地进行逻辑推理，对攻破全案起了很好的作用，最后证实案犯正是郭××，不仅破获了本市的案件六十六起，还破获了西安、兰州、郑州的这类案件四起，共计七十起。当然，逻辑推理是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又必须回到实践中经受检验。离开调查研究，单凭冥思苦想，是无济于事的。国外有些推理小说把个别侦探闭门造车式的推理描写得神乎其神，对我们来说，是不可取的。

四、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从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角度，来反映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趋势。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必然性是指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和方向，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偶然性是指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并非必定如此的、不确定的现象，它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必然性。但是，收成的好坏，会不会遇到什么灾害，这又有偶然性。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因而社

会犯罪现象还将长期存在，这是必然的。但是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出现什么样的犯罪现象，发生什么刑事案件，这却是偶然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必然性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的前途和方向。它是由事物的本质、事物内部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是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偶然性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居于被支配地位，只能对事物的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或者使事物带上这样那样的特点。偶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次要矛盾和事物外部的、不稳定的、非本质的联系而引起的。资本主义一定要灭亡，社会主义一定要战胜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是不可抗拒的必然规律。但是，社会主义在哪个国家、什么时候取得胜利，这又受各种具体条件的影响，带有偶然性。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两种不同的趋向，其地位和作用不同，二者是相互区别和对立的。同时，必然性和偶然性又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必然性是偶然性的基础，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客观世界里既没有脱离必然性的偶然性，也没有脱离偶然性的必然性。偶然性中包含着必然性，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恩格斯指出：“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又说：“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477页）科学和实践反复证明，唯物辩证法的这一原理是唯一正确的。

形而上学者，看不到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相互联系，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割裂开来，提出了种种错误观点。

一种是“机械决定论”的观点，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作是必然的。例如有一位形而上学哲学家认为，一个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不是四粒也不是六粒，是必然的。一个跳蚤早上六点钟在我左手上咬了一口，不早一点也不晚一点，不在右手也不在手臂上，这也是必然的。按照这种观点，就会得出许多荒谬而可笑的结论。这种观点不能科学地解释客观现象，把必然性神秘化，导致唯心主义的“宿命论”，认为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人们只能消极地等待必然性的支配，受命运的摆布。

另一种是“非决定论”的观点，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在他们看来世界上的事物完全是偶然出现的，杂乱无章，不可捉摸，偶然性支配一切，没有任何必然规律性。这种观点导致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认为历史上偶然发生的事件和偶然出现的某个杰出人物，支配着历史的发展，他的任何一个偶然的念头和举动，都可以决定历史的命运。“他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许可以毁灭一村一族，他起一个念头，也许可以引起几十年血战”（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这种反科学的观点，让人们放弃探索必然规律、追求真理的斗争，消极地听从偶然性的支配，要么消极等待，靠运气；要么盲动冒险，靠侥幸。

必然性和偶然性不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种转化，包括两种情形：

一种情形是，从事物发展的范围来说，在一定范围内是必然性的东西，在另外的范围则成为偶然性的东西；反过来，在一定范围是偶然性的东西，在另外的范围则变为必然性的东西。例如，由于社会上阶级斗争和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存在，出现犯罪分子是必然的，但在某一时间、某个地方犯罪的是张三而不是李四，这是偶然的。而张三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又有他自己的主客观原因，有其必然性。

另一种情形是，从事物发展的过程来说，在客观事物的长期发展中，偶然性和必然性可以相互转化。例如，有些犯罪分子走上犯罪道路，就是从偶然性转化为必然性的过程。开始偶然干一两件坏事，后来越干胆越大，养成恶习，得手必干，这时他的犯罪活动就带有必然性了。对于偶犯和惯犯，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区别对待。我们改造屡犯、惯犯，就是要通过各方面工作，使他们的犯罪心理和习惯，从必然转化为偶然，直到彻底铲除，成为奉公守法讲道德的新人。

（三）唯物辩证法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辩证关系的原理，在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

恩格斯指出："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我们要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必须深入研究大量的偶然现象，从中揭示出事物过程内部隐藏着的必然规律，并利用必然规律去指导人们的实践。只有掌握和运用必然规律，才能克服行动上的盲目性，提高自觉性，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获得真正的自由。

一个复杂的事物，往往有多种偶然性因素，我们要善于利用有利的偶然性因素，来促进事物的顺利发展。在科学上有许多重大的研究成果，就是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巧妙结合，在大量的研究探索中，通过某些偶然现象，发现了必然规律性。例如，青霉素、放射性现象、脉冲星等的发现，都是在偶然的情况下发现的。这种情况，在我们政法工作中也大量存在。比如，有些疑难案件久侦不破，偶然发现一片碎纸、几个模糊不清的字迹等，提供了破案的重要线索。再如，有些犯罪分子，作了一系列大案要案，公安机关组织力量侦破，没有结果。当他又到别处作案时，偶然被抓获，在审查他的罪行时，使一系列积案迎刃而解。俗话说："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我们要做

精明的有心人，善于抓住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发现必然的规律。例如，各地公安机关应当互通情报、协同作战，建立和交流犯罪分子的档案。当然，我们的基点应当放在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工作上，而不能存在侥幸取胜的心理。“守株待兔”、靠碰运气是搞不好工作的。

为了促进事物的顺利发展，还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不利的偶然性因素。例如，在制定经济发展计划时，要留有余地，充分估计到各种偶然事件的发生；种庄稼要估计到各种自然灾害的出现，早做准备；我们办案，也必须注意防止侦察对象逃跑、自杀、杀人灭口、行凶报复等等，要加强防范、做到有备无患。另外，还要分析与作案并无必然联系的偶然巧合，不要被其迷惑。前面讲到的《十五贯》中的许多现象，就是偶然巧合，过于执把偶然巧合当成必然联系，差一点枉杀无辜，况钟明于察访，才使冤案得以昭雪。这对我们应当有所启示。偶然巧合的事，在我们办案中是屡见不鲜的，必须冷静地进行分析。

五、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从事物的当前状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角度来反映客观事物的联系，比其他各对范畴更全面、更深刻。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可能性是指包含在现存事物中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合乎规律的种种趋势。现实是指现时存在的、具有必然性的客观实在，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事物的发展是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过程。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是一种可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在当前属于可能，将来要变成现实。

事物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所决定的。任何事物都存在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包含

着一事物转化为它事物的根据。但是，只要这种转化还没有完成，它事物的出现终究还只是一种可能性。只有在一定条件下，经过对立面的斗争，矛盾的一方克服了另一方，这种可能性才转化为现实性。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

相互对立：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对立的一对范畴，可能性只是尚未实现的东西，不能把可能性当成现实性。把可能性和现实性区别开来，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观察事物，处理问题，都必须从现实出发，而不能从可能出发。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时局时，不应当从可能出发，而应当从现实出发。"（《列宁全集》第24卷第26页）我们的国家现在还很穷，必须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才能把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可能性变成现实。如果不从这个现实出发，急躁冒进，一下子什么都上，结果超过了国力的可能，就会适得其反。"左"倾冒进给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就是很好的教训。混淆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区别，从可能出发而不从现实出发，必然走向空想。

在政法工作中，区别可能性与现实性，也是十分重要的。认定某人是否犯罪，必须看他有没有危害社会的、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而不能只看他有无犯罪思想。有了犯罪思想，只是走向犯罪的一种可能性，尚未变成现实。只有当他有了犯罪行为（包括犯罪的预备），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才能认定是犯罪。所谓"思想犯罪"就是不顾是否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不顾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片面地根据思想定罪。其错误在于，混淆了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界限，违背了从现实情况出发的原则，扩大了犯罪面，造成了冤假错案，我们应当引以为戒。

相互联系：客观事物是无限发展的连续过程，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可能性包含在当前的现实之中，

是尚未实现的现实性，将来必然要变成现实性；而现实性也离不开可能性，现在的现实性是由过去的可能性转化而成的，它本身又包含着未来的、新的可能性。我们必须从现实性中考察可能性，从可能性中考察现实性，既看到它们的区别，又看到它们的联系。前面说到的“思想犯罪”是不能成立的，但这决不是说我们可以无视人们的犯罪思想。犯罪思想包含着产生犯罪行为的极大可能性，要预防犯罪，必须解决犯罪思想问题，发现苗头要及时做工作，加以疏导和防范。当然，思想问题只能说服，不能压服，更不能使用刑罚加以惩罚。当前值得注意的是，有极少数人散布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言论，而我们的同志却仍然认为是“思想问题”，不闻不问。这是把现实性当成了可能性，是错误的。散布反动言论就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已不仅仅是“思想问题”了，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互转化：可能性和现实性不仅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客观事物的发展，是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根据和条件。在社会生活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对于把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根据：根据也叫内因，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必然规律所决定的，这就是根据。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以客观事物本身所包含的具体矛盾为根据的。必须具备根据，可能性才能转化为现实性，没有一定的根据，就不可能转化。鸡蛋（完好的受精卵）能变成小鸡，是有根据的，这叫可能性；石头变成小鸡，是没有根据的，叫做不可能性。区别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正确地估计确有根据的可能性，才能进行有效的工作，反之，错把毫无根据的、不可能的东西当成可能去追求，势必劳而无功，白费时间和精力。延年益寿是可能的，可以努力争取；长

生不老是不可能的，不要枉费心机。研制节约能源的机器是可能的，但设想制造“永动机”是不可能的，因为它违背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没有变成现实的根据。我们在办案中，必须研究作案的各种可能性，但不能把不可能当成可能。例如所谓“意念杀人”、“诅咒杀人”、“梦幻窃取情报”、“圆梦破案”等等，都是不可能的，都是没有客观根据的无稽之谈。

第二，条件：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条件也叫外因，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在内部根据已经具备的情况下，可能性要转变为现实性，条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没有适当的温度，再好的受精鸡蛋也不能变成小鸡，因为条件不具备。“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巧媳妇是有做好饭的根据的，但是无米下锅，条件不具备，这就难为她了。由于内部矛盾展开的程度和条件成熟的程度不同，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程度也不相同，大致可分为两种：

一种是现实的可能性。内部矛盾已经展开，条件已经具备或者条件虽不完备，但经过人们的主观努力，能够创造必要的条件，在现阶段能够变成现实的可能性，叫做现实的可能性。例如，我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现实的可能性。这是由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我们已有三十多年来所奠定的物质技术基础，有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党的正确领导，全国人民的积极努力，再加上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等等有利的条件，就使我们能够克服一切困难。因此说，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现阶段现实的可能性。

另一种是抽象的可能性。不是指主观的、虚幻的、“杞人忧天”式的可能性，而是指确实具有客观根据，但是没有展开，条件也不具备，经过人们的主观努力也不能使它在现阶段转化为现实，只是到将来、到事物发展的下一阶段，才能使它变成现实，

这种可能性叫做抽象的可能性。例如，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在我国现阶段就不能变成现实。现在我们只能逐步创造条件，到将来才能变成现实。如果把它当成现实的可能性，就要犯“左”的错误。过去刮“共产风”、搞“穷过渡”曾使我们吃了不少苦头。

第三，主观能动性：在社会领域，在客观根据和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对于把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具有重要作用。因为，社会生活离不开人，社会发展规律总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发生作用的。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能够按照客观规律创造由可能性变成现实性的必要条件；能够从不同的可能性中选择有利的可能性；还能够加速或延缓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过程。在社会生活中，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条件并不都是齐备的，有些条件需要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创造。巧妇无米难做饭，但究竟是等米下锅，还是找米下锅，情况是大不一样的。我国石油工人在开发大庆油田时，客观根据和条件（地下有石油、我们有一支石油工人队伍和机器设备）基本具备，但还有些条件很差，如运输工具、住房、食品供应等等严重不足。他们靠“两论起家”，艰苦创业，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终于拿下了大油田，为我国石油工业的发展，打了一个翻身仗。实践证明，大庆工人阶级的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是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在客观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人的主观能动性（包括干劲、科学思想的指导等）发挥得如何，对于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对待主观能动性问题上，有两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一种是“唯意志论”，无限夸大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忽视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客观根据和条件，认为靠人的主观意志可以创造一切。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左”倾冒险，拚命主义。另一种是“唯条件论”，忽视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在客观根据和条件已经

具备的情况下，不积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创造条件实现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而是消极地等待、观望。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右倾保守。我们要反对这两种形而上学的错误论点，既要认真研究客观现实的可能性，承认条件，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工作做好。

（三）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由于事物内部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斗争，以及它周围条件的复杂联系，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往往存在着多种可能性，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互相对立、不断斗争的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从对社会发展的关系来说，就是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革命斗争有胜利的可能性，也有失败的可能性。工农业生产有增产的可能性，也有减产的可能性。我们同犯罪分子进行着侦察与反侦察、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就一个具体案子、具体对象来说，斗争的结果就有两种相反的可能性：破案的可能性和一时破不了案的可能性，改造好的可能性和改造不好的可能性。我们要努力争取有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防止不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

为了促进有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必须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正确地分析客观存在的各种可能性，以及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各种条件，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经过积极斗争，创造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促使有利的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

为此，必须对事物的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预测，对工作的计划进行可行性的研究，要针对各种可能性设计对策、方案，要从最坏处着想，去争取最好的前途。然后，再从各种对策、方案中，选择最佳方案，作出决策。这样，在执行过程中，无论出现什么样的情况，我们就都能掌握主动，应付裕如，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四）把握可能性和现实性范畴的实践意义。

我们观察处理问题，要区分可能性和现实性。列宁说过：“应当在方法论上分清可能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1页）在政法实际工作中，不能把已构成犯罪的现实当作可能，也不能把犯罪的可能当作现实，否则就会放纵罪犯或错捕错判。

分析可能性，要从性质上分清三种区别，即可能性和根本不可能的区别，抽象的、遥远的可能性和现实的可能性的区别，对广大人民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的区别。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争取把现实的有利于人民的可能性变为现实。例如，我们提出要在五年内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这是有利于人民的现实的可能性，当然，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阻力，也就是说存在着不能根本好转的可能性。因为，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千方百计争取实现前一种可能性，避免后一种可能性。我们进行公安体制改革，坚持和落实综合治理，全党动员坚决打击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只要我们政法干警齐心协力，共同奋斗，这种有利于人民的可能性，就一定能转化为现实。

分析可能性，还要从量的方面进行考察，在现实的可能性中，哪一种可能性大，哪一种可能性小，以便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进行工作。

在政法实际工作中，分析可能性，还包括一种回溯推理的形式。在侦破案件时，从已有的结果、现实出发，分析是由什么原因引出的，由哪种可能性转化来的。这就要注意把一切可能都考虑在内，尔后用调查、取证、模拟试验、现场排演等方法，把不可能的东西一一排除，发现案件本来的发生和发展过程。

重视主观能动性在变好的可能性为现实性中的作用，对我们政法实际工作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工作的对象是活动着的人，而且大多数是有意在犯罪后逃避打击的人，情况变化快，战机容易失

掉。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有时客观上具备防止坏人行凶破坏的可能性，但由于主观努力不够，没有能够制止行凶破坏的行为。有时案件发生后，本来及时破案的可能性比较大，但由于主观指导不力，没有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结果时过境迁，失去有利条件，变成了悬案、难案。因此，我们应当在争取好的可能、避免坏的可能变为现实的斗争中，自觉地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九讲　认识和实践

前面我们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主要解决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是怎么样的问题。这一讲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主要解决人怎样认识世界的问题。世界是什么、世界是怎么样的问题与人怎样认识世界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和改造世界有着重要的方法论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学习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但认识现象属于思维领域，是人所特有的活动，虽然它与自然、社会的物质运动一样，也遵循着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却又有它自己的特点，有其发生、发展的特殊规律。因此，对于认识现象，必须作为一个专门的对象加以研究。

认识论是关于人类认识的哲学学说。它要研究的是认识的来源、认识的本质、认识的方法、形式和认识的发展过程，以及认识的能力、认识现实真理的程度、检验认识的标准等一系列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为指导，研究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贯彻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因而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一贯的基本的思想。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

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625页）这是毛泽东同志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最本质特征的科学论述，也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必须全面把握的基本思想。

（一）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反映论。

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在认识论上，历来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正如列宁指出的："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列宁选集》第2卷第36页）前者是唯物主义路线，后者是唯心主义路线。

唯心主义者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决定物质这一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对认识的本质作了错误的解释。主观唯心主义者把认识看作是主观自生的、头脑固有的，可以称之为“自生派”。客观唯心主义者同样坚持从思想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但它把这种思想看作是独立于人脑之外的“客观精神”，人的认识就是来自这种“客观精神”。客观唯心主义者所说的“客观精神”，实际上就是“上天”、“上帝”、“神灵”的别名，即是说，人的认识来自神灵的启示。这种观点，可以称之为“天降派”。

唯物主义者从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决定精神这个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把客观事物作为认识的对象和出发点，把认识看作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唯物主义认识论就是反映论。反映论就是“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页）。按照列宁的说法，客观事物是原型，而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即对客观事物的“模

写”、“映象”、“摄影”。反映论的观点是一切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以反映论作为基石的。列宁说：“这种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

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在实际工作中就是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毛泽东同志对“实事求是”作过精辟的阐述，他说：“‘实事’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9页）这就是说，只有严肃地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才能认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以正确的认识指导实践。在实际工作中，工作对象、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等是第一性的东西，是我们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思想、理论、方针、政策、计划、办法等等是主观的东西，是第二性的。要使我们的思想、理论、方针、政策、计划、办法保持正确，就必须从客观的事实出发，老老实实地去反映客观实际，使我们的思想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毛泽东同志还指出：“……注意使我们的思想完全适合于我们所处的环境，然后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样样见效，并迅速见效。……脱离今天的实际情况，做起来不是效率快慢的问题，而是老碰钉子，根本没有效果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64—965页）所以，是否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决定工作成败的根本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指出：要坚持实事求是，“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9页）。陈云同志在延安时期认真领

会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的光辉思想，提出："不唯书、不唯上、要唯实"这样三句话、九个字，言简意赅，至今对我们仍有指导意义。要克服主观主义，就要克服在实际工作中从主观愿望出发、从书本出发，片面地从上级指示出发的错误思想和做法。

反对"从主观愿望出发"，并不是一般地反对主观愿望，而是要反对那种把虚幻的、错误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主观愿望作为工作出发点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比如，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一九七八年的"洋冒进"，都属于主观主义错误。在极少数政法干部中存在的刑讯逼供、指名问供的错误做法，也是以主观想象代替客观事实的主观主义的表现。

不唯书，不要从书本出发，并不是不要读书，不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列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是必须要读的；我们的一切实际工作也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否则就要犯错误。但是，我们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任何理论，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说到底都是第二性的东西，不能做为工作的出发点，做为工作出发点的应当是我们所面临的客观实际。教条主义、本本主义的错误就在于颠倒了理论与实际的关系，把理论当作第一性的东西，从理论的原则、概念出发，不顾客观实际情况，生搬硬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个别原理、个别公式，实际上是按照"从思想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办事。

不唯上，并不是不要执行上级指示，而是要把上级指示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因为上级指示属于思想认识范畴，是第二性的东西，而且是从全局考虑制订的，不可能完全包括各个地方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况，因此，不能作为工作的出发点。我们必须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那种借口情况特殊拒不执行中央和上级指示的行为必须反对。但是，我们也绝不能不顾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中央和上级指示采取照抄照搬

照转的错误做法。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这种反科学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观主义的方法，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工人阶级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8页）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曾犯过主观主义的错误，给中国革命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在指导思想上也曾经犯过主观主义的错误，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严重的挫折。现在我们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仍要注意克服主观主义。

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担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重要任务，掌握着党和国家交给的权力。政法干部更要时刻注意防止和克服主观主义。否则就有可能放纵敌人、冤枉好人，甚至在对敌斗争中，贻误战机，给党和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可知论。

研究认识论还要涉及客观世界是否可以认识的问题，即关于人的认识能力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不可知论源于古代的怀疑论，其基本思想就是否认人有认识或彻底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不可知论的典型代表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休谟认为人只能认识自己的感觉，感觉背后是否存在客观事物的问题，是一个无权提出、也不能回答的问题。康德与休谟不同。他承认客观事物的存在（他称之为"自在之物"），但他认为人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康德看到了事物的本质和现象的对立，看到了感觉、认识的相对性和变动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认识的矛盾运动。他的错误在于只看到现象和本质的对立，而没看到二者的统一，在现象与本质之间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鸿沟。同时他又把认识的相对性和变动性

绝对化并采取了消极的态度，从而导致世界不能彻底认识的错误结论。

对于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都作了肯定的回答，其中有唯心主义的可知论和唯物主义的可知论。唯心主义可知论者黑格尔曾经用辩证法的观点深刻地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但由于他的唯心主义立场，决定了他不可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从感觉论出发，对康德进行了批判，但由于他不懂得实践，不懂得辩证法，所以也不能驳倒不可知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对不可知论的理论批判是完全必要的，但单靠这种批判不可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对不可知论的批判具有重要作用，它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从而建立了科学的可知论，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没有也不可能有人类认识不可逾越的鸿沟。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肯定了世界的可知性，决不是说世界上的一切都被认识完了。恰恰相反，无论是自然、社会还是人本身，都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领域，一个必然王国。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随着实践的发展，科学的进步，一切尚未被认识的事物，终将被认识。事物只有已被认识和尚未认识之分，而没有可以认识和不可以认识的差别。历史表明，人类的认识，就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过程。我们现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比我们的祖先要高明得多，而我们后代的认识又不知要比我们高明多少倍。人类在无限的世代延续中，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一定会不断地扩展和深化。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得出的科学结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认识论上的乐观主义，它给人们以科学的信念，相信人们有能力揭示大自然的奥秘，正确认识纷纭复杂

的社会现象，并利用这种认识能动地改造世界，为人类造福。我们党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确实犯过错误，但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正在被全党和全国人民所逐步认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所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的总的奋斗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规定的一系列的原则和政策，正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我们应当满怀信心地为之努力奋斗。

政法部门同隐蔽的敌特分子作斗争，揭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狡猾的敌特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掩盖他们的犯罪活动，这就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复杂性。但是，敌特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既然是客观存在，就不是不可认识的。某些案件之所以久侦未破，并非是不可认识，往往是由于失去条件、材料不全或研究不细所造成。经验告诉我们：一些曾被认为似乎不能侦破的案件，往往在“再做一次认真调查、再进行一次深入研究”中找到了破案的线索。我们一定要有战胜敌人的信心和勇气，要有与敌人斗争到底的决心和毅力。

（三）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同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本质区别。

一切唯物主义认识论都是反映论，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与旧唯物主义反映论又有本质的不同。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虽然在认识论上坚持唯物主义路线，但它有两个根本缺陷：第一，它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而它不了解人的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第二，它不懂得辩证法，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这两个根本缺陷又是密切联系的。由于这两个根本缺陷，旧唯物主义认识论把认识看作镜子式的“直观的反映”和象动物适应自然界一样“消极的反映”。由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有这样两个根本缺

陷，所以，尽管它坚持了唯物主义路线，在反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斗争中提出过一些精辟的思想，但它不能成为科学的认识论，也不可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不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就排除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直观性和消极性，把唯物主义反映论发展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就是说，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首先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认为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更深刻地指出：第一，人是在改造客观事物的过程中来反映客观事物的，人与客观世界的关系不仅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且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人正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过程中才反映客观世界的；第二，依据辩证法，认识中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相互作用，一方面主体要受客体的制约，另一方面主体又能动地反作用于客体；第三，既然认识依赖于实践，而人的社会实践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那么，认识也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由现象到本质，由不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能动的发展过程。这样，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就不仅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而且可以彻底战胜唯心主义认识论和不可知论，成为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个原理告诉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不仅要坚持认识论的唯物论，而且要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法。求“是”需先求“实”，但求“实”是为了求“是”。要真正达到对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即达到实事求是的“是”，离开了辩证法是不可能的。同时，坚持实事求是是在变革现实的实践中实现的，是一个积极的、能动的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它与消极地承认现实，安于现状，不图进取，甚至什

么“清静无为”，毫无共同之处。

二、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实践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曾把他们的哲学叫做“实践的唯物主义”。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就是以实践为中心，来阐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实践观以及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我们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

实践这个概念，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过。但是不同的哲学派别、不同的哲学家对实践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作了不同的解释。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常常提到的“践履笃行”，不过是指做学问的功夫，个人的修身养性，是为了实现某种先验的理性原则或道德原则的一种手段。欧洲近代的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也讲实践，但也多是从道德领域，而不是从认识领域来讲的。黑格尔认为实践是人的有目的活动，是达到真理的整个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但是，他所说的实践是抽象的精神活动。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把实践仅仅看作日常生活的活动，是自私自利的利己主义活动。实用主义者认为实践只是应付环境的活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所以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虽然也使用过“实践”这个概念，有的哲学家（如黑格尔）甚至提出过一些相当深刻的思想，但是，总的说来，他们都未能对实践概念、特别是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作出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这个定义说明：社会实践从根本上说与自然界事物一样，也是一种“客观的活动”，一种“物质活动”，但是，社会实践又

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与自然界的无意识、无目的的运动和动物消极地适应客观环境的本能活动，在本质上又有不同。正因为实践是一种“物质活动”，所以实践具有外部现实性，是可以被直接或间接感知的活动，具有客观性；正因为实践不是一般的物质活动，而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所以，实践又具有能动性，是主体对客体的改造活动。列宁把实践称之为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的“交错点”（《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毛泽东同志把实践简要地表述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这都是从物质和精神、客观和主观的辩证关系中作出的关于实践概念的科学规定。

在阶级社会里，反动阶级的反革命活动不仅对人民群众改造社会的斗争起着十分明显的阻碍作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着人民群众改造自然的斗争。他们的反革命活动与人民群众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不能相提并论。但是，由于他们的活动也是在其反动意识和目的的支配下、凭借物质手段所进行的物质活动，所以也不能说不算“实践”，不过是逆革命潮流而动的一种反动实践罢了。对于造谣、诬蔑、攻击现在党中央领导人的少数敌对分子，要依法予以打击，这并非搞什么“思想犯罪”，因为这些人的活动已经不单纯是“认识”活动，他们已经把他们的反动思想通过“语言”或“文字”转化为“物质活动”，属于“行动”领域，触犯了刑律，所以必须予以打击。

（二）实践的基本形式。

马克思主义对实践的科学规定，讲的是实践概念的内涵，就实践的外延来讲，实践活动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概括起来有三种基本形式：

第一，生产实践。这是处理人类同自然界关系的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只有通过生产实践解

决吃、喝、穿、住等物质生活资料问题之后，人们才可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其他实践活动。所以，生产实践是最基本的社会实践。

第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这是指在社会内部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践活动。人们为了进行社会生产，就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脱离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生产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存在的。因此，与生产实践相伴随，人们必须进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为了生产的发展，人们要维护和巩固那些有利于生产的社会关系，调整或根本改变那些不适合于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这种维护、调整和改革社会关系的活动，是经常进行的。因此这种活动也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阶级关系，因此，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它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给人们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但是，即使在阶级社会里，也不能说任何活动、任何认识都有阶级性。例如民族关系、家庭关系和阶级有联系，但不等于阶级关系，调整这些关系也不等于阶级斗争，一些民族的风俗习惯，也不能说有阶级性。到彻底消灭了阶级的社会，人们在社会关系方面的一切实践活动，就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了。

第三，科学实验。人类的活动从来就包含有“实验”这种形式，不过在人类发展的初期，“实验”只是处于一种萌芽状态，还没有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到了近代，科学实验才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一种实践活动。它是人们按照一定的研究目的，借助特定的观察工具和仪器设备，人为地控制或模拟自然现象，对某些自然现象进行精密的反复的观察和测试，探索其内部规律的一种社会活动。农业中的种试验田；社会工作中的抓典型、“解剖麻雀”，也都是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实践活动，随着科学的

发展，它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著，并且成为人类认识、改造自然和人类社会的一项基本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还包括与上述实践活动相联系的其他一系列物质活动形式。例如，教育、卫生、体育、艺术等活动，都是社会实践总体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总之，社会生活是一个整体，人类社会实践就是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形式、多层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复杂系统。政法工作主要是属于处理阶级斗争、人与人关系的社会实践中的一个部分。它既受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实践的制约和影响，又对生产实践、阶级斗争实践以及人与人关系的活动产生影响。同时，它还与科学实验、文学艺术等活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明确政法工作与生产实践、阶级斗争的实践以及其他社会实践的关系，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政法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政法工作随着各项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以适应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实践与主体、客体。

前面讲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进一步研究实践与认识的关系。为此，先要弄清实践与主体的关系和实践与客体的关系。

主体与客体是认识论的范畴，与精神和物质这对范畴有联系又有区别。

主体是相对客体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主体是有意识、有实践能力的人，而不是象唯心主义者那样，把主体归结为精神、意识。当然，主体有精神活动、认识活动，但主体首先是有血有肉的、有实践能力的人。正因为如此，主体才具有改变周围环境的能动性、创造性。人是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旧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把人看成是抽象的、孤立的人，他不了解人

的社会性、实践性，所以也不理解人的能动性。马克思主义所说的人，是社会的人，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实践的主体和认识的主体是政党、阶级、群众，以至整个的人类社会。当然，也不应排斥个人做为某项具体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主体，但个体的活动从根本上来说，也是社会性的，它不仅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关系，而且总是受着社会活动制约的，是作为政党、阶级、群众、社会的一个分子而存在的。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是公安工作这一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主体，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我国的公安工作是人民公安工作，党与人民群众也是公安工作这一社会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主体。我们要搞好公安工作，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既要依靠公安干警的努力，又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把专门机关的作用与群众的作用结合起来，把个人的认识与集体的智慧结合起来。我国的宪法和其他各项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集中群众的智慧制订的，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是对我国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规律的反映，其中包括对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客观规律的反映。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办事，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以党和群众的正确认识为指导，做好公安工作。所以，依法办事，不仅是一个法制观念问题，也是一个认识论问题。

客体是相对主体而言，是指主体对它发生作用的对象。客体既不是精神的产物，也不等于整个物质世界，而是指成为人的实践和认识对象的那个部分、层次的客观存在。自然界的哪个部分、层次能够成为现实的客体，是由实践规定的。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客体的领域也愈来愈扩大。所以，成为现实的客体的那个部分的自然界，是打上了人的实践活动的印记的、“人化”了

的自然界。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类实践的产物，也是实践和认识的客体。社会的精神生活也成为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成为观念的客体。总之，认识领域中的一切客体都与人的实践分不开。公安机关要保卫和促进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维护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关系，惩罚和改造罪犯，还要与各种治安灾害作斗争。这一切作为公安机关的认识客体，其中既有“人化”了的自然，又有“社会存在”，也有作为观念的客体，如犯罪心理、劳改犯思想改造的变化规律等，这些都是同人的社会实践分不开的。懂得这个道理，对于我们做好各项保卫工作，全面分析犯罪现象，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以至现场勘察、侦察破案都是有指导意义的。以犯罪分子的现场遗留物来说，很多物品是生产实践创造的，我们可以依靠各行各业的工人、技术人员、专家帮助我们分析和鉴定某遗留物的产地、销地、出厂日期、销售日期、磨损程度等情况，从而推断犯罪分子的活动情况和某些特征，找出破案线索。例如一起抢劫银行储蓄所的案件，就是根据犯罪分子留在现场的一件呢子上衣，经过公安部门深入查访，找到缝制该上衣的裁缝，由他提供了可靠的线索从而破案的。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本质上是物质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与自然界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不同，它是通过实践的环节来实现的。实践把主体和客体互相区分开来，对立起来，实践又把它们互相联结起来，统一起来。离开了实践，既谈不上主体与客体的对立，更谈不上二者的统一。而认识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在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中得以产生和发挥其指导实践的作用的。

（四）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表现在：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是推动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因为实践是检验认识的标准和实践是认识目的的问

题，在后面还要专门讲，所以这里集中谈谈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问题。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人的认识是从哪里来的？唯心主义认为是天赋的或者是主观自生的。这种主张是十分荒谬的。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把这种反映看作是消极直观的。它离开实践这一决定性的环节来谈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就既不可能科学地说明“反映”，也不可能科学地说明认识的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的最高形态，它在认识来源问题上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的路线，总结了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从而得出“认识来源于实践”的科学结论。毛泽东同志说：“离开实践的认识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页），又说：“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或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自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象，也只有在亲自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这是任何人实际上走着的认识路程”（《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页)。我们现在所懂得的一切，都是经过许多人的实践才得来的。人们关于自然的知识主要来自生产实践；关于社会的知识，主要来自处理社会内部人与人关系的实践；科学试验不仅加深和丰富了我们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认识，而且使我们掌握了关于科学研究方法的知识。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主要来自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我们与敌对分子作斗争的知识，则来自对敌斗争的实践。俗话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正是在实践中，人们不断地改造客观事物，才了解了事物发展的规律，总结出科学理论。

林彪、“四人帮”鼓吹的“天才论”，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先验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是思想的加工厂，如果没有从实践中获得的对外部世界的感性材

料，就制造不出任何产品 。任何英雄豪杰，他们的头脑与普通人一样，也只能起一个加工厂的作用。当然，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人在生理秉赋上的某些差异。但是，天资高，只是提供正确和深刻认识事物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则必须经过实践。而且实践的社会性，还决定了认识的社会性，这一方面是说，人们的认识总是处在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人们对于那个时代所面临的问题、由共同的实践而产生的集体的共同的认识，绝不是孤立的个人的认识；另一方面是说，人们的认识又总是受着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这一点，任何天才、任何英雄豪杰也不例外。

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这并不排斥学习间接经验、学习书本知识的必要。一个人不可能事事都去亲身实践，必须注意吸取间接经验，以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认识能力和工作能力。特别是现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突飞猛进，必须在注重实践的同时，努力学习间接经验，用现代的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才能做好工作。当然必须明确，间接经验是"流"而不是"源"，对我来说是间接经验，在前人和别人那里则为直接经验。我们学习间接经验，也要以直接经验为基础，没有直接经验便不能很好地吸收间接经验。所以，就知识的总体来说，归根到底，仍然是发源于实践。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就逻辑地包含了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这样一个道理。因为既然认识是从实践中来的，那么实践发展了，认识也必然要随之发展。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毛泽东同志指出："人类社会

的生产活动，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人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实践作为认识发展的动力，首先表现在：实践向认识提出新的问题，推动人们进行新的探索。什么叫“问题”？简单地说，问题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实践中，人们遇到了困难和矛盾，这种困难和矛盾需要人们在认识上作出回答。所以，“问题”是指人们需要认识、应该认识而尚未认识的东西。问题并不单纯是无知，而是表示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知识，但又不足以解决实践中应该解决的课题。因为人们在实践中总要碰到新的问题，所以人总不能满足于已有的知识，而要不断地进行新的探索，寻找新的答案。

其次，实践作为认识发展的动力还表现在：实践为回答新问题，提供了经验材料。从实践中提出来的“问题”只有从实践中才能找到答案。向哪里进行新的“探索”？绝不是“上穷碧落下黄泉”，而必须脚踏实地地研究实践中所积累的材料，总结实践中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才能找到答案，即获得有价值的认识成果，使认识得到发展。

所以，实践推动认识的发展，大体上表现为这样一个过程：实践向人们提出问题；人们对问题的一切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研究；根据已往的经验和对问题的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假设；通过实践对假设进行验证；根据验证的结果，否定错误的认识，肯定正确的认识，把新的知识纳人科学体系。

实践不断向前发展，实践在广度和深度上愈益扩展和深化，向认识提出的问题也就愈多；认识在实践的推动下，回答了一定的“问题”之后，又会引出新的“问题”，又需要人们去认识。这就是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现问题，进行探索，回答问题；

再发现问题，再进行探索，再回答问题，如此循环往复、无限发展的过程。人类的科学知识，就是在实践的推动下，按照这样的规律发展的，自然科学是如此，社会科学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就是在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无产阶级革命实践提出需要的时候产生的；而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又为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材料。同样，在鸦片战争后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由于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这一革命斗争的需要，才推动了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列主义探索中国革命斗争的规律，寻求指导中国革命的正确思想；而中国的社会条件、中国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长期的革命实践斗争，又为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找到指导中国革命的正确思想提供了可能。这一正确的指导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现在，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仍推动着我们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理论。我们也一定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实践斗争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继续推向前进。

在新的历史时期，政法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的条件下，政法工作如何加强与外国和国民党派遣的间谍、特务分子作斗争以及与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作斗争；在农村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联产承包制的情况下，怎样搞好农村社会治安；与五十年代相比，劳改、劳教分子的成分有了很大变化，具有许多新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做好劳改、劳教工作，等等。总之，新问题是很多的。这些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着我们去思索、去研究；而我们也只有在亲自实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中才能找到解决新问题的正确方法。

再次，实践的发展还给人们提供了新的观察工具和研究手

段，使认识得以向广度和深度扩展。实践的发展还推动着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从而推动认识的发展。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这个原理，对于我们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要使我们的思想和工作符合于外界的客观实际，就要自觉地参加实践，通过和客观事物的接触，来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破案、办案要亲临现场，或直接找当事人了解情况，取得第一手材料，不能满足于听汇报，看第二手材料。我们刑事案件中破案率提高不快，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的侦察人员深入实际进行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不够。懂得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这个原理，就应当提高我们亲自实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自觉性，在一切工作方法中，把这一方法作为最根本的工作方法；在一切工作中，把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摆在第一位。所谓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就是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把工作推向前进。

三、认识的相对独立性和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对实践又有相对独立性，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一）认识的相对独立性。

认识的产生和发展是依赖于实践的，这是实践与认识关系上的唯物论，但认识作为一种思维现象，它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之后，又有相对独立性，有它自身发展的独特规律，这是认识与实践关系上的辩证法。

认识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认识有历史继承性。

一定时代从事着一定社会实践的人们，都要回答时代向他们提出的问题。人们在认识和解决所面临的问题的时候，总要利用前人的认识成果和思想材料。因此，一定时代的科学发现、知识

成果、思想观点，固然主要是来自该时代人们的社会实践，同时也是对历史上知识成果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既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又是对人类最优秀的思想成果的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又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没有马列主义，也不会有毛泽东思想。同时，毛泽东思想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对我国历史上最优秀的思想文化遗产的继承和改造。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根据新的情况提出新政策，同时还必须注意继承和发展多年来行之有效的、适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方针和政策。党中央提出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系统地总结三十二年的基本经验，既是要求我们从思想理论、方针政策上进一步拨乱反正，又是要求我们继承过去一切正确的方针政策，并根据新的情况制定新的方针、政策。

第二，认识有自身趋向完善的特性。

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认识，开始是比较零碎、不完整、不系统的知识。但人总不满足已经获得的知识，在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经过相当长的行程、获得较多知识的情况下，就逐步把长期积累的知识加以整理，使之理论化、系统化。这一理论化、系统化的过程，也是发展知识、深化知识的过程。例如，我们的各项公安业务知识，随着经验的逐渐积累，有的已经形成比较系统的体系化的知识，有的则开始建立，需要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我们要进一步把各项公安业务知识系统化、体系化，逐步建立公安工作的总的科学体系，以便适应公安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培养公安干警的需要。

第三，各种认识之间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互相交叉。

人们的社会实践具有不同领域、不同对象。人们的认识根据实践领域、对象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学科。各门学科之间并不是互相隔绝的，而是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互相交叉的。各门学科的互相渗透，使人们对某些现象的认识更加深刻。现代科学，

由于各门学科的互相渗透，一方面分工越来越细，出现许多新兴的边缘科学，另一方面又出现了建立统一的科学体系的趋势。拿数学来说，过去主要是应用于天文学、物理学，现在已经渗透到化学、生物学、医学等各个自然科学部门，甚至渗透到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领域，使人们对社会现象和思维现象的认识，更加深刻和精确。政法干部也应当注意吸收和借鉴某些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研究成果，以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水平。周恩来总理曾一再强调：搞公安工作的知识面要广，否则做不好工作。

（二）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决定认识，但认识又反过来指导实践。意识的能动作用，正是通过认识对实践的指导而实现的。这是认识的相对独立性的一个突出表现。

人的实践活动，总要受一定意识的支配，这是人的实践和动物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人类所以能够改造客观世界，是因为人具有在认识指导下的实践活动的能力。认识是实践活动中不可缺少的要素。认识的使命就是要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而实践活动的本身也要求认识的指导，要求认识为之服务。

实践发展的水平，决定着认识水平；不同的认识水平，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也就不同。经验的认识和理论的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各有不同，应当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同时必须承认理论的认识，是认识活动的高级形式，它对实践的指导发挥着更大的能动作用。

理论的能动作用表现在理论可以而且应该走在实践的前面，指导着实践活动的进程。这在自然科学领域是不乏其例的。在社会历史活动中，是否有正确的理论指导，对实践的成败，关系也至为重要。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共产主义运动一开始就是在共产

主义理论指导下发生的。中国的革命，正是在毛泽东思想这一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才取得胜利的。我们党把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肯定下来，提到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高度，对于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忽视理论的指导作用，尤其是忽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革命实践的指导作用，是十分错误的和有害的。过去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某些失误，原因并不在于理论讲多了，而在于我们的某些认识和实践离开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

理论之所以能够走在实践的前面，推动实践的发展，就在于科学的理论能够给人们提供关于事物发展规律性的认识，从而使人们能够有科学的预见。有了预见，也就有了主动权，就能够积极地争取工作的胜利。

理论有正确与错误之分。科学理论给人们的实践以正确的指导，促进客观世界的发展；错误的理论付诸实践，将给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带来挫折和失败。例如作为“文化大革命”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是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不相符合的错误理论，在它的指导下造成了破坏性极大的十年内乱。“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则给我们的法制建设和政法工作带来了严重后果。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然而，这种理论必须是反映客观规律的科学理论。

四、认识的辩证运动

以科学的实践为特征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生动地体现在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中。列宁指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毛泽东同志指出，认识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革命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

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

（一）从实践到认识。

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能动的飞跃。这个过程包括两个阶段：一个是感性认识阶段，一个是理性认识阶段。一切比较完全的知识都经过这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的认识，都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社会实践的产物。

感性认识就是人们的感觉器官直接感觉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感性认识的特点是以生动具体的形式直接反映外部世界。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

感觉是对客观事物表面的个别特性的反映。如，视觉反映事物的颜色，听觉反映事物的声音，嗅觉反映事物的气味，味觉反映事物的滋味，触觉反映事物的软硬、冷暖等。我们对犯罪现场的种种事物的颜色、气味的认识，对犯罪分子的某一外部特征的认识，都属于感觉。知觉是对客观事物表面的多种特性的综合反映，是各种感觉集合起来而形成的事物的整体形象。如对犯罪分子的外部特征：身高、体型、发型、五官、衣着等等整体性的综合反映，就是知觉。表象是在知觉的基础上形成的感性形象：过去感知的事物形象在记忆中的再现，叫记忆表象；由记忆表象或现有的知觉形象改造成的新形象，叫想象表象。我们勘查某一犯罪现场之后，这一现场的状况长期留在我们的记忆中，这就是记忆表象。我们根据几个被害人对某一犯罪分子的外部特征的片面反映或是根据现场的某些情况，想象犯罪分子的形象，即给犯罪分子“画”像，则属于想象表象。比较合乎实际的想象，有助于我们缩小目标，搜索罪犯。感觉、知觉、表象的依次发展，体现了人的认识过程从直接到间接、从部分到全体的发展趋势。但是，整个说来，这些仍是对事物的外部、片面、表面现象的认识，仍

属于对事物的形象的模拟和描述，属于感性认识阶段。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起点和必经阶段，但它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所以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实现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人们借助于抽象思维把握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的认识。理性认识以抽象性、间接性为特点，以事物的本质为内容。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有概念、判断和推理。

概念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从感性材料中抽象概括出来的事物的共同本质。判断是运用概念对客观事物的情况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是对于事物之间的联系的反映。如果说，概念是用词语来表达事物的本质的话，那么判断则是用句子来表达的。比如说“策反活动是反革命活动”，这就是对策反活动的性质的判断。推理是以已知的判断为前提，合乎逻辑地引出新的判断。如凡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人，都是反革命分子；张三的行为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所以“张三是反革命分子”。这就是一个推理的过程。从概念到判断，再到推理，是理性认识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唯物辩证的关系。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来源和途径，没有感性认识就没有理性认识。不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理性认识，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是靠不住的。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感性认识还不是完全的认识，必须深化和发展，“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

—263页）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在现实的认识过程中，既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没有不包含任何感性认识的理性认识。人们在获得感性认识时，总要使用已有的概念，在理性认识的指导下进行。同样接触客观事物，理论准备不同，感受和认识就可能大不一样。同样的，理性认识也有感性认识的成份、因素。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认识为基础，而且需要通过感性认识来说明。感性认识丰富的人，比经验贫乏的人，对事物理解的深度也是不一样的。因此，不能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截然分割、绝对对立起来。

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的唯理论和经验论者，对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关系问题各持偏见。唯理论认为理性认识是可靠的，而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经验论则认为只有感性认识是可靠的，而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它们虽然各有片面的真理，但在认识论的全体上都是错误的。我们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也都不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教条主义者犯了类似唯理论的错误，他们轻视感性经验，一切从本本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万古不变的教条。经验主义者则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他们轻视科学理论，把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处搬用，硬要客观实际服从自己的狭隘经验。这两种倾向都是主观主义的错误。

怎样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呢？

第一，要占有十分丰富的感性材料。理性认识是对事物的一般的共同本质的概括，一般寓于个别之中，本质表现在各种现象之中，因此，尽可能多地占有丰富的感性材料，是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前提条件。如果无事实，无材料，两手空空，或是只掌握零碎的、片断的材料，就不可能得到合乎实际的理性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只有对周围环境和社会状况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才可能实现认识上的飞

跃，掌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在侦察破案中，必须注意全面、深入、细致地勘察现场，那怕是极其细微的材料都不能放过。这才能为正确地分析案情奠定充足的材料基础。如某工厂的一个干部谋害其妻的案件，开始由于现场勘察不细，掌握材料不全，曾一度认为其妻是不慎坠楼而死的。后经深入细致地勘察现场，在暖气片下面的地面上发现了四颗米粒大小的血点，经化验与死者血型相同，证明死者坠楼前已受伤出血。以此为突破口，结合其他材料，终于破了案。

第二，感性材料必须合乎实际。感性认识反映的是事物的现象方面，现象往往有真相与假象之分，反映假象的材料容易使人产生错觉。人们反映情况时，有人故意说假话，也有人由于心理因素，对事实作了歪曲的反映，至于敌特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为了掩盖他们的罪行，更要制造种种假象，伪造现场；编造谎言，制造伪证。这就需要对感性材料进行甄别选择，如果忽视了这一点，就不能有力地揭露、打击犯罪，甚至会上当受骗，冤枉无辜，放纵坏人。轻信不切实际的假材料，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和结论。

感性材料要合乎实际，不仅要注意材料的“真”，还要注意材料的“实”，即一定要把材料搞扎实，搞精确，不能满足于“大概齐”、“差不多”。在办案中出现张冠李戴、罪罚不当，或是陷入僵局，往往与材料不扎实、不准确有关系。

第三，要用脑，要多思，注意研究问题。理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隐藏在事物的内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必须开动脑筋，善于思考。毛泽东同志说：“学习战争全局的指导规律，是要用心去想一想才行的。因为这种全局性的东西，眼睛看不见，只能用心思去想一想才能懂得，不用心思去想，就不会懂得。”（《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1页）他又说：“现在的事情，问题很复

杂，有些事情甚至想三四回还不够，……必须反复研究，才能反映恰当。”（《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所以，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不仅要掌握大量的合乎实际的第一手材料，而且必须肯于开动脑筋，研究材料。我们有些同志勤于动手，懒于动脑，收集材料一大堆，但抓不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还是做不好工作。

第四，要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头脑是思维的加工厂，要对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就有一个思维方法问题。要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即运用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归纳和演绎等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毛泽东同志将这一思维活动的过程表述为“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这是对辩证思维方法的通俗而精辟的表述。它要求我们：在分析感性材料时，首先要对各种感觉材料逐个地加以分析比较，作出分类和选择，去掉那些不相干、不重要的材料，留下有用的、典型的材料；分辨出哪些材料是虚假的、不可靠的，哪些材料是可靠的、真实的。其次，要把各种材料联系起来作进一步的考察，作一番由此及彼的连贯起来的思索，从而找出他们之间的本质联系，由事物的表面进到事物的内部，找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以侦察破案来说，任何一个案件都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所构成：人、物、事。因此，在我们接触案件以后，首先要分别考察案件人、物、事（时间、地点、人的活动），把这三方面的材料都搞得既充分又扎实。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从现实的和历史的两个方面分析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人与事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以及物与事的关系等；从这多方面的关系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分辨哪些人、物、事与案情基本上没有关联，哪些人、物、事与案情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再做进一步深入的思考，从而对案情作出初步的判断。至此，就可能达到对这一案件的理性认识。

如果说，对一个案子的分析，属于微观领域的话，那么对一个县、一个市、一个省的治安情况的分析，则可以算作宏观领域。后者虽然涉及更多的方面，需要从更广阔、更深刻的社会关系的角度去研究，但所运用的方法和分析的步骤大体上是一致的。

下面通过一个比较简单的案例来看一看辩证思维方法的具体运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某市的一条河里发现一具女尸。经尸体检验，确认了性别、年龄、肤色、发型、血型、黑痣、胃肠遗留物等十余处特征。确认死者各种特征的过程，是个分析过程。把各项特征联系起来，为死者“画像”，是个综合过程。根据死者诸种特征，推论死者的职业、死亡时间、可能的被害地点和原因，是“由此及彼”的推理过程。查明死者之后，从死者生前的143个社会关系中，经过调查和筛选，确定了七个重大嫌疑分子，对案情作了比较合乎实际的分析，这又是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自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和综合的过程。最后从七个嫌疑分子中查出了罪犯，证明原来的分析认识是正确的。

侦破案件，是以案件的整体作为认识对象的。因此，从案件的发生、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到对案情有了分析认识为止，就算基本上实现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由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所以在实现这一飞跃的过程中，事实上也经历或包含着若干局部的从感性到理性的飞跃。可以说，对案件整体的认识上的飞跃，是若干局部的飞跃的深化和升华，二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我们既不能把实现从感性到理性的飞跃看得过于简单，轻易就能达到，也不能看得过于复杂，高不可攀。有不少公安干警具有相当丰富的办案经验，他们在办案中实际上是经历着由感性到理性的思维过程。问题在于我们要以科学的认识方法为指导，提高我们的认识能力，增强自觉性。

（二）从认识到实践。

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二阶段，也是认识的第二个飞跃。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运动并没有结束。“如果只到理性认识为止，那末还只说到问题的一半。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说来，还只说到并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认识运动还必须继续下去，使认识回到实践中去，这是认识的第二个飞跃。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重大。这是因为：第一，人们不是为认识而认识，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第一次飞跃主要解决的是认识世界、形成思想的问题，第二次飞跃解决的主要是改造世界、使思想付诸实践的问题。人类改造世界的活动需要理论指导，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会形成物质力量。第二，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接受实践的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理性认识是否正确在第一次飞跃中是没有完全解决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理论运用于实践，看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如果把理论应用于实践，达到了或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就说明这种理论是正确的或基本上是正确的，否则，理论就是错误的或部分错误的。经过实践检验，就可以纠正错误认识并使认识进一步深化。可见，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认识过程中十分重要的阶段，是一次意义更加重大的飞跃。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从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客观现实的质的飞跃。实现这一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客观条件，即是把理性认识化为现实的必需具备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社会物质力量。社会物质力量首先是指先进的阶级力量、人民群众的力量，同时也包括诸如物力、财力等其他的物质力量。

主观条件，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从认识来说，必须解决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比如，要把马列主义理论转化为现实，就要制定和本国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为实现这些

路线、方针、政策所必需的计划、方案、措施。这些认识的中间环节的逐步过渡，反映了主体对具体的改造对象的认识的深化，同时体现了把理论认识“对象化”的趋向。我们的历史经验说明这些中间环节是必不可少的。比如，党的“八大”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客观情况，提出了党的工作重点要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正确的政治路线。但是，由于我们思想准备不足、经验不足，没有根据这一正确的政治路线规定相应的方针、政策，从而使这一正确的政治路线受到干扰和破坏，而未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并相应地规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采取了有力的措施，就使这一正确的政治路线化为现实，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大好局面。

我们许多同志是从事实际工作的，担负着正确地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任务。工作范围不同，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的中间环节也会有些不同。但无论做什么工作，既使侦破一个具体案件，也必须根据中央、上级的指示和对客观实际情况的分析，提出明确的目的，制订相应的计划和措施。这些中间环节是必不可少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完成了上述各中间环节，理论化为政策、计划、方案之后，还应当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实施方案（包括方针、政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即根据主客观条件，从各个角度运用各种知识和过去的实践经验，研究这一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执行这一方案会带来怎样的结果，利弊如何。根据可行性研究，对方案作进一步的调整。这是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避免和减少失误，争取实现最佳效果的重要一环。比如，确定一项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应由各方面的专家从建筑、防洪、蓄水、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对气候的影响，以及生态平衡等各个方面进行审议。这就是可行性研究的一种形式。我们在

侦察破案中，比如收集情报、侦破团伙案，采取何种措施、运用何种技术手段，都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不能贸然行事。

第二，在推行一项新的政策或者解决某个新的重大问题之前尽可能采用“一切经过试验”的方法。“可行性”研究，只是一种预测，认识在尚未化为现实以前，究竟正确与否，终归是未能证实的问题。因此，在实现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中，运用“一切经过试验”的方法是十分必要的。这一方法既体现了认识对实践的指导，又含有实践检验认识的意义。经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可以避免大的反复，保证方针、政策在更大的范围内得以顺利实现。

第三，从精神状态来说，实践的主体必须有把认识化为现实的信心、决心和毅力。基于“可行性”研究和“试验”之后，这种信心、决心和毅力就绝不是盲目蛮干，而是建立在科学认识和实践的基础上的一种自觉的信念和力量。这些对于实践的成败也是至为重要的。

（三）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与无限发展。

人的认识过程是一次完成的，还是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多次反复和无限的发展过程？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区别。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世界一样，也是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在矛盾的运动中曲折地前进的。人的认识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循环往复的形式，不断地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发展。实践与认识的循环往复表现为两种情况：

第一，人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总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由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所决定的。从客观方面来说，任何一个客体都是一个包含着许多

矛盾的复杂系统，客观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矛盾的暴露和展开，有一个过程。因此，要全面地把握事物内部的矛盾及其发展规律，也要有一个过程。从主观方面来说，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要受着时代的限制，受着认识能力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同时，在认识的每一个环节上，都存在着滑向谬误的可能性，发现和纠正某些谬误也需要再次的实践。由于上述主客观两个方面的原因，决定了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例如，最初，人们认为物质是由分子组成的。实践的继续，使人们认识到分子是由原子组成的，而原子是由电子、质子、中子等更小的基本粒子组成的。科学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使人们认识到所谓“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它们还有自己的内部结构，现代科学正在向更深的物质结构层次进军。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也是如此。例如我们党对中国民主革命规律的认识，经历了二十一年的时间，其中经过了两次失败、两次胜利的反复比较，直到一九四二年才在全党取得了统一的正确的认识。在公安工作中，对案件的侦破，对未决犯的预审，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往往都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取得成功。

第二，从客观事物的无限发展来说，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必然要经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发展过程。人们对一个具体的客观事物的认识，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如果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从而证明了理性认识的正确性，那么对这个事物或过程的认识运动，到此就完成了。然而，就过程的推移而言，认识运动还没有完成。因为物质世界的任何过程都是向前推移、向前发展的，一个过程完结了，又开始了一个新的过程。人的认识也必须随着客观过程的发展而发展。物质世界的发展是无限的，人的认识运动也是无止境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

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这就是认识发展的辩证规律。

认识的辩证运动，就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矛盾运动。认识的任务在于求得它们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所谓“统一”就是主客观相符合、相一致。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看来，主观必须符合于客观，理论必须符合于实践，统一的基础在于实践。同时，这个“统一”还必须是具体的，就是说主观、理论要同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客观、实践相符合。这个“统一”还应当是历史的，就是说主观、理论要同不断发展着的客观、实践相适应。所以，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是认识真理性的要求。列宁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又说：“真理是过程”（《哲学笔记》第215页）；强调真理性的认识必须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实践相符合，并且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党中央提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就是这一光辉的认识论思想的体现。

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必须反对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理论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

（四）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揭示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规律和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光辉思想，对我们思想和工作有着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坚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思想，就要坚决反对认识上的“一次完成论”。“一次完成论”是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在认识论上的反映。“一次完成论”者把复杂的认识过程简

单化，认为人们一下子就可以获得真理性的认识，而不需要经过一个曲折反复的过程。有这种错误思想的人，往往不能正确对待党的领导上的失误。他们不去分析产生这些失误的多方面的原因以及某些失误的不可避免性，主观主义地认为一切失误都是不应该发生的，从而悲观失望，怨天尤人，甚至滑向怀疑党的领导、怀疑社会主义事业的危险地步。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坚决地与形而上学“一次完成论”划清界限。

坚持认识是个过程，反对“一次完成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就应当坚持反复调查研究，防止认识上的僵化。切不可认为一次调查研究就一定能获得正确的认识，而缺乏反复调查研究的思想准备；也不能认为一旦获得了正确的认识就一劳永逸，永远正确，而不必使自己的认识随着情况的发展而发展。

第二，坚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规律，在工作中就要自觉地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使认识从不深刻向深刻、从简单向复杂、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其中就包括着善于总结经验教训的含意。善于总结经验教训的人，就可以经过一次实践，在认识上得到一次提高，也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反复，加速认识的过程，比较全面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忽视或不善于总结经验教训的人，在实践中往往经过多次反复，也未必能达到正确的认识。同时，经常自觉地总结经验教训，还有助于提高认识能力，为较快和较全面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提供良好的主观条件。

第三，坚持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就要自觉地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与本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实际工作中把中央的方针、政策、上级的指示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在学习别地区、别单位的先进经验时，要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在运用本地区、本单位和个人的历史经验时，也要与

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

由于认识对实践来说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认识就有脱离实际的危险。这种“脱离”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认识落后于实际，客观事物、社会实践向前发展了，而主观认识却停留在原来的阶段。这在工作中往往表现为右倾保守、因循守旧。另一种是认识超越了客观实际，把将来可能成为现实的事情硬放到现在来做，或是把幻想当现实。这在工作中往往表现为急躁冒进。二者都违背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自觉地使自己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既不冒进，又不保守，稳妥地推动工作一步步地前进，这是我们应当掌握的领导艺术。

毛泽东同志还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作用的原理结合起来，提出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也是我们的认识路线。坚持群众路线的认识路线，就要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一般地说，从群众中集中起来、经过加工整理，形成系统的意见，标志着认识从感性到理性的能动飞跃；集中起来的意见，到群众中坚持下去，标志着从理性到实践的能动飞跃。实践和认识是相互渗透的，领导和群众是不可分割的。把实践和认识、群众和领导截然分开，认为实践是群众的事，认识是领导的事，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误解。

群众路线的认识方法和工作方法，是党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仍然应当发扬光大。那种认为搞革命要走群众路

线，搞建设可以不走群众路线的思想是极端错误的和有害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短短的几年当中，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比较顺利地完成工作重点的转移，基本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规定和贯彻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就在于我们党坚持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群众路线也是我国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要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但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放弃群众路线。依法办事本身也是群众路线的一种形式；而且在依法处理具体案件时，仍然需要采取多种具体形式走群众路线。现在不少地方创造了走群众路线的新鲜经验，我们应当认真推广。总之，只有坚决贯彻群众路线，才能有效地揭露犯罪、打击犯罪、搞好社会治安。

五、关于真理问题

真理问题从来是哲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从来都存在着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全部任务就在于给人们指明获得真理性认识的途径。马克思主义关于真理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客观真理。

真理问题上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主要通过什么是真理、有没有客观真理的问题表现出来。

唯物主义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就必然承认客观真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即是说，只有当人们的认识符合于客观实际及其发展规律的时候，才能称得上是真理；如果不符合客观实际，就是谬误，算不得真理。简而言之，凡真理就都是客观真理。所谓客观真理，就是其内容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知识。当然，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它

属于认识范畴；但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根源于客观事物。我们说凡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就是指真理内容而言的。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论断是客观真理，因为它正确地揭示了不以任何阶级、任何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它的内容是客观的。政法工作必须坚持党委领导、群众路线，才能取得胜利，这是一条客观真理，因为它反映了群众、政党作用的历史规律，反映出被实践经验证明了的客观必然性，符合于我国政法工作的实际，它的内容是客观的。

同唯物主义相反，各派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否认认识的客观内容，否认客观真理。

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真理看作是对"绝对精神"的认识，看成是人的意识和"客观精神"的内容相符合、相一致。而他所说的"客观精神"实际上是上帝的别名。所以，尽管黑格尔也讲真理的客观性，但与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客观性有根本的不同。我们党内历史上的教条主义者和近几年以"两个凡是"为特征的本本主义者，他们的真理观与客观唯心主义者的真理观有某些相似之处，也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真理观。

主观唯心主义者公开否认真理的客观性，认为真理是主观自生的东西，是纯主观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认为世界是"感觉的复合"，所谓真理就是主观感觉、主观意志。这是彻头彻尾的主观真理论。

有些唯心主义者提出了另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真理不是个人认可的，而是社会上多数人公认的东西。这就是说，某种认识只要被社会上多数人所承认，那么这种认识就可以称之为"真理"。这种把多数人的意识和真理等同起来的作法，实质上仍是主观真理论。

实用主义者鼓吹"有用就是真理"，是主观真理论的另一种形式。詹姆士说："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

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实用主义哲学的信徒胡适说：“真理原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它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实用主义者把“有用”和“真的”完全等同起来，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客观真理的存在。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对于社会，包括对于个人，都是必要的和有用的。但是，并非知识的真理性来源于有用，相反，只有当知识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时候，它才是有用的。同时，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是有用的，但并非任何有用的都是真理。谎言和骗术有时对于投机家和骗子是有用的，但谎言和骗术永远也不会成为真理。刑讯逼供有时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是有用的，但刑讯逼供绝不是真理，而是谬误。

在主观真理论中，还有一种更为反动的理论，所谓“强权真理”论。历史上反动阶级的头子多是这种谬论的鼓吹者和信奉者。所谓“强权真理”论，实际上是把掌握着权力的个人、集团、阶级的意志奉为真理。真理既然是客观的，因此，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只能看它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而不能以权力为依据。“强权真理”论者把有权无权或权大权小作为是否掌握真理或掌握多少真理的标志，实质是主观真理论。

林彪、“四人帮”的真理论，带有强烈的实用主义色彩。他们为了篡党夺权鼓吹有权，就有真理；“事实要服从政治的需要”；“真理只在少数天才手里”等等，归根结底都是主观真理论。

既然真理是指人们认识中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任何个人、集团、阶级的主观意志的客观内容，那么，真理就是没有阶级性的。虽然，在阶级社会，人们在认识上、特别是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上，总要受到阶级的影响和制约，但是，真理只有一个。某种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只能看它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而不能以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为依据。反动阶级由于坚持反动立场，它们的阶级利益

和要求与社会发展的规律相违背，它们既很难发现又不敢承认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真理。历史上的进步阶级，由于它们的阶级地位和要求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有着不同程度的一致性，因此能够对社会历史获得某些正确的认识。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先进、最革命、最有前途的阶级，它们的根本利益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因此，它就有可能在它所处的历史条件下，充分认识、掌握和运用客观真理，特别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真理。对无产阶级来说，阶级性和真理性是一致的。这说明不同的阶级与真理的关系不同，对真理的态度不同，而不是真理本身有无阶级性的问题。如果承认真理有阶级性，就要导致否定真理的客观性，从而陷入主观真理论。

坚持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没有阶级性，就应当坚持“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唯真理是从，不因人废言，也不因人立言。一个人不论其出身好坏、地位高低、权势大小，只要采取严肃的科学态度，老老实实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他就能发现真理和运用真理。

（二）相对真理、绝对真理。

在真理问题上，还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这一对立和斗争，主要是通过关于相对真理、绝对真理以及二者的关系问题表现出来的。

真理或客观真理并不是某种僵化的东西，它是一个从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无限发展的辩证过程。

绝对真理就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完全正确的反映。认识是以客观世界为对象的，客观世界是一个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因此，在认识论上，人们就理所当然地提出人能不能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它认为人在原则上能够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即能够正确认识世界的一切领域、一切方面、一

切层次。但是，在现实中，这种能力，或者说达到这种绝对真理的认识，如恩格斯所说："……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所以，绝对真理实际上是一个无限的认识发展过程。

既然绝对真理实际上是在人类世世代代的发展中实现的，那么，在每一个具体的社会历史时代的人们所获得的对客观世界的一定程度的正确认识，就具有相对的意义，就是相对真理。这是因为生活在一定历史时代的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时，总要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因而对无限的物质世界的认识只能达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即只能认识物质世界的一定范围和一定层次。所以，任何时代的人所获得的真理性的认识，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都是相对真理。

任何一个客观真理，它既是相对真理，同时又是绝对真理，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因为，一方面，任何一个客观真理，只要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际，它就与错误有原则的界限。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客观真理就具有绝对性。同时，既然绝对真理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那么，人类所获得的每一客观真理，都是绝对真理的一个颗粒。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 另一方面，任何一个客观真理，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客观世界的一定广度和深度的认识，它没有穷尽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是对一定的客观事物的近似的正确的反映，因此它又有相对的一面，又是相对真理。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也不存在脱离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客观真理是认识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推进，从而使知识在客观实在中不断充实内容的过程。它始终是绝对和

相对的统一。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决不是说它只有绝对性而没有相对性。和一切真理一样，马克思主义也具有两重性，也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说它具有绝对性，是指它确实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说它具有相对性，是指它也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并没有穷尽真理。我们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也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以五十年代初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为例，我们党当时为镇反运动所规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说它们是正确的、具有绝对性，是指它们确实是符合当时斗争的实际情况的，不那样做，就不能取得镇反运动的伟大胜利，这是毫无疑义的；说它具有相对性，是指镇反运动的方针、政策和方法只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和反革命斗争的产物，也没有穷尽我们与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一切客观规律。所以，镇反运动中的某些具体作法，已不适合今天的情况，不宜再照搬照抄；而镇反运动中的基本经验，如党委领导、群众路线，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增添新的内容。

坚持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必须反对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绝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把它们已经达到的有限知识视为永恒不变的绝对真理，不承认真理是一个无止境的辩证发展过程。如林彪、康生之流把毛泽东思想宣布为“顶峰”、是“最后、最终的”真理，把它绝对化，这是绝对主义的极其恶劣的表现。我们党内的教条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视为万世不变的教条，企图一劳永逸地按现成公式行事，把马列主义神圣化、教条化，也是绝对主义的一种表现。

相对主义者则夸大真理的相对性，抹煞真理的绝对性，导致否认客观真理，否认真理与谬误的原则界限。相对主义常常是马克思主义的敌人用来攻击马克思主义的一种诡辩伎俩。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往往抓住真理的相对性的一面，宣扬马克思主义“过

时”了，妄图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当然，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原理、论断，是可以而且应当在实践中修正和补弃的，但是它的基本原则只能得到丰富和发展，而不会过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了解放思想的号召，同时又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既反对了以“两个凡是”为特征的绝对主义的错误，又反对了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相对主义倾向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这正是坚持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根据什么标准来判定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一直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有人认为“圣人”之言是标准，有人认为“有用”是标准，有人提出“客观事物”是标准等等。在哲学史上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关于真理标准的理论都是错误的和不科学的。毛泽东同志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是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列宁也说：“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4页）马克思主义确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是根据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全部历史作出的科学结论，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彻底贯彻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为什么说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呢？因为，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就是说，只有主观

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才称得上真理。怎样才能判明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呢？很明显，主观范围内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这在认识本身是得不到证明的，理论自身不能成为检验自身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标准。同时，客观世界本身也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客观世界本身不能把主观认识方面同客观存在加以对照，它本身无法判明人们的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由此可见，作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既不是主观思想，也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只能是社会实践。这是因为，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必须具备两个特征：第一，这个标准应当具有可感知的物质的特性，把人从知识领域引入现实世界，才能确定认识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而人的社会实践则是一种物质活动，具有外部现实性。它是联结主观与客观的“桥梁”和“纽带”，正确的认识付诸社会实践可以达到改造世界的预期目的，而错误的认识付诸社会实践则会导致失败的后果。人们可以根据实践的结果，判定认识的正确与错误。第二，这个标准应当具有普遍性。真理性的认识具有普遍的性质。这种普遍性的认识也需要一个普遍性的东西来加以证明。而只有作为认识的基础的实践具有这种普遍性。只要在同样的客观条件下，用同样的方法和手段，从事同样的实践，总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哲学笔记》第230页） 正是由于实践具有这两种品格，所以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粉碎“四人帮”之后出现的“两个凡是”论，以领袖人物的某些个别言论、指示和决策作为衡量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也是主观标准的一种表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严肃地批判了“两个凡是”，高度评价了一九七八年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指出，这场讨论对于促进全党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

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我们必须永远坚持。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的指导下，敢于和善于研究和回答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问题，根据新的实践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还要求我们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实际效果，作为衡量党的方针、政策的唯一标准；凡是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我们就应当坚决拥护，认真贯彻，既不能以“左”的框框为标准，也不能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右的思想观点为标准，或以自己的“想当然”为标准。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还要求我们在工作中，根据客观实际效果，来检验我们的思想认识、工作计划的正确性，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逻辑证明是判断认识正确与否的重要手段。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决不排斥逻辑证明的作用，逻辑证明是借助一些经过实践检验的真实的判断作为前提，通过推理来论证另一判断正确性的思维形式。例如，我们说主观主义是错误的和有害的。这是一个真实判断。据此可以进一步推论说，刑讯逼供是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所以刑讯逼供是错误的和有害的。这就是一种逻辑证明的思维形式。事实上，在实际工作或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人们大量使用逻辑证明的方法，而只是在某些关键问题或某些新问题的解决中，才运用实践来进行检验。我们绝不能忽视逻辑证明的作用。某一思想、理论，某一工作计划、方案和决策，在付诸实践之前，都应当运用逻辑证明的方法对其正确性作出论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必须“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量力而行，循序前进，经过论证，讲求实效”。这里所说的“经过论证”就是逻辑证明。这样做可以帮助我们在工作计划尚未付诸实行之前清除掉计划中可能存在的某些不切实际的成分，防止

主观主义。借口"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不愿对工作计划的可行性作认真细致的研究和论证是不对的。逻辑证明的作用虽然不能忽视，但它绝不是与实践标准并列的另一个检验真理的标准，它不能与实践标准平起平坐。因为逻辑证明并不是由人们主观任意作出的，归根到底它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离开了实践，逻辑证明的思维内容和思维形式都不会产生，也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因为人们的社会实践就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具有两重性，这就决定了实践标准的两重性。实践标准是绝对的，因为认识是否正确，只能用实践来检验，今天的实践不能证实的，终将为今后的实践所证实。实践标准同时又是相对的，因为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每一历史阶段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那个时代提出的一切理论和学说。而且，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所证实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也是有限度的，超出这个限度未必是正确的。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形，某一种认识，从一定时间、局部的实践来看是正确的、可行的，但从长远的、全局的实践来看，则可能是不正确、不可行的。所以作为真理标准的实践，主要是社会的、历史的、群众的实践。列宁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哲学笔记》第227页）违背客观规律，违背群众的意志，不惜一切代价的盲目蛮干，也可能取得一时的"成功"，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终将暴露其谬误。我们必须坚持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如果只看到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否定相对性，就会把实践标准简单化、凝固化，堵塞真理发展的道路；如果只承认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就会导致相对主义、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列宁说："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

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真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这是真理发展的基本规律。同时，真理同谬误也是对立统一关系，真理同谬误的对立和斗争，是在上述基本规律基础上真理发展的又一规律。伟大的真理性的发现，必将促进社会的进步，因此往往要遭到反动阶级、反动势力、旧习惯和传统偏见的反对、打击和迫害。所以，真理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总要经过曲折和反复，有时要经受暂时的失败。但是，从认识过程的总趋势来说，真理最终必将战胜谬误。马克思主义就是要给人们以信心。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为了探索真理，发现真理，坚持真理，为真理而斗争，并在真理指导下为改造世界而斗争。

第十讲　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

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包括改造自然界，进行生产活动，向生产的深度、广度进军，以期征服自然，造福人类。其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改造社会，变革一切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不断调整不适应客观发展需要的社会关系，还包括改造那些反对改造的人们。其成果表现为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发展。

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主观世界的斗争，包括改造人们的思想意识、思想方法和认识能力，促进人们精神世界的发展。其成果就是精神文明，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

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这两个方面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紧密联系的。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用无产阶级世界观和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指导自己的行动，不断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和认识能力，努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以便更有效地进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斗争。

一、为了改造客观世界必须改造主观世界

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要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就必须自觉地

改造主观世界。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指出："我们提出在社会斗争中改造自己的任务，这不是侮辱自己，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进步，就不能实现改造社会的任务。"（《刘少奇选集》上卷第98页）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同志又非常及时地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人人需要改造"，工人阶级为了更好地改造整个社会，也需要不断地"改造自己"，"工人阶级必须在工作中不断学习，逐步克服自己的缺点，永远也不能停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2页）在今天，重温这些光辉论述仍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上来说，都仍然需要强调改造人们的主观世界。

从理论上说，只有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才能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如此，只是改造的内容和形式会有所不同而已。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客观世界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而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活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都是在一定的思想认识指导下进行的，思想认识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实践的目的能否达到，关系到实践活动的成败。所以，人们要想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就必须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从中引出正确的方针、政策、办法来，才能收到改造客观世界的预期效果，否则，就会遭到失败。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就需要不断加强自我改造，不断扫除妨碍我们前进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的种种影响，逐步掌握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客观世界是异常复杂的，而且永不停顿地运动变化，我们只有高度自觉地、永不间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提高自己观察、分析和分辨问题的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才能使主观符合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达到

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从而保证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能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进行，更加富有成效。只有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才能有力地促进改造客观世界；主观世界改造得愈好，改造客观世界的成效愈大。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历史早已反复证明了的一条真理。

从我们面临的伟大历史任务来说，也必须特别强调认真改造人们的主观世界。现在，我国正处在继往开来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正在同心同德、百折不挠地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这是一场伟大的革命。既要正确地对待过去，又要清醒地面对现实，更要顽强地开拓未来，任务异常艰巨，情况错综复杂。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相比，尽管已经比较完全、比较准确了，但是，尚需继续探索，以期认识和把握得更加完全、更加准确。在今后的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还会层出不穷，只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才能在纷繁复杂的情况下，明辨方向，开拓道路，勇往直前。为了完成这一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的伟大历史任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的动力，并保证它的正确方向，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党的干部，都必须自觉地克服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作风，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来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不断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增强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以便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实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从当前阶级斗争形势和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现状来说，也应特别强调主观世界的改造。在我国大陆，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敌对分子还存在，一有机会就会兴风作浪；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还将长期存在，还

会散发毒气；台湾省和港、澳地区的剥削阶级还存在，它们中的某些敌对势力，还会通过各种渠道对我们进行侵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将继续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随着国际间交往的扩大，资本主义国家来华的人士不断增加，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及其生活方式也会乘机侵入，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某些意志薄弱者，腐蚀党的肌体，败坏社会风气，阻挠和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此外，我们的党风、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情况，经过这几年的大量工作，虽已有了很大改变，但尚未得到根本好转。面对上述种种情况，作为共产党员、革命干部，特别是政法干部，只有自觉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才能真正认清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严重危险，及时打击国内外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在复杂的斗争中愈战愈强，成为一个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有作为的马克思主义者，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如果放松主观世界的改造，眼不明，志不坚，就会在斗争中败下阵来，甚至被五光十色的糖衣炮弹打中，成为党和人民的罪人。

二、改造主观世界的根本要求是确立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

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主观世界的斗争，归根结底就是要改造立场、观点、方法。也就是要不断克服非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影响，真正学会应用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

立场就是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出发点、立脚点。在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里，立场问题就是人们从哪个阶级的利益出发，为哪个阶级服务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4页）在当前国内外复杂的斗争中，立场问题仍

然是一切革命者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一个自觉的革命者，必须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观察处理一切问题。这是因为，无产阶级最有远见，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和坚定性，是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它的阶级利益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致的。所以，只有无产阶级立场才是最先进、最革命的立场。

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就必须坚持从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出发，“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20页）胡耀邦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来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是我们必须永远坚持的宗旨。”因此，一个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的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应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得超出制度和政策规定的范围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当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与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发生矛盾时，必须舍己为人，舍私为公，坚决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决不能站在个人或小集团的立场上，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假公济私，去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

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必须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毛泽东同志说过：“立场问题……对于共产党员来说，也就是要站在党的立场，站在党性和党的政策的立场。”（《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5页）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集中人民群众智慧的基础上产生的，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坚持无产阶级立场也就是要坚持党的立场，坚持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的立场。

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对于每个共产党员和革命者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对于政法干部来说尤为重要。如前所述，由于政法

机关的性质和工作特点等因素所决定，政法干部更应自觉地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安全和合法权利，机智勇敢地同各种犯罪分子作斗争。如果离开无产阶级立场，就会走偏方向，影响政法机关的声誉，给党和人民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政法干部尤应加强立场锻炼，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毫不动摇，树立阶级敌人压不倒，任何困难吓不倒，糖衣炮弹打不倒的革命硬骨头精神。

立场问题是改造主观世界的根本问题，但它并不是唯一的问题，观点、方法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立场和观点、方法之间是辩证关系。一方面，立场是最根本的，决定观点、方法。没有正确的立场，就不能掌握正确的观点、方法。另一方面，观点、方法又会影响立场。没有正确的观点、方法，发展下去必然会使无产阶级立场发生动摇，甚至滑向错误的立场。如果丢开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坚持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方法去观察和处理问题，就必然明辨不了是非，看不清主流与支流、现象与本质，认不清形势，抓不住根本，由此就会导致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产生怀疑、动摇，甚至背离党的立场，背离党性和党的政策的立场。用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观点、方法指导政法工作，必然会造成冤假错案，冤枉好人，放纵坏人，使自己在实际上站到了错误的立场上去。因此，在强调解决根本立场问题的同时，还必须注意解决观点、方法问题。

要自觉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它作为思想和行动的指南。我们前面已经学过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观点，如世界物质性的观点，反映论的观点，意识能动作用的观点，时间和空间的观点，普遍联系的观点，对立统一观点，质量互变观点，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统一的观点，实践的观点，世界可知论的观点，认识辩证运动的观点，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观点，关于真理的观点等等。在

以后学习历史唯物主义过程中，还要进一步把握生产观点，阶级斗争观点，群众观点，政治法律观点，道德观点等。我们应当让这些观点在我们头脑中扎根，同时要不断清除表现在各方面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的影响，这样才能自觉地坚持无产阶级的世界观。

运用上述基本观点来分析周围的事物，指导我们的行动，就是方法。在实际工作中，特别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同志，应当自觉地学习和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只要立场坚定就行了，方法问题无关紧要”的想法是有害的。事实上，如果缺乏正确的方法，不仅任务难以完成，而且往往会事与愿违，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背道而驰。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我们党的全部工作，先后写了《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工作方法六十条》等光辉著作，形成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迄今仍然行之有效。政法干部所面临的情况极其复杂，政策性强，尤应讲究方法，特别要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两分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抓住事物特点、掌握适度原则、群众路线、点面结合、抓中心、“弹钢琴”等方法，以提高我们为人民服务，保护人民利益，同敌对势力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的能力。

为了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在重视从根本上改造自己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同时，还必须重视学习文化、业务和各门具体科学知识，以开阔我们的眼界，提高文化科学水平和专业技能，不断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毛泽东同志说过：“人们为着要在社会上得到自由，就要用社会科学来了解社会，改造社会进行社会革命。人们为着要在自然界里得到自由，就要用自然科学来了解自然，克服自然和改造自然，从自然里得到自由。”（《在边区自然科学研

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引自1940年3月15日《新中华报》）

我们政法干部在办案过程中常常涉及到古今中外的各种知识，从历史到现实，从国情特点到民族的风俗习惯，从天文、地理，到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等各门具体科学；随着经济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工作中涉及的各方面知识会愈来愈广，愈来愈深。我们对各个方面的知识掌握得越多，在侦破和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就越有自由。"知识就是力量。"掌握丰富的知识，就可以大大提高我们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概括能力，判断能力，想象能力，预见能力，应变能力，创造能力等等，从而使我们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反之，知识贫乏，困难就会增多，甚至会作出一些违反科学常识的错误判断，走弯路，办错案。所以，政法干部要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学习和掌握现代化的科学知识，在革命化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自己的知识化和专业化的水平，这是提高我们认识能力作好本职工作所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改造主观世界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进行

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主观世界，只能在社会实践中进行，决不能脱离社会实践闭门修养。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无论为了使这种共产主义意识普遍地产生还是为了达到目的本身，都必须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只有在实际运动中，在革命中才有可能实现……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77页）毛泽东同志说过："工人阶级要在阶级斗争中和向自然界的斗争中改造整个社会，同时也就改造自己。"（《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2页）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第22—23页）。

改造主观世界必须在社会实践中进行，这是按照唯物主义哲学路线解决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所引出的必然结论。人的思想、认识的改变，一点也离不开实践。实践不断地向人们提出改造主观世界的具体任务要求，实践不断地打开人们的眼界，推动人们对主观世界的改造，并且不断地检验着人们改造的效果。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要在实践中逐步形成，非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要在实践中逐步得到改造，人们的认识能力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不断地得到提高。所以，参加社会实践是人们改造主观世界的根本途径。

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我们改造主观世界不能离开社会实践，也就是不能离开人民群众的斗争。我们要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认真总结群众的经验，了解和满足群众的要求。决不能象历史上唯心主义者那样，离开群众的实践，离开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去"闭门修养"，"向内用力"，"坐禅养性"，"独居思过"。用这种唯心的、抽象的形式和方法，是不可能真正达到改造主观世界的目的的。

我们强调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去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决不是否认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改造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意义。恰恰相反，正如刘少奇同志曾经指出的："如果不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他要在一切革命斗争中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体现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这也是不可能的。"《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15页）当然，如前面已经讲过的那样，只有紧密结合实践来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时，才能切实收到改造主观世界的效果。如果脱离实际，学习理论只是为了装饰门面，学而不用，或者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甚至用某种成见去曲解它的原意，那就不可能收到应有的实效。刘少奇同志

说：“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和彻底肃清旧社会在教育和学习中遗留给我们的最大祸害之一——理论和实际的脱离。”（《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10页）

在实践中改造主观世界，必须具有高度的自觉性。改造主观世界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进行，这并不等于说，只要参加了社会实践，主观世界就会自然而然地得到改造。只有既勇于参加火热的社会实践，又具有改造自己主观世界的高度自觉性，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才能达到改造主观世界的预期目的。现实生活生动地表明，参加同样实践活动的同志，有的锤炼得越来越坚强，有的则经不起风吹浪打，有的进步很快，有的停滞不前，这同改造自己的自觉性、主观努力的程度如何是分不开的。无产阶级世界观不会自发地形成，资产阶级世界观也不会自行消灭，只有靠主观努力，在实践中反复磨炼，才能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在实践中改造主观世界，还需要有不断革命的精神。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的，人类的实践是不断发展的，在实践中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矛盾也是不断发生的，旧的思想还会继续影响我们，新的政治灰尘也会不断向我们袭来。因此，我们在实践中改造主观世界的活动，也必须不断地进行，决不能一劳永逸，决不能只满足于改造“一阵子”，而应自觉地改造“一辈子”。只有这样，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周恩来同志曾经告诫过我们，要“活到老，学到老，革命到老，改造到老”，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我们应当牢记不忘，自觉实行。

四、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觉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社会主义制度为我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提供了有利条件。恩格斯在描述社会主义社会时曾经说过：“只有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第323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第一次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成为国家的主人；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为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在社会意识领域中占主导地位。国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种种有利的条件，以便广大群众学习掌握这个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无产阶级政党成为执政的党，在党的坚强统一的领导下，已经排除和正在排除一切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阻挠人们正确认识和有效地改造世界的种种障碍；党和政府充分尊重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仅从政治、经济、法律等制度上，保障广大人民切实行使管理国家和其他事业的民主权利，而且能通过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引导，把人们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活动，建立在严格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所有这一切，都是过去所无法比拟的。这就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为人们提供了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优越条件，为人们更深刻地探索和把握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卓有成效地推进历史的前进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同时，也为人们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党和国家不仅可以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启发和推动人民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而且能够有效地组织人民进行自我改造。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1365页）。这些优越条件，都是过去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并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有利条件，认真刻苦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各门具体科学知识，努力提高认识和掌握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本领，严格要求自己，主动争取党和群众的教育监督，脚踏实地进行自我改造。在当前，要为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起带头和骨干作用。要敢于坚持真理，真正做到“无论何时何地，坚持正确的原则，同一切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作不疲倦的斗争”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32页)。

毛泽东同志说过："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他号召我们要克服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要"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转引自《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以饱满的热情，坚强的毅力，旺盛的斗志，自觉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而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